股票代碼：5475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8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計約新台幣拾伍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5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techgf.com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00	23.84%
現金增資	300,000,000	14.30%
盈餘轉增資	548,887,480	26.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803,820	6.81%
公司債轉換增資	388,898,410	18.54%
股份交換	317,115,360	15.12%
註銷庫藏股減資	(100,020,000)	(4.77%)
合計	2,097,685,0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網址：http : //www.feib.com.tw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 78 號　　電話：(03)339-633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bankoftaipei.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4 號 2 樓　　電話：(02)7729-3900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東山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王東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62-0272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15 樓之 2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淑鈴　　聯絡電話：(03)4726448#650
職　　稱：財務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candylin@glotechgf.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職　　稱：-　　電子郵件信箱：-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lotechgf.com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97,685,070 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楊梅市楊湖路二段 718 號		電話：03-4726448	
設立日期：86 年 3 月 21 日		網址：http://www.glotechgf.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0.01.16	公開發行日期：88.03.29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劉暉麟 總經理　康幼麟		發言人：林淑鈴 職稱：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一 職稱：一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181-1911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王東山聯合法律事務所 王東山律師		電話：(02)2362-0272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15 樓之 2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36%（102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3.28%（10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暉麟	3.16%	監察人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3.21%
董事	陳至誠	0.36%	監察人	謝徹立	0.07%
董事	康幼麟	2.05%	監察人	劉楷	0.00%
董事	邵宜平	0.00%			
董事	李兆憲	0.06%			
董事	劉志浩	0.37%			
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	9.36%			

工廠地址：桃園縣楊梅市楊湖路二段 718 號		電話：(03)472-6448	
主要產品：玻璃纖維布		市場結構：內銷 9.40% 外銷 90.60%	參閱本文之第 33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3,421,092 仟元 稅前純益：(75,304)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01 元	參閱本文之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文之第 5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5
(四)其他重要事項.....5
三、公司組織.....6
(一)組織系統.....6
(二)關係企業圖.....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0
(五)發起人資料.....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5
四、資本及股份.....18
(一)股份種類.....18
(二)股本形成經過.....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2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3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23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24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25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25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25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25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應揭露公司債種類、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6
十、併購辦理情形.....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26
貳、營運概況.....27
一、公司之經營.....27
(一)業務內容.....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39
(四)環保支出資訊.....40
(五)勞資關係.....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43
(一)自有資產.....43
(二)租賃資產.....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43
三、轉投資事業.....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44
(二)綜合持股比例：.....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45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一)9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6
(二)101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8
(一)資金來源 5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58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60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0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0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0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0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60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8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5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8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8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8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8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8
(三)期後事項 88
(四)其他 88
四、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分析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 9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0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0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1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01

附錄一：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錄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10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七：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縣楊梅市楊湖路二段 718 號

電　話：(03)472-6448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　　要　　紀　　事
86.03	本公司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86.09	承租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二段718號土地。
87.06	開始試機生產。
87.09	正式開始營運，產生營業收入，預計年生產計劃可達3,045萬米。
88.03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88.12	同時取得ISO 9002、ISO 14001認證。
89.02	開始擴建二期廠房，以滿足市場之需求。
89.07	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2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520,000仟元。
89.09	辦理現金增資5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570,000仟元。 二期廠房擴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暨大陸土地簽約。
89.12	織布機擴增至360台。
90.01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90.03	織布機擴增至400台。
90.04	蘇州廠動工。
90.05	正式取得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二段718號土地所有權。 辦理盈餘轉增資142,500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9,000仟元及現金增資9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811,500仟元。
91.08	辦理盈餘轉增資40,575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0,575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7,16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899,810仟元。
92.08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
92.12	取得ISO 9001、ISO 14000認證。
93.01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142,037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041,847仟元。
93.05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24,44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066,291仟元。
93.07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仟元整。

年月	重　　要　　紀　　事
93.09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18,70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084,995仟元。
93.11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192,608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277,603仟元。
94.01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10,57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288,178仟元。
94.09	增資發行新股5,752,5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57,525仟元受讓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持有大強森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共計13,806,000股。 盈餘轉增資及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4.944億元。
95.08	辦理註銷庫藏股30,33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64,113仟元。
96.02	董事長劉暉麟先生請辭由第一屆董事長陳至誠先生接任；總經理邵宜平先生辭任由顏宗賢先生接任。
96.03	增資發行新股25,959,03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259,590仟元受讓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持有大強森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共計48,777,064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723,700仟元。
97.04	董事長陳至誠先生請辭，由前董事長劉暉麟先生接任；總經理顏宗賢先生辭任，由前總經理邵宜平先生接任。
97.12	辦理盈餘轉增資172,37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9,072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905,147仟元。
97.12	辦理註銷庫藏股20,57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84,576仟元。
98.01	辦理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845億元。
98.12	辦理現金增資1.6億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0.45億元。
99.09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億元整。
99.12	集團織布機擴增至893台。（台灣404台、蘇州489台）年產量可達1.93億米。
100.02	子公司大強森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擴產工程完成，玻纖紗窯爐正式點火，完成第一階段產業整合。
100.05	子公司大強森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06	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億元、2億元及3億元。
102.08	辦理註銷庫藏股49,12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97,685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淨額	3,421,092	2,192,620
利息費用	66,557	52,738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1.95%	2.41%
兌換(損失)利益	(4,502)	8,766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13%)	0.40%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匯管理係採穩健保守方式，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主要如下：

A.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B.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目前未有因重大物價變化而嚴重影響公司損益之情形。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的財務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爰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每年投入研發經費為 NT$900 萬元，持續改善玻璃纖維布化學、電氣性質及高耐熱性質，以符合各下游廠需求。在未來發展上，以團隊合作方式及專業考量為致勝主要關鍵。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研發方向重點如下：

(1)持續製程改善，提升布面品質、良率及機效率，降低退漿能源使用，有效降低成本，並分階段逐步調整，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偶合劑研究，配合下游廠商針對 CAF 改善計畫，分階段性執行。

(3)持續開發薄織物扁平化，以穩定產品面對下游客戶對尺寸安定性更嚴格的需求。

(4)超薄織物量產，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5)薄織物開纖技術持續改良及超薄織物用開纖技術研發，增加布面張力的穩定性，提升產品競爭力。

(6)研發高階技術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以增獲利。

(7)客製化產品，滿足各階層客戶需求。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受到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與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及公司形象之樹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客戶以國內外 CCL 廠為主，另有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情事，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2)進貨方面：原料以玻纖紗為最大宗，並無集中單一供應商進貨之情事。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目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 100 年度負責德興科技之國聯保全員工與其友人趁其職務之便，聯合竊取德興科技之白金合成物，而經德興科技對其提起訴訟要求民事賠償及刑事判決，於 101 年度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被告應賠償德興公司新台幣 12,341 仟元加計年息 5%及有期徒刑 2 年 7 月確定外，本公司與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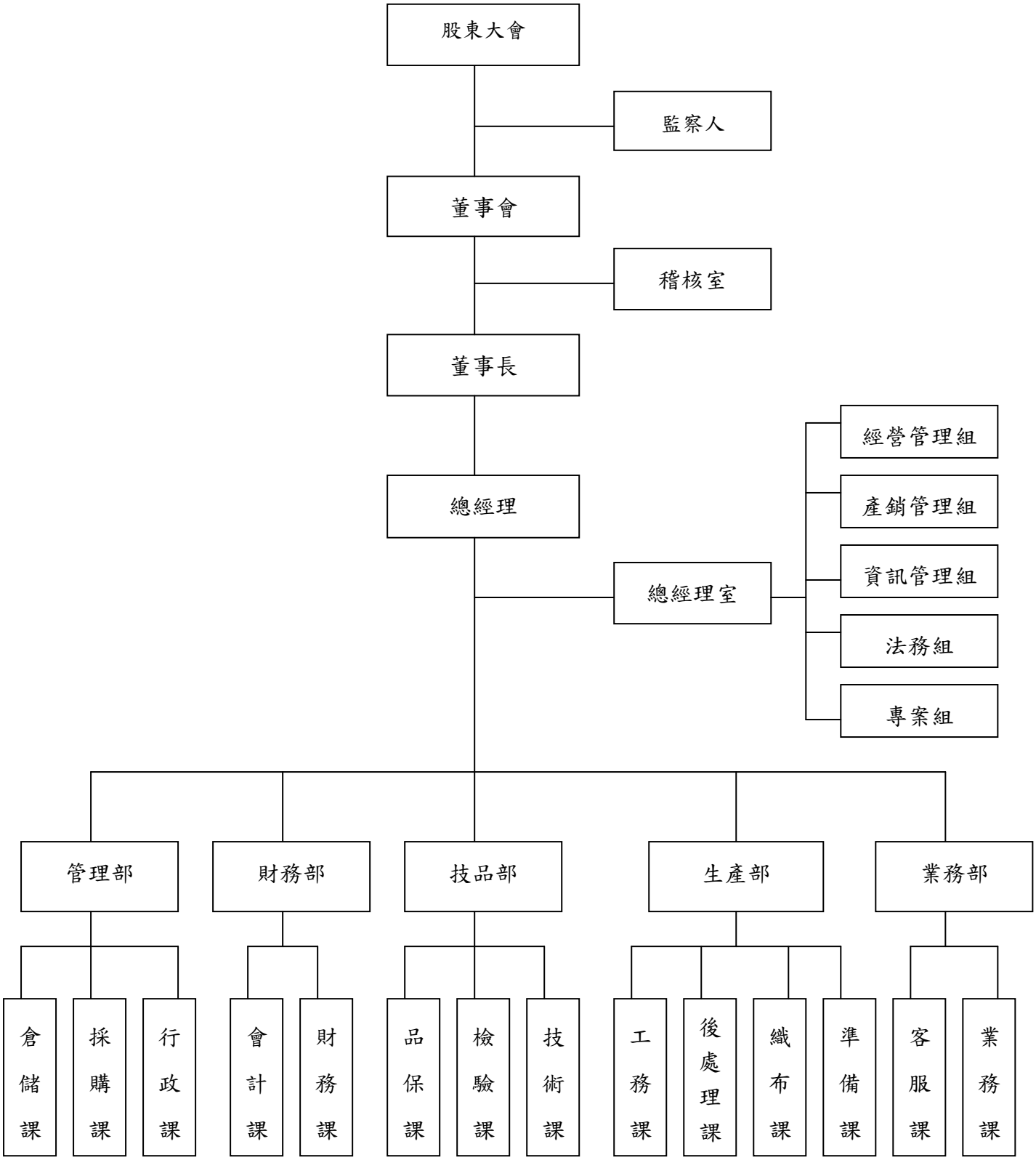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公司之經營、決策、管理事項之規劃與協助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實行成效。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制度之各項業務。
業務部	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
生產部	負責生產製造與生產管理，以經濟安全有效的生產方式，製造合乎客戶要求的產品。
技品部	負責公司之原料、成品品質檢驗、測試、品質異常分析及矯正措施追蹤。
財務部	負責公司資金管理、會計資料之蒐集製作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全公司人事行政、總務、採購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2.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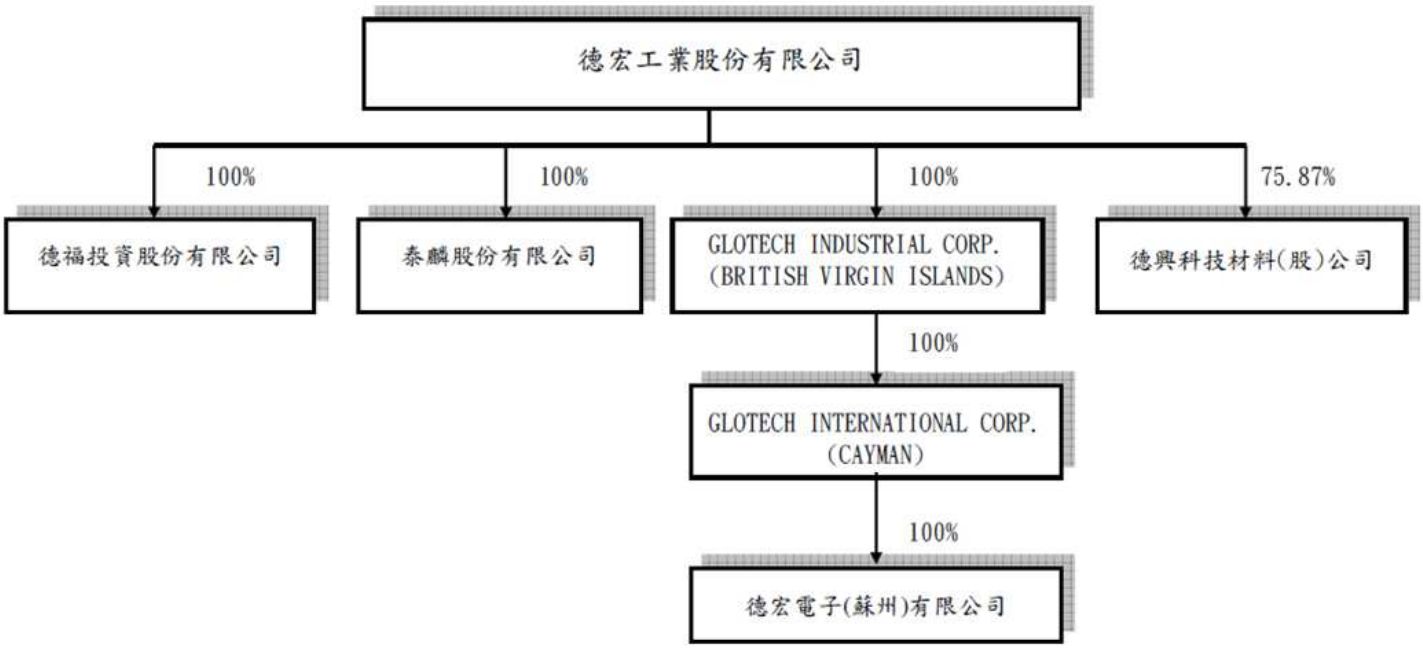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 年 09 月 30 日，單位：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GLOTECH INDUSTRI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27,664,5396	-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50,000	-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50,000	-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5.87%	104,702,154	-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CAYMAN)	GIC(BVI)之子公司	100.00%	22,053,926	-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GIC(GAYMAN)之子公司	100.00%	- (註)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康幼麟	98.04.10	4,292,521	2.05%	59,365	0.03%	0	0.00%	逢甲大學 橡樹電子材料(股)公司經理 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技術暨品管部經理 香港玻纖董事總經理	德福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泰麟（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	－	－
協理	林淑鈴	95.01.26	298,977	0.14%	254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育達商職專任教師 萬洲化學會計人員 力致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德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泰麟（股）公司監察人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暉麟	86.03.15	101.06.12	3 年	6,630,305	3.09%	6,630,305	3.16%	2,207,487	1.03%	0	0.00%	南亞工專 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廠長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董事代表人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CAYMAN)董事代表人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德福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泰麟(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 監察人	劉志浩 常律國際負責人趙世媛	一等親 配偶
董事	陳至誠	91.05.23	101.06.12	3 年	756,343	0.35%	756,343	0.36%	7,634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義大利歐紗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豪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豪傑(股)公司董事長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董事代表人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CAYMAN)董事代表人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德福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泰麟(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康幼麟	98.03.30	101.06.12	3年	4,292,521	2.00%	4,292,521	2.05%	59,365	0.03%	0	0.00%	逢甲大學 橡樹電子材料(股)公司經理 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技術暨品管部經理 香港玻纖董事總經理	德福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泰麟（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邵宜平	95.06.04	101.06.12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機研所碩士 盈達滑軌(股)公司總經理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李兆憲	92.04.30	101.06.12	3年	127,265	0.06%	127,265	0.06%	177,203	0.08%	0	0.00%	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光美牙科牙醫師	光美牙科牙醫師	無	無	無
董事	劉志浩	101.06.12	101.06.12	3年	640,592	0.30%	770,592	0.37%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聯詠科技高級工程師 德宏工業(股)公司技品部課長	無	董事長 監察人	劉暉麟 常律國際負責人趙世媛	一等親 一等親
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	86.03.15	101.06.12	3年	19,624,969	9.14%	19,624,969	9.3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98.03.30	101.06.12	3年	6,730,149	3.13%	6,730,149	3.21%	0	0.00%	0	0.00%	無	無	董事長 董事	劉暉麟 劉志浩	配偶 一等親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謝徹立	99.06.01	101.06.12	3年	136,588	0.06%	136,588	0.07%	0	0.00%	0	0.00%	青山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青山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劉楷	101.06.12	101.06.12	3年	5,000	0.00%	5,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浩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浩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創富投資(股)公司	萬洲化學(股)公司 99.99%、謝徹立 0.01%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劉志浩 58%、劉志潔 30%、趙世媛 10%
萬洲化學(股)公司	炎洲(股)公司 50.22%、創富投資(股)公司 3.72%、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公司專戶 2.07%、旺洲建設(股)公司 1.48%、莊金玉 1.00%、萬洲化學職工福利會 0.81%、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0%、林金源 0.67%、黃玉芬 0.66%、林泗杉 0.5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萬洲化學(股)公司	炎洲(股)公司 50.22%、創富投資(股)公司 3.72%、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公司專戶 2.07%、旺洲建設(股)公司 1.48%、莊金玉 1.00%、萬洲化學職工福利會 0.81%、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0%、林金源 0.67%、黃玉芬 0.66%、林泗杉 0.51%
炎洲(股)公司	英群有限公司 8.50% 、李志賢 7.25%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 7.06%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6.26% 、鄭文成 4.54% 、名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 、德銀託管台灣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3%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1.89% 、王玉娟 1.0% 、趙光夫 0.97%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暉麟			✓				✓	✓	✓	✓		✓	✓	-
陳至誠			✓	✓		✓	✓	✓	✓	✓	✓	✓	✓	-
康幼麟			✓				✓	✓	✓	✓	✓	✓	✓	-
邵宜平			✓	✓		✓	✓	✓	✓		✓	✓	✓	-
李兆憲				✓	✓	✓	✓	✓	✓	✓	✓	✓	✓	-
劉志浩			✓		✓	✓			✓	✓		✓	✓	-
創富投資(股)公司				✓	✓		✓		✓	✓	✓	✓		-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	✓		✓		✓	✓		✓		-
謝徹立			✓	✓	✓	✓	✓	✓	✓	✓	✓	✓	✓	-
劉　楷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暉麟	0	0	0	0	0	0	35	35	1.23	1.23	8284	9409	0	0	0	0	0	0	0	0	0	0	293.44	333.12	無
董事	陳至誠	0	0	0	0	0	0	35	35	1.23	1.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	1.23	無
董事	康幼麟	0	0	0	0	0	0	35	35	1.23	1.23	6398	7298	0	0	0	0	0	0	0	0	0	0	226.91	258.66	無
董事	邵宜平	0	0	0	0	0	0	35	35	1.23	1.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	1.23	無
董事	李兆憲	0	0	0	0	0	0	35	35	1.23	1.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	1.23	無
董事	劉志浩	0	0	0	0	0	0	20	20	0.71	0.71	799	799	0	0	0	0	0	0	0	0	0	0	28.89	28.89	無
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35	35	1.23	1.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	1.23	無
董事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0	0	0	0	0	0	10	10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註：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時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謝 徹 立	0	0	0	0	20	20	0.71	0.71	無
監察人	劉　　楷	0	0	0	0	20	20	0.71	0.71	無
監察人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0	0	0	0	5	5	0.18	0.18	無
監察人	劉 見 來	0	0	0	0	35	35	1.23	1.23	無
監察人	萬洲化學(股)公司	0	0	0	0	5	5	0.18	0.18	無

註：萬洲化學(股)公司及劉見來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全面改選監察人時解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康 幼 麟	5,823	6,723	0	0	610	610	0	0	0	0	226.91	258.66	0	0	0	0	無

4.最近年度(101)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劉暉麟	0	0	0	0
	總經理	康幼麟				
	協理	林淑鈴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	16.59	17.90	557.50	628.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97	6.55	226.91	258.6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出席董事會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始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之差異而訂，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均不重大，且給付酬金之政策與程序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亦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應尚不致對公司造成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9,768,507	170,231,493	380,000,000	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增加額定資本額為 380,000,000 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	280,000	2,800,000	190,514	1,905,146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81,442 仟元	無	97.12.03 經授商字第 09701307510 號
98.01	-	280,000	2,800,000	188,457	1,884,576	註銷庫藏股 20,570 仟元	無	98.01.15 經授商字第 09801006930 號
98.12	-	280,000	2,800,000	204,457	2,044,577	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	無	98.12.16 經授商字第 09801226540 號
100.12	-	280,000	2,800,000	214,680	2,146,8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228,仟元	無	100.12.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78780 號
102.08	-	380,000	3,800,000	209,768,	2,097,685	註銷庫藏股 49,120 仟元	無	102.08.29 經授商字第 10201175850 號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增加額定資本額為 380,000,000 元。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24	15,182	20	15,227
持有股數	55	0	33,198,581	181,210,788	124,398	214,680,507
持股比例	0.00%	0.00%	15.47%	84.40%	0.0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126	1,002,125	0.47%
1,000 至 5,000	5,359	12,230,181	5.70%
5,001 至 10,000	1,887	13,310,072	6.20%
10,001 至 15,000	1,040	11,927,303	5.56%
15,001 至 20,000	362	6,476,272	3.02%
20,001 至 30,000	546	12,889,459	6.00%
30,001 至 50,000	385	14,574,972	4.00%
50,001 至 100,000	273	18,573,709	8.65%
100,001 至 200,000	149	20,426,309	9.51%
200,001 至 400,000	56	15,163,933	7.06%
400,001 至 600,000	12	5,765,315	2.69%
600,001 至 800,000	5	3,626,994	1.69%
800,001 至 1,000,000	6	5,475,420	2.55%
1,000,001 以上	21	73,238,443	34.11%
合計	15,227	214,680,507	100.00%

註：以上含截至 102.04.30 停止過戶日之庫藏股 5,276,000 股。

3.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24,969	9.14%
常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30,149	3.13%
劉暉麟	6,630,305	3.09%
康華芸	4,525,463	2.11%
康幼麟	4,292,521	2.00%
康華城	3,579,300	1.67%
陳和錦	2,504,000	1.17%
邱月虹	2,275,123	1.06%
趙世媛	2,207,487	1.03%
王　屏	2,138,000	1.0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身份	姓名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暉麟(註)	319,809	6,303,000	0	93,000	0	0
董事	陳至誠	36,481	(681,000)	0	710,000	0	0
董事	康幼麟	207,047	1,650,000	0	60,000	0	(160,000)
董事	邵宜平	0	0	0	0		0
董事	李兆憲	6,138	0	0	0	0	0
董事 101年6月12日新任	劉志浩	-	-	130,000	0	0	0
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	(1,907,401)	0	0	0	0	0
董事/監察人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324,625	0	0	0	0	0
監察人 101年6月12日解任	萬洲化學(股)公司	42	0	0	0	0	0
監察人 101年6月12日解任	劉見來	83,724	0	0	0	0	0
監察人	謝徹立	6,588	0	0	0	0	0
監察人 101年6月12日新任	劉楷	-	-	0	0	0	0
經理人	林淑鈴	20,699	0	0	0	0	0
經理人 101年11月1日卸任	范姜群國	2,009	0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創富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19,624,969	9.14%	0	0.00%	0	0.00%	無	無	—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趙世媛	6,730,149	3.13%	0	0.00%	0	0.00%	劉暉麟 劉志浩	配偶 一等親	—
劉暉麟	6,630,305	3.09%	2,207,487	1.03%	0	0.00%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趙世媛 劉志浩	配偶 一等親	—
康華芸	4,525,463	2.11%	0	0.00%	0	0.00%	康幼麟 康華城	一等親 二等親	—
康幼麟	4,292,521	2.00%	51,743	0.03%	0	0.00%	康華城、康華芸	一等親	—
康華城	3,579,300	1.67%	0	0.00%	0	0.00%	康幼麟 康華芸	一等親 二等親	—
陳和錦	2,504,000	1.17%	0	0.00%	0	0.00%	無	無	—
邱月虹	2,275,123	1.06%	0	0.00%	0	0.00%	無	無	—
趙世媛	2,207,487	1.03%	6,630,305	3.09%	0	0.00%	劉暉麟	配偶	—
王　屏	2,138,000	1.00%	0	0.00%	0	0.00%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0.60	12.90	9.70
	最低		6.70	7.50	6.02
	平均		16.62	10.08	8.0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88	11.09	10.89
	分配後		11.88	11.09	10.8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3,584	211,942	208,50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70	0.01	(0.63)
		調整後	0.70	0.01	(0.6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3.74	1,008	(12.81)
	本利比		33.24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01%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限發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業已決議不予分配股東股利。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則提撥董監酬勞 3%，餘額則加計以前年度之保留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九五。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02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決算後所得盈餘提繳稅款，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作為估列基礎。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業已決議不予分配 101 年度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該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本公司民國 102 年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業已決議不予分配股東股利。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5,649 仟元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4,040 仟元與帳列數新台幣 9,880 元，差異新台幣 191 仟元，主要係估計變動，已調整 101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 年 7 月 19 日至 100 年 9 月 17 日	102 年 3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1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NT$12.50~NT$18.00	NT$6.50~NT$11.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739,000 股	普通股 4,91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145,038 元	42,535,62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4,91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739,000 股	2,73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1%	1.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 年 6 月 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 億元
利率		0%
期限		四年期 到期日：105 年 6 月 1 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處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無實體發行)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5.09%，實質收益率 1.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9.63 元設算，全部轉換後增加股份佔目前實收資本額比例為 10.15%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 年 6 月 1 日	101 年 6 月 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 億元	新台幣 3 億元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6 年 6 月 1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4 年 6 月 1 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處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處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無實體發行)	不適用(無實體發行)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無實體發行)	不適用(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2.27%，實質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 億元	新台幣 3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9.63 元設算，全部轉換後增加股份佔目前實收資本額比例為 10.15%	依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9.63 元設算，全部轉換後增加股份佔目前實收資本額比例為 15.2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1.00 元	107.40 元
	最低	104.00 元	102.60 元
	平均	105.04 元	107.04 元
轉換價格		9.63 元	9.63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1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1.00 元	107.50 元
	最低	100.00 元	104.20 元
	平均	105.94 元	105.93 元
轉換價格		9.63 元	9.63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1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9.50 元	106.95 元
	最低	100.00 元	105.00 元
	平均	105.45 元	105.52 元
轉換價格		9.63 元	9.63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1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應揭露公司債種類、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電子級玻璃纖維布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B.玻璃纖維紗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營業比率(%)
玻璃纖維布	3,315,348	96.91
其他	105,744	3.09
合計	3,421,092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系列產品均可供 HTG、無鉛、無鹵及環保材料製程使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106、1067、1037 超薄織物開發量產。

B.1080 以下系列扁平布。

C.高階工業用玻璃纖維布量產。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級玻璃纖維紗(簡稱：玻纖紗)及電子級玻璃纖維布(簡稱：玻纖布)及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玻纖紗係為玻纖布之上游關鍵原料，占玻纖布成本約 60%~70%，其製程除需要矽砂、碎玻璃、石灰石、純鹼與高嶺土等軋碎後由窯爐高溫溶解生產成玻璃膏外，還需靠精密的調配玻璃配方及調整玻璃膏的黏滯度及抽出的速度，抽出極細還需連續不斷的原絲，再經過各種處理後而成為玻纖紗並供給玻纖布廠使用。其依應用領域又可分為玻璃纖維(FRP；又稱工業級玻纖紗)與電子級玻纖紗。

電子級玻纖布是硬板的主要補強材，在製作上是將 200-400 支電子級玻璃絲撚合成玻璃紗(Yarn)再以平織法編織成布，最後再用矽甲烷做硬化處理。因為厚薄的不同玻纖布可以分為多種型號，最常使用的為 7628(0.18mm 厚)、2116(0.09mm 厚)、1080(0.056mm 厚)三種類型。玻纖布係印刷電路板之主要材料，厚玻布(7628)主要應用於一般之資訊產品，主要為 PC 電腦主機板、TFT LCD、LCD TV 所用，在目前印刷電路板應用仍以資訊產品應用為主的情況下，7628 玻纖布仍是市場上的主流，比例約佔在 70~75%之間，而用於薄板的 2116 與 1080 玻纖布約佔 25~30%左右，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手機、遊戲機、iPod 及航太工業及軍事等高技術產品。

近年來企業間上下游整合、異業間的策略聯盟及至大陸設廠的情事不斷發生，企業要永續經營就要思考未來的發展方向，而這股風潮蔓延至各種產業，PCB 產業也首當其衝。

包括主機板業、系統及準系統與半導體業者，皆大量投入印刷電路產業，對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在新技術上之突破及接單上市場區隔之運用得宜，是成功提升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力之主因，而印刷電路板產業上游之玻纖布廠商本身若具有優秀之技術能力及市場敏感度，亦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為銅箔基板，銅箔基板則是由電子級玻纖布、銅箔及環氧樹脂加工壓合而成，電子級玻纖布則是由電子級玻纖紗織成，因此玻纖紗及玻纖布係印刷電路板產業之上游，也是最重要的基礎原料。印刷電路板是各種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資訊、工業用控制板及醫療儀器設備的基礎零件，其發展對國內電子行業具有重要影響，該行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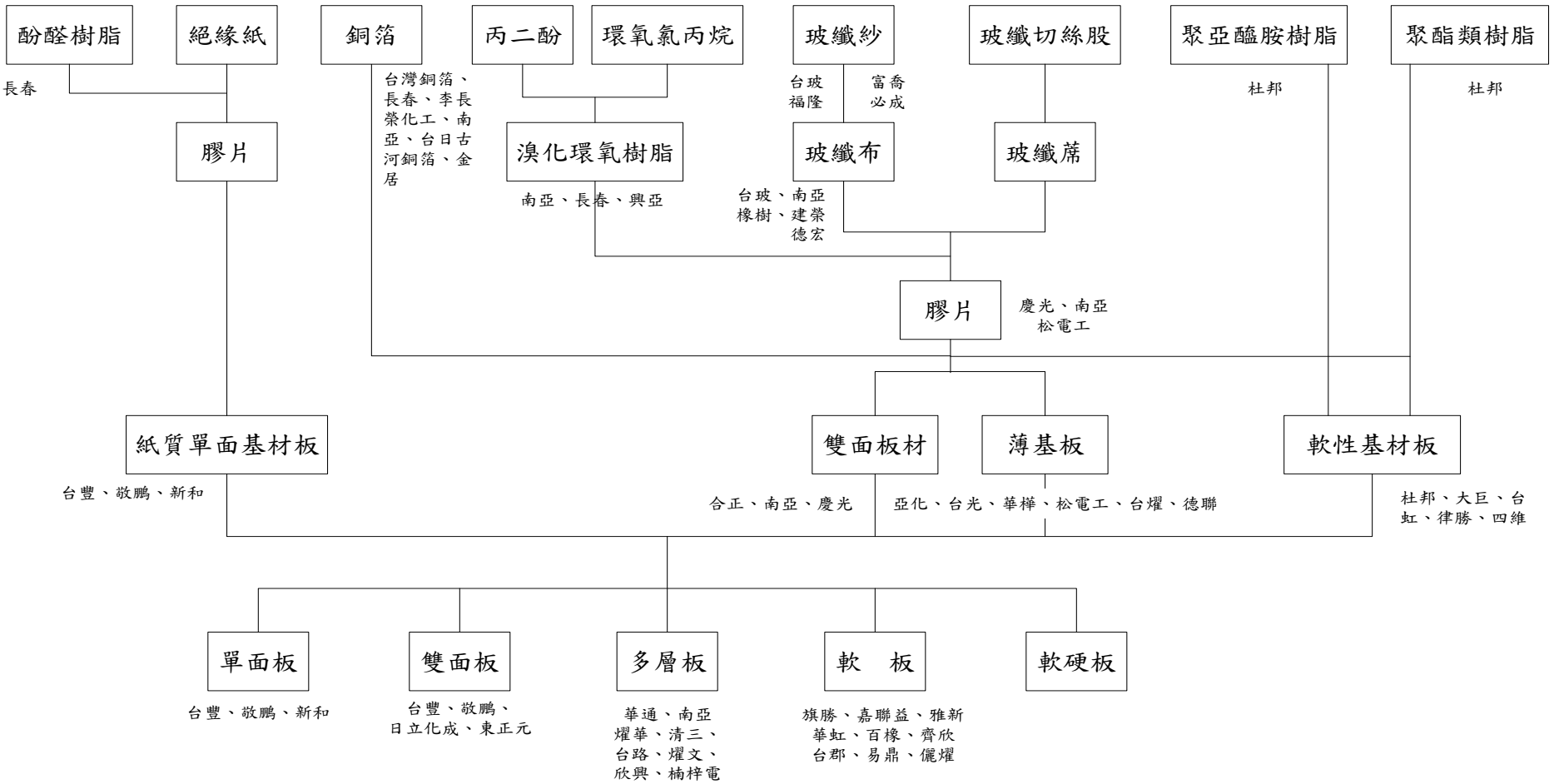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計畫(2001/12)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玻纖紗依其單纖直徑粗細不同分為粗紗(9μ 以上)及細紗(7μ 以下)，單纖直徑愈細，生產技術愈高，而玻纖布依據厚度可區分為厚布(型號：7628)與薄布(低於 200g 者稱之，型號：2116、1080)兩大類別，厚布主要應用於單、雙層印刷電路板上；薄布則用於多層板之製造。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各項電子產品之製造，在電子產品應用之需求發展影響下，目前市場上之主流產品為 7628 玻纖布，約占 70~75%，主要應用於 PC 電腦主機板、TFT LCD、LCD TV 等產品製造；而 2116 與 1080 玻纖布約占 25~30%，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手機、遊戲機、iPod 及航太工業及軍事等高技術產品。

隨著未來電子產品發展趨向於輕、薄、短、小等方向，作為內部電子零件載板的電路板亦須配合此趨勢朝輕量化、功能強大等方向發展，未來細紗將被更廣泛使用，薄布之重要性亦將在電子產品發展之走勢影響下逐漸提升，故玻纖紗及玻纖布製造商需積極提升其技術層次，就研發層面不斷向上提升，於產品項目上以增加多樣性，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4)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生產電子級玻纖紗之廠商主要有四家：必成、台玻、福隆及富喬，其中必成生產之玻纖紗主要供應其關係企業南亞使用，當自用有剩餘時，才對外出售，福隆則須優先供應其關係企業之織布廠；而生產電子級玻纖布之廠商主要有五家：南亞、台玻、建榮、富喬及德宏，其中南亞所生產之玻纖布主要係供其本身之銅箔基板廠使用，有剩餘時才對外出售，綜上所述，目前本公司之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台玻、建榮及富喬三家公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玻纖布是印刷電路板主要基本材料之一，印刷電路板業者為保障其自身產品之品質，對於上游原料品質要求甚高，尤其是多層板製造對於薄布之品質要求更是嚴格，對於玻纖布製造者而言，如何生產出高品質玻纖布以符合印刷電路板業者之需求，為其事業發展重要關鍵。玻纖布在製程中各個步驟均需做到嚴格的品質管制，而其中在製造時機之調整及後處理過程中上偶合劑的程序，更是該行業重要技術。織機之調整直接影響到織布的品質與良率，並影響到公司之產能，後處理上偶合劑的程序，則是各公司獨特的技術配方，該項程序直接影響到下游基板業者能否生產出高品質及高效率之製程。德宏在 97 年開發成功適用高玻璃轉化溫度的高階產品，已經陸續取得多家大客戶的認證。

由於未來三Ｃ產品均朝向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電子零組件廠商為因應此未來發展趨勢，亦均紛紛投入符合高品質、高功能、高附加價值之研發方向，故玻纖布廠商在改善現有製程及提昇產品品質外，能

否順應產業發展趨勢，研發出超薄布種之製程及確立各特殊規格布種之製程，以符合各印刷電路板廠商及未來市場之需求，亦成為其未來能否與同業競爭及獲利之關鍵。

(2)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027、1037 扁平布	產品穩定性	200 萬	102 年 12 月	1.薄布張力控制技術 2.市場接受度
經向開纖技術	產品穩定性	200 萬	102 年 12 月	1.開纖技術 2.市場接受度
新式開纖技術	產品穩定性	200 萬	102 年 12 月	1.開纖技術 2.市場接受度
Low Dk 布	原紗來源開發	300 萬	103 年 12 月	1.原紗來源開發 2.市場接受度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年度\項目	研發人員總計	學歷分布			平均服務年資
		碩士以上	大專	高中職	
99 年底	15	2	11	2	1.59 年
100 年底	20	2	15	3	2.02 年
101 年底	18	4	10	4	2.96 年
102 年年底	18	4	10	4	3.77 年

(4)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研究發展費用	6,857	5,734	6,597	7,756	6,941	5,478
營業收入	1,650,427	1,727,315	3,112,369	3,377,270	3,421,092	2,192,620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42%	0.33%	0.21%	0.23%	0.20%	0.25%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7 年	1. 布種降低張力測試及製程測試改善尺寸安定性。 2. 全面進行後處理液新配方試驗及薄織物開纖測試，以改善原先 Silane 反應性過快及含浸性差等製程改善。
98 年	1. 薄織物張力改善，有效改善尺寸安定性，已陸續得到大廠認可。 2. Silane 處理劑研發，改善耐熱性及反應性有相當程度的發展，目前已達到 High-Tg 膠系及無鹵板材使用，且陸續得到大廠認可，並已量產。

年度	研發成果
	3. 薄織物開纖布，有效改善含浸性及 PCB 雷射鑽孔不良因素，並已量產。 4. 漿料配方的改善，有效降低能源。
99 年	1. High-Tg/無鹵樹脂相對應處理液 S-08 全面切換成功。 2. 改良切邊樹脂，改善不良率並提供客戶更好封邊布品質。 3. 新式開纖機成功量產，生產高品質開纖布供客戶 Anti-CAF 使用。 4. 漿料配方改善，降低布面外觀缺陷。
100 年	1. 改善處理液配方和開纖方式，有效改善薄織物針孔問題。 2. 前準備設備升級和後處理機台改造，提升 106 以下薄織物製造能力。 3. 增設金屬纖維檢出設備。 4. 漿料配方中添加柔軟劑，有效降低成品布的透氣度。 5. 成功開發數種工業布類型，供自行車使用。
101 年	1. 成功開發出高耐熱型處理液 S-11，供客戶汽車板使用。 2. 新式經向開纖技術成功開發。 3. 成功量產出布種 106、1067 扁平布。 4. 工業布 7615、7620、7632、7645 新布種開發。
102 年	1. 成功開發出 CEM-3 相對應處理液 S-03，供客戶 LED 散熱板使用。 2. 新式開纖技術，有效改善薄織物經緯紗均勻性，並擁有極高的樹脂含浸性。 3. 成功量產出布種 1037、1027 扁平布。 4. 各布種產品打入日本市場。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來台灣印刷電路板業因市場快速變化，已大量進駐大陸且隨著生產技術及先進設備之引進，整體產業競爭能力已無台灣及大陸之分，為因應整體市場變化及客戶積極欲取得質優且價低之玻纖布，擬擴大薄布產能，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及毛利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銷售市場，涵蓋中國大陸、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國內等地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內外銷售比例估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148,529	4.40	219,317	6.41	205,996	9.40
外銷	亞洲	3,226,593	95.54	3,201,555	93.58	1,985,542	90.56
	歐洲	0	0	220	0.01	763	0.03
	美洲	2,148	0.06	0	0	319	0.01
	合計	3,228,741	95.60	3,201,775	93.59	1,986,624	90.60
營業收入淨額		3,377,270	100.00	3,421,092	100.00	2,192,62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台灣生產電子級玻纖紗之廠商主要有四家：必成、台玻、福隆及富喬四家廠商，各家廠商 101 年度 G75 紗產能占有比率如下：

單位：公噸；%

生產廠商	月產能	比率	備註
台灣必成	16,800	52.50%	南亞自用為主、外售為輔
台灣玻纖	5,000	15.63%	台玻自用 100%
富喬工業	6,000	18.75%	富喬布廠自用為主、外售為輔
福隆玻纖	2,500	7.81%	關係企業布廠自用為主、外售為輔
德興科技	1,700	5.31%	關係企業布廠自用為主、外售為輔
合計	32,000	100.00%	

另目前兩岸主要玻纖布生產廠商之 101 年度之產能占有率如下：

單位：公噸；%

生產廠商	月產能	比率	備註
南亞玻纖	4,500	39.47%	垂直整合自給自足佔 95%，其餘主要外銷日本地區。
台灣玻璃	2,300	20.18%	銷往全球，主要為台灣、大陸地區，少數歐、日。
富喬工業	800	7.02%	紗、布垂直整合，台灣，韓國，大陸地區。
建榮工業	550	4.82%	台灣，韓國，大陸地區。
德宏工業	1,450	12.72%	台灣，韓國，大陸地區。
宏和電子	1,200	10.53%	韓國，大陸地區，少數歐、日。
重慶天勤	600	5.26%	紗、布垂直整合，主要為大陸地區。
合計	11,400	100.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玻纖紗布產業多數大廠並未再大舉擴充新產能，在歐美廠商競爭力不及亞洲情形下，主要競爭來自台海兩岸，在大陸持續擴大內需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力道依舊強勁，展望未來，玻纖布產業應可維持成長趨勢。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技術專精、經驗豐富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豐富的玻纖布專業製造技術經驗，充分掌握生產效能，對於製程的簡化、生產自動化程度、新產品研發及良率掌控能力日益純熟，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升產品品質，開發新產品，而有效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B)優異的研發能力及高品質的產品

經營團隊主要來自業界資深技術人才，致力研發提升產品之品質及製造新的布種，目前除能生產一般常用規格布種外，亦已研發出開纖、水洗等布種，適合 PCB 雷射鑽孔及化學物更具穩定之特性。未來依市場之需求生產出不同的布種，符合客戶所需，並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以維持公司的高競爭力。

(C)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良率，以自動化生產為設廠時添購機器之準則，而致力於產品之開發，提升競爭能力。

(D)產品品質深獲國內外大廠肯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銅箔基板之大廠商，故在未來全球三 C 產業需求之印刷電路板，以本公司已具有的競爭利基，可以維持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將是未來一大競爭優勢。

B.發展之有利因素

(A)由於教育、交通、通訊的提昇，全球電子產業及資訊、電腦市場，長期而言仍是持續成長。

(B)本公司優異的經營團隊，穩固的生產組織及能生產技術層次高之薄織布。

(C)因為技術自有，對於提昇公司產品品質及開發適合客戶需求之新布種更有助益。

(D)本公司從生產到銷售，均採高度自動化，人工成本的節省、生產效率提昇及維持品質的穩定，成效卓著。

(E)跨足兩岸大陸廠織布機台數已達 489 台，對公司的營運及市場占有率都有正面助益。

C.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台玻、南亞、橡樹及富喬等玻璃布廠，均有自己的玻纖紗廠，故在原料成本上較本公司有較多優勢。

因應對策：

(A)支援客戶需求功能的靈活提昇與配合，建立以價值競爭取代價格競爭為主之競爭策略，以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以產品價值與客戶服務來爭取客戶訂單。

(B)積極拓展策略聯盟，提供高品質產品，協助下游客戶擴展市場，提昇競爭力。

(C)積極發展更佳更新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用途

玻璃纖維布為銅箔基板之主要原料，玻纖布與下游產品之關係為：

玻璃纖維布→銅箔基板→印刷電路板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手機等等)

(2)產製過程

漿紗 → 併經 → 織布 → 第一次退漿 →第二次退漿後處理(上偶合劑) → 切邊 → 檢驗 → 包裝 → 出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玻纖紗 偶合劑	日本、美國及國內大廠 國內經銷商	正常 正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毛利率	變動比率	毛利率	變動比率
玻纖布	14.95%	(7.41)%	10.76%	(28.05)%
其他	(579.79)%	(985.56)%	(125.50)%	(78.35)%
合計	12.54%	(22.73)%	6.55%	(47.77)%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為 100 及 101 年度之玻纖布及其他；另因其他類係玻纖紗、紗束、切股以及少許製程所需之化學品銷售，由於品項不同且性質不一，其價量間之相關性與比較意義不高，故以下僅就玻纖布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99～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101 年度	
玻纖布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P (Q'－Q)	346,525	1.銷售量增加，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346,525 仟元
	Q (P'－P)	(357,885)	2.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357,885 仟元
	(P'－P)(Q'－Q)	(36,870)	
	P'Q'－PQ	(48,230)	3.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178,274 仟元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Q)	294,705	4.價量混合變動，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18, 504 仟元
	Q (P'－P)	(178,274)	
	(P'－P)(Q'－Q)	(18,366)	**變動原因分析**
	P'Q'－PQ	98,065	101 年度因持續受歐債衝擊影響及景氣復甦減緩，造成消費市場前景的疑慮，致本公司僅微幅成長，銷售數量增加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為 346,525 仟元，然因該年度玻纖布產業上下震盪波動，下半年尤以第四季需求明顯轉弱，致玻纖布全年度平均售價降低，對銷貨收入產生不利價差 357,885 仟元，另因銷售數量增加、平均售價下降，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36,870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因銷售量提升而產生不利量差 294,705 仟元，而平均單位銷貨成本因玻纖紗平均價格下降而減少，產生有利價差 178,274 仟元，另因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單位銷貨成本下降，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8,366 仟元。整體而言，銷貨收入不利差異 48,230 仟元加上銷貨成本不利差異 98,065 仟元，使 101 年度玻纖布之銷貨毛利較 100 年度減少 146,295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46,295)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B.100～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101 年度	
玻纖布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價量變動對毛利影響**
	P (Q'－Q)	346,525	1.銷售量增加，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346,525 仟元
	Q (P'－P)	(357,885)	
	(P'－P)(Q'－Q)	(36,870)	2.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357,885 仟元
	P'Q'－PQ	(48,23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3.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毛利有利影響數為 178,274 仟元
	P (Q'－Q)	294,705	
	Q (P'－P)	(178,274)	4.價量混合變動，毛利不利影響數為 18, 504 仟元
	(P'－P)(Q'－Q)	(18,366)	**變動原因分析**
	P'Q'－PQ	98,065	101 年度因持續受歐債衝擊影響及景氣復甦減緩，造成消費市場前景的疑慮，致本公司僅微幅成長，銷售數量增加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為 346,525 仟元，然因該年度玻纖布產業上下震盪波動，下半年尤以第四季需求明顯轉弱，致玻纖布全年度平均售價降低，對銷貨收入產生不利價差 357,885 仟元，另因銷售數量增加、平均售價下降，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36,870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因銷售量提升而產生不利量差 294,705 仟元，而平均單位銷貨成本因玻纖紗平均價格下降而減少，產生有利價差 178,274 仟元，另因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單位銷貨成本下降，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8,366 仟元。整體而言，銷貨收入不利差異 48,230 仟元加上銷貨成本不利差異 98,065 仟元，使 101 年度玻纖布之銷貨毛利較 100 年度減少 146,295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46,295)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GY（上海）	443,326	23.50	無	AGY（上海）	425,595	21.22	無	AGY（上海）	282,852	24.36	無
2	泰山玻纖	305,154	16.18	無	富喬工業	425,208	21.20	無	富喬工業	211,507	18.21	無
3	昆山必成	280,082	14.85	無	昆山必成	275,373	13.73	無	重慶國際	162,480	13.99	無
4	富喬工業	234,456	12.43	無								
	小計	1263,018	66.96		小計	1,126,176	56.15		小計	656,839	56.56	
	其他	623,145	33.04		其他	879,268	43.85		其他	504,528	43.44	
	進貨淨額	1,886,163	100		進貨淨額	2,005,444	100		進貨淨額	1,161,367	100	

增減變動原因:

AGY(上海)、泰山玻纖、昆山必成、富喬工業及重慶國際皆為兩岸主要之玻纖紗供應廠，本公司各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的變動主要係依照各年度生產需求並考量品質、價格、交期配合或地理位置等，並盡量避免單一供應商來源，而向各廠商採購，致各年度金額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生益	677,420	20.06	無	生益	525,840	15.37	無	無錫聯茂	451,053	20.57	無
2	S 客戶	340,795	10.09	無	無錫聯茂	497,966	14.56	無	生益	327,299	14.93	無
3					S 客戶	351,804	10.28	無				
	小計	1,018,215	30.15		小計	1,375,610	40.21		小計	778,352	35.50	
	其他	2,359,055	69.85		其他	2,045,482	59.79		其他	1,414,268	64.50	
	銷貨淨額	3,377,270	100.00		銷貨淨額	3,421,092	100.00		銷貨淨額	2,192,62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生益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S 客戶係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無錫聯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聯茂電子之轉投資公司，三家公司都為國內外知名銅箔基板（CCL）廠商，各年度對各客戶的銷售金額變動，主要是受到各 CCL 廠商接單狀況及業務需求而增減。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米；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玻璃纖維布	149,000	129,293	2,405,657	158,000	155,214	2,749,067
其他	11,562	3,868	325,040	15,678	12,272	740,741
合計	264,600	133,161	2,730,697	173,678	167,486	3,489,808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米；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玻璃纖維布	6,223	140,282	123,989	3,223,296	9,836	217,650	137,775	3,097,698
其他	752	8,247	226	5,445	35	1,667	2,665	104,077
合計	6,975	148,529	124,215	3,228,741	9,871	219,317	140,440	3,201,775

變動分析：

本公司玻璃纖維布101年度銷量增加及銷值微幅成長，係該年度因持續受歐債衝擊影響及經濟景氣復甦減緩，造成消費市場前景的疑慮，玻纖布產業上下震盪波動，銷量雖略增然因玻璃纖維布平均價格下降致銷值增幅不大。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年底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33	36	37
	職員	89	90	80
	生產線上員工	500	567	605
	合計	622	693	722
平均年歲		33.68	34.27	34.04
平均服務年資		2.19	2.44	2.7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2	0
	碩士	8	9	10
	大專	121	137	137
	高中	271	319	305
	高中以下	221	226	2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現階段廢棄物清理公告之事業種類，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屬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之事業種類，並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廢（汙）水處理及排放許可且按時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依專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可免設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2年12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脫臭爐	1 台	87.10.31	27,213	576	將廢氣中污染物質利用焚化脫臭後排放已達工業國家之排放標準。
脫臭回收槽	1 個	87.10.31	108	30	
焚化爐	1 台	90.01.31	15,443	763	
廢氣處理設備	1 套	97.07.22	3,382	1,765	
廢氣處理系統	2 套	100.07.01	10,972	8,684	
汙水處理池	1 套	87.10.31	501	20	將工廠產生的廢水排入污水池,利用物物分解法把廢水物質分解後排放,水質已符合國家之排放水準。
污水槽	1 套	101.06.01	103	88	
廢水處理設備	1 套	92.09.30	563	36	將原水與污泥分離,以達到國家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套	93.11.30	1,672	311	
廢水處理設備	1 套	100.07.01	9,872	7,739	將原水與污泥分離,以達到國家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監測器	1 套	102.07.16	890	838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子公司大強森複合材料(股)公司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因清洗舊有重油槽時，外包商未關緊閥門，致重油不慎外洩，違反水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遭罰鍰新台幣 17 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已委由專業環保公司清理完畢，並委請環保局勘驗，徹底改善設備及操作程序。

(2)本公司子公司大強森複合材料(股)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24 條第 2 項規定，遭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改善，並依規定取得操作許可。

(3)本公司子公司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因汙水設備試車排放異常，違反水污染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遭罰鍰新台幣 25 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已委由專業環保公司清理完畢，並徹底改善設備及操作程序。

(4)本公司子公司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20 條規定，遭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改善之，並依規定取得操作許可。

(5)本公司子公司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及 101 年 4 月 6 日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20 條第 1 項規定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遭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及 14 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已依污染防制法改善，並依規定取得操作許可。

(6)本公司子公司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及 101 年 5 月 22 日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空氣污染防制法 23 條第 1 項規定，遭罰鍰新台幣 31 萬元及 20 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已依污染防制法改善，並盡速改善設備及操作程序。

(7)本公司子公司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因違反水污染防制法 7 條第 1 項規定，遭罰鍰新台幣 37 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已依污染防制法改善，並盡速做好廢水處理及水質監控管理。

(8)本公司子公司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於 101 年 7 月 3 日因違反水污染防制法 7 條第 1 項規定，遭罰鍰新台幣 25 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已依污染防制法改善，並盡速做好廢水處理及水質監控管理。

(9)本公司子公司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24 條第 2 項規定，遭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改善，並依規定取得操作許可。

(10)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因違反水污染防制法第 7 條、第 18 條、第 40 條、第 73 條第 8 款之規定，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裁處，本公司已改善並經申請試車核准。

5.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子公司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 101 年度剛完成擴建工程，人員異動較為頻繁，致使設備未能有效維護及檢測，未來公司將積極加強人員培訓，並進行設備改善以符合環保要求，另本公司因設備異常及人員疏忽，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接獲桃園縣政府停工裁處書，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試車復工，並已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同意備查，並允許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可在符合管制標準下可持續試生產操作 ，其目前尚均在符合管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生產，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A.福利措施

(A)全體員工皆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投保。

(B)員工每年健康檢查。

(C)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

(D)年度員工旅遊。

(E)節慶禮品。

(F)員工慶生禮金及禮品。

(G)婚喪喜慶補助。

B.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員工依工作需求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或由各部門有經驗人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等。

(2)退休制度

A.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B.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事務之辦理，強調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合諧，在員工的意見受到完全尊重的情形下，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2	31,076	2001/5/31	217,089	-	0	217,089	全公司	-	-	無	第一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建物	m^2	23,860	1998/10/31	105,403	-	0	18,160	全公司	-	-	火險 46,000	第一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建物	m^2	29,383	2004/09/30	213,240	-	0	128,486	全公司	-	-	火險 213,240	華一銀行
建物	m^2	22,459	1997/10/1	350,110	-	19,822	166,255	全公司	-	-	火險 264,000	合作金庫銀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楊梅廠房	23,860.32m^2	177	玻璃纖維布	良好
蘇州廠房	29,383.57 m^2	260	玻璃纖維布	良好
竹東廠房	22,459.45 m^2	285	玻璃纖維紗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楊梅廠房

單位：仟米:新台幣萬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玻離纖維布	68,000	57,441	84.47%	110,655	68,500	68,023	99.30%	122,775
合計	68,000	57,441	84.47%	110,655	68,500	68,023	99.30%	122,775

(2)蘇州廠房

單位：仟米:新台幣萬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玻離纖維布	81,000	71,852	88.71%	129,911	89,500	87,191	97.42%	152,132
合計	81,000	71,852	88.71%	129,911	89,500	87,191	97.42%	152,132

(3)竹東廠房

單位：噸:新台幣萬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玻離纖維紗	11,562	3,868	33.45%	32,504	15,678	12,272	78.28%	74,074
合計	11,562	3,868	33.45%	32,504	15,678	12,272	78.28%	74,07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玻璃纖維布之銷售業務	919,889	1,375,729	27,664,5396	100.00%	1,375,729	-	權益法	8,074	-	-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00	1,228	50,000	100.00%	1,228	-	權益法	(34)	-	-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500	1,256	50,000	100.00%	1,256	-	權益法	(34)	-	-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	玻璃纖維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135,455	434,747	104,702,154	75.87%	434,747	-	權益法	(76,533)	-	-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投資業務	798,822	1,292,157	22,053,926	100.00%	1,292,157	-	權益法	(註2)	-	-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857,953	1,199,704	-(註1)	100.00%	1,199,704	-	權益法	(註2)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RITISH VIRGIN ISLANDS）	27,664,5396	100.00%	0	0.00%	27,664,5396	100.00%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	104,702,154	75.87%	4,404,377	3.19%	104,702,154	75.87%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CAYMAN）	0	0.00%	22,053,926	100.00%	22,053,926	100.00%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簽約者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及台灣銀行主辦等7家銀行	102 年 8 月 15 日~107 年 8 月 15 日	償還既有借款、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	財務比例限制，每半年檢視一次財務查核報告： 流動比率≧100% 負債淨值比應≦100% 利息保障倍數≧3倍 有形淨值≧2,000,000仟元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9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及 101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茲說明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2299 號。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募集資金總額為 200,000 仟元。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度第四季	200,000	45,000	155,000
合計		200,000	45,000	15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降低流動負債比率，提昇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減緩對銀行依存度，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	已依預訂時程於 9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並無超前或落後之情形。
			實際	4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22.50%	
			實際	22.50%	
	99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55,000	
			實際	15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77.50%	
			實際	77.5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該籌資計畫，原預計於99年第三季募足資金200,000仟元後，隨即於第三及第四季將所募集資金之全數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該次募資計畫實際收足債款日期為99年9月16日，就本公司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99年下半年度長短期借款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項目	99.06.30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償還	99.09.30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償還	99.12.21餘額(註1)
短期借款	559,491	480,810	(694,317)	345,984	599,353	(631,008)	314,329
長期借款(註2)	99,805	20,000	(11,218)	108,587	—	(12,886)	95,701
合計	659,296	500,810	(705,535)	454,571	599,353	(643,894)	410,0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含應付短期票券30,000仟元。

2.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本公司99年第二季底尚未執行資金運用計畫時，長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99,805仟元及559,491仟元，而99年年底本公司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之長短期借款餘額為95,701仟元及314,329仟元，分別較99年第二季底減少4,104仟元及245,162仟元，整體而言借款共減少249,266仟元，大於原訂計畫減少之200,000仟元；若僅以短期借款變動情形分析，本公司於99年9月16日募資完畢後，隨即依計畫於9月及10月分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45,000仟元及155,000仟元，由99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短期借款分別減少694,317仟元及631,008仟元來看，足見其有確實還款，並無重大計畫變更或落後之情事。

A.提升償債能力，降低流動負債占總資產之比例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資金運用完成後-對外募資200,000仟元		
		97年底	98年底	99年第一季底	99年第二季底	99年底預計效益(註)	99年底實際數	100年第一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9.58	31.42	35.35	41.47	33.56	32.83	34.45
	流動負債/總資產(%)	17.08	30.32	34.22	95.89	26.88	25.85	28.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33	117.06	116.61	113.92	223.30	144.11	144.16
	速動比率(%)	97.12	75.76	77.70	83.32	148.31	76.98	82.3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預估數

註：係以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全數未轉換予以推估。

本公司原預估99年底增資後之負債比率、流動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3.56%、26.88%、223.30%及148.31%，而實際募資完成後99年底之負債比率、流動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2.83%、25.85%、144.11%及76.98%，在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方面略優於原預計效益，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卻不及原預計效益，主係99年度全球景氣振興，在消費性電子需求大增及下游客戶積極拉貨雙重利多之下，使得原物料市場得以急速反彈，出現上半年度淡季不淡的榮景。然自

第三季開始希臘債信危機導致歐美地區景氣出現疑慮，再加上國際銅價下跌等利空因素，導致下游 PCB 景氣表現有放緩轉疲疑慮，對上游原料玻纖布市場需求疲軟，玻纖布報價持續下滑；又市場原預期下半年為傳統旺季已於上半年提前備貨下，拉貨力道轉趨保守，轉以消化現有庫存為重，至第四季儘管因應 100 年中國農曆春節假期所衍生消費商機使得部分下游客戶開始增加庫存水位，但在下游 PCB 廠商產出相對保守之際，回補力道仍顯疲弱，使本公司第四季業績表現較第三季更行衰退，在此旺季不旺的情況下，本公司下半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之實際數與原預估數產生差異所致；惟若與 99 年第二季底籌資前之比率相較，除速動比率外，其餘各項比率均有顯著之改善。另就 100 年第一季底各項比率觀之，因景氣逐步回升，玻纖布價格自谷底翻揚，業績持續改善，本公司前述各項財務比率中，除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因持續購料備貨造成應付帳款增加而未明顯改善外，餘各項比率亦較 99 年底實際數為佳。綜上所述，本公司財務結構在增資後更趨穩健，償債能力更加提升，且在流動負債占總資產之比例方面亦獲得有效控制，顯示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B.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278,436	2,392,670	633,713
營業淨利(損)	(81,690)	105,327	49,386
本期淨利(損)	(281,987)	302,480	94,589
利息費用	6,885	9,940	2,723
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8.43%)	9.44%	5.51%
利息費用占本期淨利(損)比率	(2.44%)	3.29%	2.8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中旬收足籌資款項後，隨即於 9 月及 10 月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共計 200,000 仟元。由上表可知，99 年度之借款利息較 98 年增加 3,055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 99 年度除轉虧為盈外，當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 87.16%，為因應景氣轉佳造成之強勁需求遂積極備貨，使支應購料與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動用借款額度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若以 99 年下半年度及 100 年截至第一季各季度之利息費用分析，99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00 年第一季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692 仟元、2003 仟元及 1,824 仟元，呈現逐季下降情形；而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損)及本期淨利(損)比率方面，99 年度雖較 98 年度略為上升，然至 100 年第一季已分別下降至 5.51%及 2.88%，顯示經本公司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利息費用對於淨利之侵蝕業已獲得控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1,346	2,187	2,215	1,413	1,290
長期借款利息費用(註 1)	113	601	477	590	534
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小計	1,459	2,788	2,692	2,003	1,824
第三次轉換公司債利息攤提(註 2)	—	—	99	899	899
利息費用合計	1,459	2,788	2,791	2,902	2,723

註：1.含資本租賃利息費用。

2.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99.09.20~102.09.20。

另外，茲就本公司利息費用結構及變化進一步分析，本公司 99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維持在 2,200 仟元左右無明顯變化，至 9 月底及 10 月中將所募集款項用於還款後，第四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明顯下降至 1,413 仟元，較第三季之利息費用減少 802 仟元，大於原預估 99 年度可節省之 664 仟元。

100 年第一季長短期借款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償還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註 1)	314,329	225,366	(313,335)	226,360
長期借款(註 2)	95,701	—	(12,885)	82,816
合計	410,030	225,366	(326,220)	309,176

資料來源：德宏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含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仟元。

2.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0 年第一季之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1,290
減：100 年第一季新增短期借款之利息支出	728
調整後之 100 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562
減：99 年第三季之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2,215
100 年第一季較 99 年第三季減少之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1,653
予以年化(×4)	6,612

100 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為 1,290 仟元，與實際還款前之第三季利息費用 2,215 仟元相較，單季減少 925 仟元，予以年化換算後利息費用減少數為 3,700 仟元，不及原預估後續年度減少之 4,069 仟元，主係下半年為傳統旺季，為支應下游需求遂積極備料，因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多採開立 L/C 信用狀方式予以付款，由於開狀至到期約 60~120 天，加上為支應營運所需增加短期週轉金借款，致還款後仍陸續新增購料借款與短期銀行借款。若將 100 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1,290 仟元，扣除此一期間因新增借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影響數 728 仟元，單季減少之利息費用為 1,653 仟元，予以年化換算後約為 6,612 仟元，則優於原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4,069 仟元，顯示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9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改善財務結構外，尚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運用效益尚屬顯現。

(二)101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5315 號。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暨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共計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

A.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四年，以面額十足發行，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B.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以面額十足發行，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C.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以面額十足發行，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二季	300,000	30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二季	134,500	134,500	—	—
轉投資海外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	101 年第四季	265,500	150,000	—	115,500
合　　計		700,000	584,500	—	115,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預估 10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425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 5,871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預估 10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85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 2,717 仟元。 3.轉投資海外事業：預估 101~108 年度將可挹注投資損益分別為(6,786)仟元、(44,648)仟元、87,649 仟元、74,732 仟元、40,913 仟元、46,438 仟元 93,629 仟元及 91,985 仟元。				

3.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變更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原募資計畫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資金募集完成。所募得資金中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34,5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另 265,500 仟元則係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豐(惠州))，做為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廠房之用，以就近服務客戶強化市場競爭力。

然該案計畫原預計購入之土地使用權計有大小兩個地塊，因大地塊存在有前手公司的破產債權債務關係，國有土地使用期限至 2043 年 5 月 24 日，若本公司直接從法院拍賣的標取得，則土地使用權限期限僅剩 31 年，本公司為保障權益，故協調出讓法院拍賣程序流標後，由國土局收回該土地後重新招拍，以確保土地使用期為 50 年。原當地政府承諾 101 年 6 月底前可協助本公司完成土地招拍掛等程序，並取得國有土地證，然因當地政府對於法院整個程序時間估計未能掌握得宜，造成致 101 年底尚在進行第二次法拍，整個進度延宕，本公司第四次～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完成始終無法投入該項金額，故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購買土地使用權進度延後，並促使資金靈活運用及節省利息支出之現金流出，以保障股東最大權益，計畫將原轉投資海外事業 265,500 仟元，擬全數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107,443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58,057 仟元使用。綜上，本公司基於促使資金運用靈活、節省利息支出之現金流出，變更該次募集原轉投資海外事業款 265,500 仟元用途，以保障股東權益，實有其必要性，亦屬合理。

(1)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二季	300,000	30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二季	134,500	134,500	—	—
轉投資海外事業 (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	101 年第四季	265,500	150,000	—	115,500
合　　計		700,000	584,500	—	115,500

(2)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增(減)變動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二季	300,000	102 年第一季	407,443(註)	107,443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二季	134,500	102 年第一季	292,557(註)	158,057
轉投資海外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	101 年第四季	265,500	—	—	(265,500)
合　　計		700,000		700,000	—

註：其中償還銀行借款300,000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134,500仟元已依變更前之原預定進度於101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原預計 265,500 仟元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德豐(惠州)，因德豐(惠州)購買土地使用權進度延宕致將原募集資金全數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107,443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58,057 仟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完成該次可轉債計畫變更之相關法令程序，101 年 12 月 28 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本公司並於 102 年股東會承認通過，並依計畫於 102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全數執行完畢。

4.變更後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已依預訂及變更後之時程於 101 年第二季及 102 年第 1 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42.86%	
			實際	42.86%	
	102 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07,443	
			實際	107,443	
		執行進度	預定	15.35%	
			實際	15.35%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34,500	
			實際	134,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9.21%	
			實際	19.21%	
	102 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58,057	
			實際	158,057	
		執行進度	預定	22.58%	
			實際	22.58%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	
			實際	7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5.產生效益之評估

(1)效益達成情形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101年度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調整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本公司101年5月資金募集完成，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並於101年第2季執行完成 300,000 仟元，另 101 年底該項募資計畫變更後，並依預定計畫於102年第1季執行完成107,443仟元。

單位：%

項目		100年12月31日(籌資前)	101年12月31日(預估籌資後)(註)	101年12月31日(實際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17	38.80	43.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78.30	504.18	550.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10	144.34	150.14
	速動比率	86.66	98.70	87.59

資料來源：100年及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依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推估，並假設德宏三、四、五及六未有投資人進行轉換。

(A)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本公司 101 年度實際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後，負債比率由募資前(100年12月31日)之35.17%上升至43.3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募資前(100年12月31日)之478.30%上升至 550.67%，代表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由 131.10%上升至 150.14%，速動比率則由86.66%上升至87.59%。

本公司101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300,000仟元，其以10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字假設德宏三、四、五及六未有投資人進行轉換推估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因本公司於101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所需而於101年下半年仍增加短期借款，加上101年度因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損失增加產生未分配盈餘(13,058)仟元，致101年度資產總額較100年度下滑，負債比率隨之上升，故籌資後之負債比率較原預計及籌資前為高；然除負債比率外，本公司籌資後(101年12月31日)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100年12月31日)為佳，顯示該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強化仍有助益。

(B)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a.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1,194	1,413	1,530	2,032	1,119	547
長期借款利息費用(註 1)	539	573	535	424	359	339
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小計	1,733	1,986	2,065	2,456	1,478	886
轉換公司債利息攤提(註 2)	899	633	910	971	2,173	2,302
利息費用合計	2,632	2,619	2,975	3,427	3,651	3,188

註：1.含資本租賃利息費用及利息資本化。

2.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99.09.20~102.09.20，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1.06.01~105.06.01，第五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1.06.01~106.06.01，第六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1.06.01~104.06.01。

茲就本公司利息費用結構及變化進一步分析，本公司 10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維持在 1,500~2,000 仟元左右，5 月底募集款項後於 101 年 6 月償還銀行借款後，第三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下降至 1,119 仟元，較第二季之利息費用減少 913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1 年第三季之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1,119
減：101 年第三季新增短期借款之利息支出	631
調整後之 101 年第三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488
減：101 年第二季之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2,032
101 年第三季較 101 年第二季減少之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1,544
予以年化(×4)	6,176

101 年第三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為 1,119 仟元，與實際還款前之第二季利息費用 2,032 仟元相較，單季減少 913 仟元，予以年化換算後利息費用減少數為 3,652 仟元，不及原預估後續年度減少之 5,871 仟元，主係下半年為傳統旺季，為支應下游需求遂積極備料，因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多採開立 L/C 信用狀方式予以付款，由於開狀至到期約 60~120 天，加上為支應營運所需增加短期週轉金借款，致還款後仍陸續新增購料借款與短期銀行借款。若將 101 年第三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1,119 仟元，扣除此一期間因新增借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影響數 631 仟元，單季減少之利息費用為 1,544 仟元，予以年化換算後約為 6,176 仟元，則優於原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5,871 仟元，顯示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b.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1,119	547	669	607
長期借款利息費用(註 1)	359	339	330	244
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小計	1,478	886	999	851
轉換公司債利息攤提(註 2)	2,173	2,302	2,388	2,392
利息費用合計	3,651	3,188	3,387	3,243

註：1.含資本租賃利息費用及利息資本化。

2.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99.09.20~102.09.20，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1.06.01~105.06.01，第五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1.06.01~106.06.01，第六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1.06.01~104.06.01。

茲就本公司利息費用結構及變化進一步分析，變更計畫後，本公司於 102 年 1、2 及 3 月分別償還銀行借款，102 年第二季之利息費用則較 101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減少 62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2 年第二季之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607
減：102 年第二季新增短期借款之利息支出	517
調整後之 102 年第二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90
減：102 年第一季之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669
102 年第二季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之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579
予以年化(×4)	2,316

102 年第二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為 607 仟元，與 102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 669 仟元相較，單季減少 62 仟元，予以年化換算後利息費用減少數為 248 仟元，不及原預估後續年度減少之 1,231 仟元，主係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週轉金借款，及一般採購與供應商往來多採開立 L/C 信用狀方式予以付款，開狀至到期約 60~120 天所致。若將 102 年第二季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607 仟元，扣除此一期間因新增借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影響數 517 仟元，單季減少之利息費用為 90 仟元，與 102 年第一季相減後予以年化換算後約為 2,316 仟元，則優於原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231 仟元，顯示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該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顯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原規劃，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 134,500 仟元後，可用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伴隨增加之應付購料款項、費用及各項支出所需之營運周轉金，以當時本公司與銀行往來之平均借款利率 2.02%估算，預期 10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85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717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經董事會計畫變更後，將原訂轉投資海外款項之 158,057 仟元轉供充實營運資金支用，以支應未來購料所需，若以本公司當時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1.74%設算，預計 102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 2,750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緩現金流出之速度，以維持本公司財務體質並保有較高之營運彈性，對本公司營運將更有助益。

(A)節省利息支出：

就實際利息費用節省面予以觀之，充實營運資金為本公司帶來之效益為利息費用之節省，因充實營運資金效益預計假設若籌資金額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當時利率所能節省之利息支出，本公司籌資後依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且執行完畢，實際並無該筆金額向銀行借款之情事發生及利息支出之實際金額流出，故以當時本公司與銀行往來之平均借款利率 2.02%及 1.74%設算，預計 102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 2,717 仟元及 2,750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其預計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節省該筆利息支出效益應已顯現無誤，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運規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第二季	101 年第三季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671,269	596,881	514,315	447,158	440,436
營業毛利	93,706	55,666	29,438	36,601	34,359
營業淨利(損)	63,679	40,198	6,416	5,222	11,6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為玻璃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係為印刷電路銅箔基板(Copper Clad Laminate，CCL)分類之玻纖環氧基板之主要原料，而 CCL 則為印刷電路板之關鍵基礎材料。101 年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逐季營業收入淨額呈現下滑趨勢，其係因 101 年初隨國際銅價止跌反彈，銅箔基板廠商開啟產品漲勢，惟下半年面臨終端市況轉弱，下游 PCB 業者調整產能與產品應用，對於銅箔基板進料保守，加上 102 年上半年因下游市場需求力道不若預期，且尚處新舊產品替換期間，PCB 客戶備料並不明顯，而銅價重挫，也未能提振產品售價，故因產業變化因素致本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逐季下滑，然102年第二季營業淨利已較102年第一季回升，且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較 101 年第四季為佳。茲與同業相較，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除101年第三季低於台玻及富喬及101年第四季低於富喬外，其衰退幅度均優於同業；以營業利益來看，雖本公司與同業101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均呈現衰退，然本公司101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衰退幅度均較同業為低，顯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雖因產業環境變遷導致營業規模無法提升，然其與同業相較，其衰退幅度已較同業為低，顯示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效益顯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因 102 年度無法取得同業個體財務報告分析，故以合併財務報告相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02 年第二季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毛利低於台玻外，其衰退幅度均優於同業；以營業利益來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均呈現衰退，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衰退幅度則較同業為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第二季	101 年第三季		101 年第四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營業收入	德宏	671,269	596,881	(11.08)	514,315	(13.83)
	台玻	3,621,135	3,138,413	(13.33)	3,269,415	4.17
	富喬	1,092,194	1,160,001	6.21	807,187	(30.41)
	建榮	298,771	262,601	(12.11)	188,985	(28.03)
營業毛利 (註 2)	德宏	93,706	55,666	(40.60)	29,438	(47.12)
	台玻	508,022	438,525	(13.68)	290,976	(33.65)
	富喬	255,397	205,515	(19.53)	21,927	(89.33)
	建榮	39,378	398	(98.99)	(25,897)	(6,606.78)
營業利益	德宏	63,679	40,198	(36.87)	6,416	(84.04)
	台玻	(6,711)	(12,392)	(84.65)	(195,494)	(1,477.58)
	富喬	159,031	86,163	(45.82)	(68,683)	(179.71)
	建榮	10,038	(23,527)	(334.38)	(51,271)	(117.9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2：不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註 1
營業收入	德宏	746,554	710,996	(4.76)
	台玻	7,730,138	8,592,920	11.16
	富喬	1,106,251	988,579	(10.64)
	建榮	325,887	301,204	(7.57)
營業毛利	德宏	56,861	48,107	(15.40)
	台玻	433,352	416,089	(3.98)
	富喬	135,315	164,218	21.36
	建榮	(26,375)	(4,494)	(82.96)
營業利益	德宏	(11,825)	(22,651)	91.55
	台玻	(694,559)	(711,420)	2.43
	富喬	22,587	48,309	113.88
	建榮	(52,785)	(29,514)	(44.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2：不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 101 年將所募資金之 407,443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292,557 仟元充實營運週轉後，利息支出確有節省；本公司 101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550.67%、150.14%及 87.59%，確較募資前有所提升，顯示財務結構確有改善；另本公司募集資金計畫執行完畢後，雖各季營業收入因產業景氣而呈現逐季下滑，然與同業相較，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衰退幅度多較同業為優，足茲證明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對本公司已產生正向影響且效益亦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一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103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2,594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111仟元。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非採總額上限申請，故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101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及到期日分別如下: 第四次:未償還金額 200,000 千元；到期日 105 年 6 月 1 日 第五次:未償還金額 200,000 千元；到期日 106 年 6 月 1 日 第六次: 未償還金額 300,000 千元；到期日 104 年 6 月 1 日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38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209,768,507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2,097,685,07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資產總額：6,373,111 仟元 負債總額：3,894,196 仟元 無形資產：0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478,915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償還之清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依本公司債發行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為準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保證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證明文件：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 66 頁至第 68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德宏工業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新台幣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業經本公司 102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王東山律師亦已針對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以面額之 100%發行，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約、融資動撥情形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9 月底
短期借款(A)	314,329(註)	303,363	266,061(註)	318,288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B)	51,535	30,917	19,083	19,083
流動性借款(C=A+B)	365,864	334,280	285,144	337,371
長期借款(D)	44,166	56,333	30,583	16,271
借款總額(E=C+D)	410,030	390,613	315,727	353,642
負債總額(F)	1,150,980	1,383,968	1,823,559	1,873,835
借款總額 ÷ 負債總額 E÷F	35.62%	28.22%	17.31%	18.87%
流動性借款 ÷ 借款總額	89.23%	85.58%	90.31%	95.40%
負債比率	32.83%	35.17%	43.37%	44.48%

註：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 99~101 年度負債比率均維持在 30%以上，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由於本公司多採向銀行短期融資方式來支應營運相關支出，使 99~101 年度及 102 年 9 月底流動性借款占借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9.23%、85.58%、90.31%、及 95.40%，除 100 年度外，呈逐年上升趨勢，均達 85%以上，顯示其財務結構過於倚重短期融資，將不利於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銳減，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另一方面流動負債過高的情況下，將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再加上本國銀行歷經 97 年金融風暴及 99 年 5 月份歐債危機影響，對於國內企業放款日趨嚴謹，在面對目前全球經濟走緩程度與深度尚未明朗，及歐洲財政及債務疑慮，通膨隱憂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以利未來在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本次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節省利息費用，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392,670	2,578,219	2,403,849	1,360,613
營業淨利(損)	105,327	193,761	143,972	25,192
本期淨利(損)	302,480	149,616	2,835	(53,792)
利息費用	9,940	10,617	13,241	15,642
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9.44%	5.48%	9.20%	62.09%
利息費用占本期淨利(損)比率	3.29%	7.10%	467.05%	(29.08)%

資料來源：德宏工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92,670 仟元、2,578,219 仟元、2,403,849 仟元及 1,360,613 仟元，100 年初國內銅箔基板大廠雖有意調漲價格，後因日本強震打亂終端產品鋪貨時程，後又面臨希臘倒債問題及美國經濟復甦動能遲緩等利空因素影響，致該產業 100 年度明顯轉弱；101 年初隨國際銅價止跌反彈，銅箔基板廠商開啟產品漲勢，惟下半年面臨終端市況轉弱，下游 PCB 業者調整產能與產品應用，對於銅箔基板進料保守，加上 102 年上半年因下游市場需求力道不若預期，且尚處新舊產品替換期間，PCB 客戶備料並不明顯，而銅價重挫，也未能提振產品售價，致該產業表現仍屬低迷，故本公司更需撙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與衝擊。本公司在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比率分別為 9.44%、5.48%、9.20%、62.09%及 3.29%、7.10%、467.05%、(29.08)%，102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更已超過 101 年度，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造成相當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除發行公司債外，多以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594 仟元，104 年度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111 仟元，將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三季
負債佔資產比率(%)	德宏	32.83%	35.17%	43.37%	44.48%
	台玻	11.83%	26.27%	30.60%	註
	富喬	68.51%	62.98%	62.64%	註
	建榮	17.18%	27.00%	33.00%	註
流動比率(%)	德宏	144.11%	131.10%	150.14%	147.99%
	台玻	111.28%	276.54%	128.71%	註
	富喬	102.37%	117.18%	103.86%	註
	建榮	372.46%	267.00%	224.45%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德宏工業提供。

註：102 年第三季無法取得同業資訊。

本公司與其主要競爭同業台玻、富喬及建榮相較，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除優於富喬外均較競爭同業為高，流動比率尚介於採樣同業間，未來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之際，本公司亦易處於相對不利之地位。本公司本次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較長期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一方面可適度將短期借款轉為中長期性資金，另一方面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權後，可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集資金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200,000仟元，預計於102年12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3年第一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立即動支於103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輕舉借銀行借款之財務負擔，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101年底	102年9月底(募資前)	103年底(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37	44.48	44.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0.67	563.71	600.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14	147.99	178.42
	速動比率	87.59	86.57	104.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計算，102年底係本公司推估。

註：102年底預估數係以德宏工業提供之102年9月底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2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200,000仟元，預計於103年2月底前募集完成，於資金到位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在擴大股東權益後，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預估其103年底之負債比率無變動，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自102年9月底之563.71%上升至600.81%；此外，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尚有助於改善償債能力，預計募集後103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178.42%及104.37%，整體償債能力將較102年9

月底提升，而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亦得有效降低，故本次募集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其未來中長期發展，其效益尚屬合理。

B.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3 年(註)	104 年
第一銀行	1.58%	102.12.03~103.12.03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317	1,580
第一銀行	1.58%	102.12.02~103.12.02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790	948
兆豐銀行	1.48%	102.09.14~103.09.14	營運週轉	15,000	15,000	185	222
新光銀行	1.45%	102.06.24~103.06.24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42	290
第一銀行	1.427%	102.12.02~103.12.02	購料借款	2,413	2,413	29	34
第一銀行	1.427%	102.12.02~103.12.02	購料借款	2,413	2,413	29	34
合作金庫銀行	1.6385%	102.06.14~103.05.22	購料借款	1,140	174	2	3
合計				200,966	200,000	2,594	3,111

註：預計於 103 年 2 月底償還，故 103 年度可節省 10 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以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在 1.427%~1.6385%之間，而本次募資將於 103 年 2 月底募集完成後隨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還款利率估算，103 年及 104 年各可節省利息支出 2,594 仟元及 3,111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10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1)	200,000	200,000	200,000
稅前淨利(註2)	(71,723)	(71,723)	(71,723)
籌資工具利率(註3)	1.50%	0%	1.40%
資金成本(註4)	2,500	0	2,333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5)	209,769	209,769	209,769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74,223)	(71,723)	(74,05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6) **(B)**	209,769	239,267	227,546
每股稅前盈餘**(A)/(B)**	(0.35)	(0.30)	(0.33)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200,000仟元。

註2：本公司103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假設103年稅前純益係以本公司提供之個體102年度前三季稅前淨損推估全年做為評估基礎。

註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1.50%(本公司10月份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為1.40%(以折現率設算)

註4：若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103年2月，然預計於103年2月償還200,000仟元之銀行借款，則103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10個月。

註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102年11月20日止為209,768,507股。

註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200,000仟元，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6.28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5.65元(折價成數90%)，則需發行35,398,230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103年2月，故103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239,267,032股(209,768,507＋35,398,230×10/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103年2月完成募集，閉鎖期1個月，並於103年4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8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7.50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26,666,667股(200,000仟元/7.50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227,546,285股(209,768,507＋26,666,667×8/12)。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國內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除會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外，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德宏工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另雖於各年度本公司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註 3)
募集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209,769	209,769	209,769
預計增發股數(B)	0	35,398	26,667 仟股 (200,000 仟元/7.50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209,769	245,167	236,43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0%	14.44%	11.28%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截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止為 209,768,507 股。

註 2：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6.28 元，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5.65 元(折價成數 90%)。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7.50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相較，實際現金利息流出較少；另與現金增資相較，其溢價發行使新增股數少於現金增資，且係逐漸轉換緩步稀釋，對公司之影響應尚屬有限。綜上，德宏工業本次募集

與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應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第一銀行	1.58%	102.12.02~103.12.0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第一銀行	1.58%	102.12.02~103.12.02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兆豐銀行	1.48%	102.09.14~103.09.14	營運週轉	15,000	15,000
新光銀行	1.45%	102.06.24~103.06.24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第一銀行	1.427%	102.12.02~103.12.02	購料借款	2,413	2,413
第一銀行	1.427%	102.12.02~103.12.02	購料借款	2,413	2,413
合作金庫銀行	1.6385%	102.06.14~103.05.22	購料借款	1,140	174

註：本次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將於 103 年 2 月底募集完成後隨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 103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約為 10 個月，預計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2,594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111 仟元。

B.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2 月~6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115,765
非融資性收入(B)	872,551
非融資性支出(C)	902,5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60,000
預計償還借款淨額(E)	207,955
資金不足金額(A)+(B)-(C)-(D)-(E)-(F)-(G)	(182,171)
因應方式	可轉換公司債 2 億元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估 103 年 2 月至 103 年 6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872,551 元，若加計 2 月期初現金餘額 115,765 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902,532 仟元，及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60,000 仟元、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計劃 207,955 仟元，預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82,171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籌資 200,000 仟元，以長期低廉之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02/01	102/02	102/03	102/04	102/05	102/06	102/07	102/08	102/09	102/10	102/11	10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56,234	204,661	246,962	259,653	325,611	203,647	357,599	282,540	267,650	459,757	190,464	255,994	356,2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0
應收帳款收現	157,308	144,888	355,488	172,620	133,933	124,535	148,218	136,373	178,385	83,541	147,962	147,962	1,931,212
處份短期投資	-	-	-	-	40,000	-	-	-	-	-	-	-	40,000
處份長期投資	-	-	-	-	-	148,727	-	-	-	-	-	-	148,727
合計	157,308	144,888	355,488	172,620	173,933	273,262	148,218	136,373	178,385	83,541	147,962	147,962	2,119,9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應付原料款付現	162,658	39,243	260,119	52,164	154,835	78,851	88,479	93,076	113,236	90,731	89,887	179,775	1,403,054
應付票據付現	23,191	20,242	16,592	18,395	17,258	18,612	22,510	26,514	24,176	21,880	21,880	20,000	251,250
應付費用及設備款付現	5,226	726	2,034	4,916	4,486	4,500	5,385	5,438	4,874	6,203	6,000	6,000	55,788
薪 資 付 現	14,057	10,815	8,309	8,647	8,840	13,362	8,712	8,489	12,776	8,908	8,900	17,800	129,615
短期投資款	-	-	-	-	43,000	-	-	-	-	-	-	-	43,000
受限制資產	0	(9,165)	725	2,000	50,000	617	7,705	20,000	927	(1,809)		50,000	12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	753	8,186	617	1,067	2,534	1,517	1,604	4,210	7,114	-	2,000	30,644
其他支出	9,210	11,936	12,085	13,141	21,548	11,401	10,981	10,999	16,147	13,831	15,700	15,700	162,679
利息費用	1,046	1,061	1,179	1,079	1,065	1,099	1,019	1,001	854	7,200	1,300	1,300	19,203
合計	216,430	75,611	309,229	100,959	302,099	130,976	146,308	167,121	177,200	154,058	143,667	292,575	2,216,2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6,430	135,611	369,229	160,959	362,099	190,976	206,308	227,121	237,200	214,058	203,667	352,575	2,276,2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37,112	213,938	233,221	271,314	137,445	285,933	299,509	191,792	208,835	329,240	134,758	51,381	199,940
融資淨額 7													0
發行新股或公司債	-	-	-	-	-	-	-	-	-	(200,000)	-	-	(200,000)
借 款	99,093	46,926	79,308	106,754	48,571	69,581	42,357	27,060	259,879	30,861	89,887	-	900,277
償 債-短期	(189,953)	(72,311)	(102,305)	(96,054)	(22,036)	(56,325)	(117,735)	(9,612)	(67,367)	(28,046)	(27,060)	0	(788,804)
償 債-長期	(1,591)	(1,591)	(1,590)	(1,591)	(1,590)	(1,590)	(1,591)	(1,590)	(1,590)	(1,591)	(1,591)	(1,591)	(19,087)
庫藏股票	0	0	(8,981)	(14,812)	(18,743)	0	0	0	0	0	0	0	(42,536)
合計	(92,451)	(26,976)	(33,568)	(5,703)	6,202	11,666	(76,969)	15,858	190,922	(198,776)	61,236	(1,591)	(150,1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4,661	246,962	259,653	325,611	203,647	357,599	282,540	267,650	459,757	190,464	255,994	109,790	109,790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03/01	103/02	103/03	103/04	103/05	103/06	103/07	103/08	103/09	103/10	103/11	103/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9,790	115,765	118,151	164,343	138,194	109,605	77,829	43,790	119,424	87,276	68,797	55,000	109,79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0
應收帳款收現	147,962	211,586	216,305	144,452	146,687	153,522	161,473	170,497	175,501	177,559	176,870	166,540	2,048,953
合計	147,962	211,586	216,305	144,452	146,687	153,522	161,473	170,497	175,501	177,559	176,870	166,540	2,048,95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原料款付現	89,887	149,592	109,756	112,002	117,927	123,320	131,034	133,514	137,542	135,689	131,318	132,507	1,504,089
應付票據付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40,000
應付費用及設備款付現	6,000	4,000	4,000	6,000	6,000	6,000	7,000	9,000	9,000	8,000	6,000	5,000	76,000
薪資付現	8,258	16,516	16,516	8,258	8,258	12,387	12,387	8,258	16,516	8,258	8,258	8,258	132,128
受限制資產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0	3,500	3,250	4,750	3,500	4,000	5,500	4,500	5,000	4,500	5,500	3,500	50,750
其他	12,421	13,424	14,693	17,696	17,699	17,702	17,705	17,708	17,577	17,580	17,583	17,586	199,375
利息費用	579	576	307	304	301	298	295	292	423	420	417	414	4,625
合計	140,395	207,608	168,522	169,010	173,685	183,707	193,921	193,272	206,058	194,447	189,076	187,265	2,206,9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0,395	267,608	228,522	229,010	233,685	243,707	253,921	253,272	266,058	254,447	249,076	247,265	2,926,9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7,356	59,742	105,934	79,785	51,196	19,420	(14,619)	(38,985)	28,867	10,388	(3,409)	(25,725)	329,950
融資淨額7													0
發行新股或公司債	-	200,000	-	-	-	-	-	-	-	-	-	-	200,000
借款	-	-	-	-	-	-	-	100,000	-	-	-	-	100,000
償債-短期	0	(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償債-長期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9,09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1,591)	98,409	(1,591)	(1,591)	(1,591)	(1,591)	80,90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5,765	118,151	164,343	138,194	109,605	77,829	43,790	119,424	87,276	68,797	55,000	32,684	32,68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已考量 102 年度 1~10 月實際收付款情形及預估 102 年度 11、12 月及 103 年度銷售與採購情形為基礎。

德宏工業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債信記錄等，並參酌市場供需及競爭對手情形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授信條件依客戶別而有所不同，一般客戶與關係人多為月結 90～120 天收款；在購料付款方面，本公司除生產玻纖布外，尚包含因三角貿易銷售而向子公司採購製成品之情形，一般供應商與子公司多為月結 90~120 天付款，故本公司 102~10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以 102 年度本公司應收應付天數作為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在資本支出計畫方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估列日常營運設備汰舊換新及為增加生產效率，進行後設備端設備改良維修，並依本公司 102 年 1~10 月份實際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約為 28,644 仟元，預估 102 年 11~12 月及 103 全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000 仟元及 50,750 仟元，應屬合理。另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0 月份並無實際長期投資之支出，預估 102 年 11~12 月及 103 年亦為 0 元。

C.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財務槓桿、負債比率之影響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10	1.06	1.10	2.64
負債比率(%)	32.83	35.17	43.37	44.48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0、1.06、1.10 及 2.64，100 年度在營業利益隨毛利率上升而有效提升下，財務槓桿下降至 1.06；101 年度營業毛利下滑，營業利益下

降，財務槓桿升至 1.10；102 年前三季因玻纖布銷售單價下降而營業毛利隨之下滑，營業利益亦跟著下滑，故財務槓桿大幅提昇至 2.64。惟基於公司長期經營穩健及降低財務風險考量下，本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透過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本次籌資所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就負債比例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32.83%、35.17%、43.37%及 44.48%，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若本公司仍舊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資金及業務之需求，勢必增加利息負擔及財務風險，且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且將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息費用，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外，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待可轉債投資人逐步申請轉換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可逐步降低，故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係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減輕利息負擔，提高未來融資彈性，以降低財務負擔及風險，俾利營運活動能正常運作，實乃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競爭、維持獲利穩定及提升競爭力等長遠發展所需，而本公司未來隨著利息節省效果顯現、營運規模及獲利逐步提升，對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之增加當具助益。另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雖轉換成普通股後會造成股本膨脹，惟未來在公司業績及獲利穩定下，預估對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稀釋效果。

綜上所述，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均有正面助益，而對每股盈餘稀釋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相較現金增資稀釋程度小，顯示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中之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第一銀行	1.58%	102.12.02~103.12.0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第一銀行	1.58%	102.12.02~103.12.02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兆豐銀行	1.48%	102.09.14~103.09.14	營運週轉	15,000	15,000
新光銀行	1.45%	102.06.24~103.06.24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第一銀行	1.427%	102.12.02~103.12.02	購料借款	2,413	2,413
第一銀行	1.427%	102.12.02~103.12.02	購料借款	2,413	2,413
合作金庫銀行	1.6385%	102.06.14~103.05.22	購料借款	1,140	174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 200,000 仟元之短期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供正常營運周轉之用，到期後循環使用，100 年度因日本強震打亂終端產品鋪貨時程，又面臨希臘倒債問題及美國經濟復甦動能遲緩等利空因素影響，該產業 100 年度明顯轉弱，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99 年度成長 7.75%，為 2,578,219 仟元；101 年下半年度面臨終端市況轉弱，下游 PCB 業者調整產能與產品應用，對於銅箔基板進料保守，故 101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6.76%，加上 102 年上半年下游市場需求力道不若預期，且尚處新舊產品替換期間，PCB 客戶備料並不明顯，致該產業表現仍屬低迷，10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推估全年較 101 年度衰退 24.53%，營業毛利亦相對下滑。本公司為支付進貨購料及日常經營之各項開銷，故需預備充足之資金予以支應。故若本公司未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則進貨購料及日常經營支各項開銷均需以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支應，近年來營運下滑，102 年前三季發生虧損，本公司遂以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周轉、購料支出等營運直接相關之開支，故本公司對於原借款資金用途皆係與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高度直接相關，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14,315	447,158	440,436	473,019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用於營運周轉金，主要係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週轉金，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1 年第 4 季～102 年前 3 季各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4,315 仟元、447,158 仟元、440,436 仟元及 473,019 仟元，雖因產業環境變遷導致各季營業收入持續下滑，然 102 年第 3 季之營業收入已較前一季上升 7.40%，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	—	—	—	—	3,095,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2,798,778
無形資產		—	—	—	—	—	0
其他資產		—	—	—	—	—	479,259
資產總額		—	—	—	—	—	6,373,1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1,857,132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2,037,0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3,894,196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2,338,652
股本		—	—	—	—	—	2,097,686
資本公積		—	—	—	—	—	201,4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69,882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3,777
庫藏股票		—	—	—	—	—	(34,146)
非控制權益		—	—	—	—	—	140,2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2,478,915
	分配後	—	—	—	—	—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2,192,620
營業毛利	—	—	—	—	—	68,730
營業損益	—	—	—	—	—	(139,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61,503
稅前淨利	—	—	—	—	—	(78,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80,8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80,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50,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53,7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27,0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3,2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27,077)
每股盈餘	—	—	—	—	—	(0.26)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894,716	1,413,468	2,292,601	2,535,922	3,216,585
基金及投資		62,728	34,564	75	39	35
固定資產		1,518,639	2,088,505	2,832,449	3,172,192	2,998,890
無形資產		21,083	21,569	18,460	19,583	18,487
其他資產		17,696	13,917	23,689	88,792	120,774
資產總額		3,514,862	3,492,023	5,167,274	5,816,528	6,354,7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5,333	985,904	1,686,639	1,544,594	1,911,610
	分配後	-	-	-	-	-
長期負債		53,948	345,214	851,286	1,497,618	1,897,202
其他負債		8,100	6,967	5,567	4,539	3,5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7,381	1,338,085	2,543,492	3,046,751	3,806,323
	分配後	-	-	-	-	-
股本		1,884,577	2,044,577	2,044,577	2,146,806	2,146,806
資本公積		481,431	443,844	453,650	178,397	196,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007)	(471,994)	340,240	143,300	1,904
	分配後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4,275)	11,750	43	7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098	98,779	25,976	116,872	70,1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7,481	2,153,938	2,623,782	2,769,777	2,548,448
	分配後	-	-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650,427	1,727,315	3,112,369	3,377,270	3,421,092
營業毛利	(177,817)	(100,910)	505,107	423,614	223,991
營業(損)益	(357,095)	(269,143)	271,755	118,263	(53,5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280	30,041	84,237	44,629	55,1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2,633)	27,571	87,867	71,366	76,9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8,448)	(266,673)	268,125	91,526	(75,30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5,575)	(286,662)	286,281	50,422	(94,52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6,242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29,333)	(286,662)	286,281	50,422	(94,528)
每股盈餘	(2.26)	(1.48)	1.41	0.07	0.0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788,548	1,100,967	1,306,076	1,475,318	1,662,131
基金及投資		1,343,530	1,446,923	1,605,131	1,872,230	1,979,725
固定資產		595,281	551,405	592,554	585,684	561,27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5,422	2,265	1,951	1,974	1,451
資產總額		2,742,781	3,101,560	3,505,712	3,935,206	4,204,5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8,462	940,475	906,293	1,125,365	1,107,089
	分配後	468,462	940,475	906,293	1,125,365	1,107,089
長期負債		53,948	21,535	234,313	250,077	709,792
其他負債		14,547	12,594	10,374	8,526	6,6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6,957	974,604	1,150,980	1,383,968	1,823,559
	分配後	536,957	974,604	1,150,980	1,383,968	1,823,559
股本		1,884,577	2,044,577	2,044,577	2,146,806	2,146,806
資本公積		481,431	443,844	453,650	178,399	196,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007)	(471,994)	(169,514)	143,300	1,904
	分配後	(190,007)	(471,994)	(169,514)	143,300	1,9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4,275)	11,750	43	7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098	98,779	25,976	116,872	70,1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05,824	2,126,956	2,354,732	2,551,238	2,381,027
	分配後	2,205,824	2,126,956	2,354,732	2,551,238	2,381,027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959,332	1,278,436	2,392,670	2,578,219	2,403,849
營業毛利	(15,461)	(10,304)	215,718	296,653	237,698
營業損益	(98,602)	(81,690)	105,327	193,761	143,9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35	5,225	207,223	10,756	11,4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2,487)	(196,682)	(28,229)	(44,099)	(134,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22,054)	(273,147)	284,321	160,418	21,1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22,294)	(281,987)	302,480	149,616	2,83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22,294)	(281,987)	302,480	149,616	2,835
每股盈餘(註2)	(2.23)	(1.48)	1.48	0.70	0.0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必須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俾利於各年度每股盈餘之比較。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註1)	吳郁隆、周育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註1：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98年12月間更名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前任會計師	繼任會計師	更換原因
98	翁世榮、吳郁隆	吳郁隆、周育正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99	吳郁隆、周育正	王輝賢、吳郁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100	王輝賢、吳郁隆	王輝賢、王照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2年9月30日財務分析(註2)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61.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161.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	166.66
	速動比率		—	—	—	—	—	107.97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0.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2.62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14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2.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6.08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0.58)
	權益報酬率（%）		—	—	—	—	—	(3.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6.65)
		稅前純益	—	—	—	—	—	(3.72)
	純益率（%）		—	—	—	—	—	(3.69)
	每股盈餘（元）		—	—	—	—	—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8.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1.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2.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0.49)
	財務槓桿度		—	—	—	—	—	0.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4：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8	31.42	32.83	35.17	43.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9.61	389.64	436.93	478.30	550.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33	117.06	144.11	131.10	150.14
	速動比率		97.12	75.76	76.98	86.66	87.59
	利息保障倍數		(41.72)	(38.67)	29.34	15.60	2.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3.66	5.01	5.08	3.97
	平均收現日數		86.29	99.73	72.85	71.85	91.93
	存貨週轉率（次）		2.01	3.22	5.80	5.43	4.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1	4.87	4.41	3.67	3.03
	平均銷貨日數		181.00	113.53	62.93	67.24	84.6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3	2.23	4.18	4.38	4.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44	0.72	0.69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8)	(9.47)	9.38	3.57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1)	(13.02)	13.50	6.10	0.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23)	(4.00)	5.15	9.03	6.71
		稅前純益	(22.40)	(13.36)	13.91	7.47	0.98
	純益率（%）		(44.02)	(22.06)	12.64	5.80	0.12
	每股盈餘（元）		(2.23)	(1.48)	1.48	0.70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28	0.00	21.01	29.56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21	49.93	49.92	57.60	41.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9	0.00	5.36	8.71	(2.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2	0.34	1.89	1.43	1.51
	財務槓桿度		0.91	0.92	1.10	1.06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 101 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2.獲利能力指標：101 年度由於轉投資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使得獲利減少，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呈衰退。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見 85 頁。

(2)合併

項目	年度 / 比率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4	38.32	49.22	52.38	59.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89	124.43	122.69	134.53	148.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9	143.37	135.93	164.18	168.27
	速動比率(%)		52.17	77.18	78.43	112.87	103.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6.87)	(10.96)	8.50	2.57	(0.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7	4.42	5.15	4.19	3.30
	平均收現日數		90	83	71	87	111
	存貨週轉率(次)		3.13	4.08	5.02	4.83	3.78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9.70	8.65	9.08	7.74	6.18
	平均銷貨日數		117	89	73	76	9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2	0.98	1.29	1.12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49	0.72	0.61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3)	(7.70)	7.18	1.69	(0.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2)	(13.06)	11.98	1.87	(3.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95)	(13.16)	13.29	5.78	(2.49)
		稅前純益	(23.11)	(13.04)	13.11	4.48	(3.51)
	純益率(%)		(26.01)	(16.6)	9.20	1.49	(2.76)
	每股盈餘(元)		(2.23)	(1.48)	1.48	0.70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64	(1.99)	11.97	13.11	(10.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07	51.62	37.76	33.90	16.1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5.83	(0.42)	3.62	3.04	(2.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6	0.37	1.86	3.58	(4.19)
	財務槓桿度		0.85	0.92	1.12	1.75	0.4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轉投資子公司尚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虧損。

2.獲利能力指標：101年度由於轉投資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使得獲利減少，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呈衰退。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見85頁。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454	4.22	73,744	1.87	103,710	140.64	主係 101 年發行公司債四~六而提存之受限制資產
存貨	487,253	11.59	387,923	9.86	99,330	25.61	係因第四季市場需求減少，致庫存增加
預付長期投資款	0	0.00	60,810	1.55	(60,810)	(100.00)	係 100 年增資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000 仟元業經匯出,相關變更登記於 101 年 3 月辦理完成。
短期借款	256,061	6.09	303,363	7.71	(47,302)	(15.59)	係因第四季市場需求減少，購料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656	5.27	370,980	9.43	(149,324)	(40.25)	係因第四季市場需求減少，進貨減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6,455	5.15	30,917	0.79	185,538	600.12	係公司債三到期日為 102 年 9 月 20 日到期
應付公司債	679,209	16.15	193,744	4.92	485,465	250.57	主因 101 年德宏發行公司債四~六共 7 億元
未分配盈餘	13,058	0.31	143,300	3.64	(130,242)	(90.89	主因認列轉投資子司-德興科技之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110	1.67	116,872	2.97	(46,762)	(40.01)	主係轉投資公司之當地幣別升值所致
營業毛利	237,698	9.89	296,653	11.51	(58,955)	(19.87)	主係 101 年整體玻纖布售價跌幅超過紗價，致毛利減少，營業淨利減少
營業淨利	143,972	5.99	193,761	7.52	(49,789)	(25.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0,721	4.61	25,611	0.99	85,110	332.32	主要來自於認列轉投資子公司-德興科技之投資損失，德興科技自 100 年 2 月點火試營運，於下半年開始量產，因尚未達經濟規模，致德宏於 101 年及 100 年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243,762 仟元及 178,185 仟元。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126	0.88	160,418	6.22	(139,292)	(86.83)	主係因轉投資事業獲利下滑，再加上來自德興科技之投資損失金額較高所致。
本期淨利	2,835	0.12	149,616	5.80	(146,781)	(98.11)	主係因轉投資事業獲利下滑，再加上來自德興科技之投資損失金額較高所致。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5,360	13.15	742,193	12.76	93,167	12.55	主係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致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1,039,891	16.36	865,526	14.88	174,365	20.15	主係聯茂集團收款條件改變之故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3,911	4.78	152,373	2.62	151,538	99.45	主係 101 年德宏發行公司債四~六而提存之受限制資產
存貨	830,462	13.07	545,290	9.37	285,172	52.30	主係因第四季市場需求減少，致庫存增加
短期借款	819,010	12.89	646,021	11.11	172,989	26.78	主係營運週轉需求
應付設備款	30,834	0.49	124,636	2.14	(93,802)	(75.26)	主係德興科技自 100 年 2 月點火試營運，陸續購置生產設備
應付公司債	679,209	10.69	193,744	3.33	485,465	250.57	主因 101 年德宏發行公司債四~六共 7 億元
未分配盈餘	13,058	0.21	143,300	2.46	(130,242)	(90.89)	主因認列轉投資子司-德興科技之投資損失
銷貨成本	3,197,101	93.45	2,953,656	87.46	243,445	8.24	主係德興科技於 100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101 年營業收入較 100 年增加，銷貨成本亦增加，但因尚未達經濟規模，致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增加
營業毛利	223,991	6.55	423,614	12.54	(199,623)	(47.12)	
營業淨(損)利	53,506	1.56	118,263	3.50	(64,757)	(54.7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三。

2.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四。

3.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六。

2.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3,216,585	2,535,922	680,663	26.84
固定資產	2,998,890	3,172,192	(173,302)	(5.46)
其他資產	120,774	88,792	31,982	36.02
資產總額	6,354,771	5,816,528	538,243	9.25
流動負債	1,911,610	1,544,594	367,016	23.76
長期負債	1,891,202	1,497,618	393,584	26.28
負債總額	3,806,323	3,046,751	759,572	24.93
股本	2,146,806	2,146,806	0	0.00
資本公積	196,350	178,399	17,951	10.06
保留盈餘	1,905	143,300	(141,395)	(98.67)
股東權益總額	2,548,448	2,769,777	(221,329)	(7.99)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目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資產：主係因第四季市場需求減少，致庫存增加

2.其他資產：主係子公司德興科技生產量增加，其所需之紗管增加，致未攤銷費用增加。

3.流動負債：主係營運資金所需，致短期借款增加；德宏公司債三，共計 2 億元，於 102 年 9 月 20 日到期，致一年內長期借款增加。

4.長期負債：係 101 年德宏發行公司債四~六，共計 7 億元。

5.保留盈餘：主因認列轉投資子司-德興科技之投資損失。

(二)財務績效分析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439,985	3,403,350	36,635	1.08
減：銷貨退回	15,469	22,701	(7,232)	(31.86)
銷貨折讓	3,424	3,379	45	1.33
營業收入淨額	3,421,092	3,377,270	43,822	1.30
營業成本	3,197,101	2,953,656	243,445	8.24
營業毛利	223,991	423,614	(199,623)	(47.12)
營業費用	277,497	305,351	(27,854)	(9.12)
營業利益	(53,506)	118,263	(171,769)	(145.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128	44,629	10,499	23.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926	71,366	5,560	7.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304)	91,526	(166,830)	(182.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24	41,104	(21,880)	(53.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4,528)	50,422	(144,950)	(287.47)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目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主係德興科技於 100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101 年營業收入較 100 年增加，銷貨成本亦增加，但因尚未達經濟規模，致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德宏蘇州 101 年出售廢料增加
3.稅前淨利/稅後淨利：主要係德興科技獲利下滑所致。
4.所得稅費用：101 年德宏虧損扣抵數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公開 102 年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01 年)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02,538	(202,003)	(404,541)	-199.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76,425)	(423,571)	52,854	-11.0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364,713	866,019	501,306	137.4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因為 101 年度子公司重新點爐生產尚未達經濟規模，成本較高，產生營業之現金流出所致。
2.投資活動：子公司於 99 年開始擴建，投資活動增加支出，主要系擴建之廠房及機器設備支出。
3.融資活動：101 年度主要融資活動為母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七億元案，致使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6,234	283,574	(429,851)	209,957	-	-

1.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民國 102 年度在正常營運情況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83,574。
(2)投資活動：預期民國 102 年度將增加投資及增添機器設備，故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60,768。
(3)融資活動：預期民國 102 年度將償還部分長、短期借款，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269,083。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	政策	獲利(虧損)金額	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控股公司，轉投資大陸生產基地，以降低成本擴大市佔率	132,900	無	無
德福投資(股)公司	多角化投資，尋求策略聯盟機會	9	無	無
泰麟(股)公司		42	無	無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	策略聯盟，以掌握關鍵原料開發	(243,762)	100年2月點火試營運，本年度尚未達到經濟規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9	無缺失	不適用
100	無缺失	不適用
101	無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時承諾於下次股東常會後，增加外部董事及監察人等聲明：已執行。

(二)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時承諾於下次股東常會後，本公司法人董事兼監察人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僅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已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105 至第 107 頁。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暉麟	12	0	100%	連任 101.06.12 改選
董事	陳至誠	12	0	100%	連任 101.06.12 改選
董事	康幼麟	12	0	100%	連任 101.06.12 改選
董事	邵宜平	12	0	100%	連任 101.06.12 改選
董事	李兆憲	11	1	92%	連任 101.06.12 改選
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	10	2	83%	連任 101.06.12 改選
董事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7	0	100%	101.06.12 解任
監察人	謝徹立	7	0	58%	連任 101.06.12 改選
監察人	劉楷	7	0	70%	新任 101.06.12 改選
監察人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10	0	100%	新任 101.06.12 改選
監察人	劉見來	2	0	100%	101.06.12 解任
監察人	萬洲化學(股)公司	1	0	50%	101.06.12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1 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A)次，列席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謝徹立	7	58%	連任 101.06.12 改選
監察人	劉楷	7	70%	新任 101.06.12 改選
監察人	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	10	100%	新任 101.06.12 改選
監察人	劉見來	2	100%	101.06.12 解任
監察人	萬洲化學(股)公司	1	50%	101.06.12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作稽核業務報告，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監察人監督公司財務業務，於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面對面或以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係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已訂有「各地子公司營運間營運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會計師已能超然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提供E-MAIL聯絡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站皆有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設有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務經營上盡力朝符合公司治理守則運作，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各地子公司營運間營運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董事及監察人101年度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劉暉麟	101/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董事	康幼麟	101/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列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幣案談起	3.0	是

3.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會議皆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出席席次，因故不能出席者，亦有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並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及列席監察人，另本公司亦有備置簽名錄供出(列)席董事及監察人簽到。

4.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自95年12月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0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邵宜平			✓	✓		✓	✓	✓	✓	✓	✓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其他	曾立瑋	✓	✓	✓	✓	✓	✓	✓	✓	✓	✓	✓	1	
其他	鄭文榮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01 年 8 月 23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邵宜平	2	0	100%	-
委員	曾立瑋	2	0	100%	-
委員	鄭文榮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將視公司目前情形制定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依照員工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勵及懲戒，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減量目標，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 公司目前已取得ISO14001並推動5S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 本公司目前由工務部負責環境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 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已裝定時控制系統，並積極推動e化作業，以減少能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本公司管理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 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員工取得安全衛生業務證照，並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員工對安全的認知能力，以降低意外事故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建立與員工互動溝通機制，且以勞資和諧溝通方式通知員，以避免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本公司供應商已致力於減少污染政策，並提供本公司ROHS檢查表。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 本公司響應政府立即上工計劃，並積極參與社區各動。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本公司網站目前尚未設置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尚在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0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 公司目前未明訂誠信經營政策，惟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持公司誠信管理。	將視公司目前情形制定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將視公司目前情形制定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	(三)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將視公司目前情形制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 與重要客戶交易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做授信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將視公司目前情形制定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於董事會列席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同仁可以直接或是透過單位主管檢舉，並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懲戒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將視公司目前情形制定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尚未有相關揭露公司誠信經營資訊情形。	將視公司目前情形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未來將視情形研擬。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及客戶均有專人為聯絡管道，並隨時掌握動態資訊，透過良好機制，以確保雙方誠信經營原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http://www.glotechgf.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08 頁至第 109 頁。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110 頁至第 111 頁。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暉 麟　　簽章

總經理：康 幼 麟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宏工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暫定以面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 帝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面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東山聯合法律律師事務所

王東山律師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２　年　１２　月　１０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係委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所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六)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暉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宏工業）委託，擔任德宏工業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德宏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記錄(節錄本)

會議名稱：第六屆第10次董事會議	主　席	劉　暉　麟
	記　錄	林　淑　鈴
時間：2013/11/11(一) 15:00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楊湖路二段718號(德宏工業)	

出席董事(共7名)：劉暉麟董事、康幼麟董事、陳至誠董事(視訊)、邵宜平董事(視訊)、劉志浩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委託劉暉麟董事代表、李兆憲董事。
出席監察人(共1名)：常律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劉見來先生代表出席。
缺席監察人(共2名)：謝徹立先生、劉楷先生。
列席人員(共3名)：財務部協理林淑鈴、稽核室賴素儀、蘇州廠陳俊錄副總。

壹、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未決議案進度報告。(無)
2. 重要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及承認事項

1. 案由：(略)
2. 案由：本公司銀行授信往來案，提請 討論。
(1)~(6)(略)。
3. 案由：(略)。
4. 案由：(略)。
5. 案由：(略)。
6. 案由：(略)。
7.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1.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計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面額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
2. 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四**]。發行與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 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三)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長依法決定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轉換價格訂於新台幣 7.5 元~10 元之間，若轉換價格未能落於此區間時，則另行召開董事會議定之。

(五)本計劃所需資金之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呈

董事長批示：	總經理批示：	主管批示：	單位
			財務部

主　　旨：擬呈請 董事長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調整本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募集金額。

說　　明：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發行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含)爲上限。

二、因近期股價下滑，原暫定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 億元(上限)，顯已不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之相關規定。

三、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已於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擬呈請 董事長調整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總募集金額爲新台幣 2 億元。

四、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總募集金額調整後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

日　　期：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

文　　號：一〇二德字第一二〇〇一號

經辦人：陳玉珍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據營運需求配合修訂增加額定資本額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會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七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會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七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第八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九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五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六次修訂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七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九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五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六次修訂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七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第十八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會議通過。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3 年 XX 月 XX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二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3 年 XX 月 XX 日開始發行至 106 年 XX 月 XX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2669%~103.7971%(實質收益率為 0.75%~1.2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103 年 XX 月 XX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106 年 XX 月 XX 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二條、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買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本轉換債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本轉換債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3 年 XX 月 XX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2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XX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註 4)】/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超過 1.5%時，應就其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為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 \text{每股時價（註 6）}\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另本公司再發行(包含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與換發新股上市

(一)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二)本轉換債經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四、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應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 年 XX 月 XX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 年 XX 月 XX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 年 XX 月 XX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 年 XX 月 XX 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三)若本轉換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債由瑞興銀行信託部為本轉換債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本轉換債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轉換債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宏工業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德宏工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9 年(100 年度分配)	1.48	—	—	0.5	0.5
100 年(101 年度分配)	0.70	0.50	—	—	0.50
101 年(102 年度分配)	0.01	—	—	—	—

資料來源：德宏工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二)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02 年 09 月 30 日帳面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338,652 仟元
102 年 0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09,768,507 股
102 年 0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1.15(元/股)

資料來源：德宏工業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2,292,601	2,535,922	3,216,585
基金及投資	75	39	35
固定資產	2,832,449	3,172,192	2,998,890
無形資產	18,460	19,583	18,487
其他資產	23,689	88,792	120,774
資產總額	5,167,274	5,816,528	6,354,771
流動負債	1,686,639	1,544,594	1,911,610
長期負債	851,286	1,497,618	1,891,202
其他負債	5,567	4,539	3,511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負債總額	2,543,492	3,046,751	3,806,323
股本	2,044,577	2,146,806	2,146,806
資本公積	453,650	178,397	196,350
保留盈餘	340,240	143,300	1,9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3	7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976	116,872	70,1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	2,623,782	2,769,777	2,548,448
負債及股東權益	5,167,274	5,816,528	6,354,7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095,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8,778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479,259
資產總額	6,373,111
流動負債	1,857,132
非流動負債	2,037,064
負債總額	3,894,1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38,652
股　本	2,097,686
資本公積	201,453
保留盈餘	69,882
其他權益	3,777
庫藏股票	(34,146)
非控制權益	140,263
權益總額	2,478,9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3,112,369	3,377,270	3,421,092
營業成本	2,607,262	2,939,718	3,197,101
營業毛利	505,107	423,614	223,991
營業費用	233,352	305,351	277,497
營業利益	271,755	118,263	(53,506)
營業外收入	84,237	44,629	55,128
營業外支出	87,867	71,366	76,926
稅前純益	268,125	91,526	(75,304)
本期淨利	286,281	50,422	(94,528)
每股盈餘(元)	1.41	0.07	0.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192,620
營業毛利	68,730
營業損益	(139,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03
稅前淨利	(78,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858)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80,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7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0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077)
每股盈餘	(0.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之評估

德宏工業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方式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1%~12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及其合理性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元，每張債券面額壹拾萬元。

(2)發行期間：3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5)凍結期：發行後 1 個月。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25%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

(8)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2669%~103.7971%(實質收益率為 0.75%~1.25%)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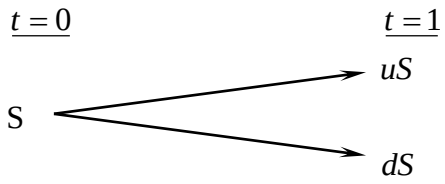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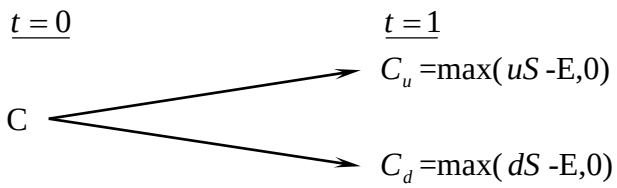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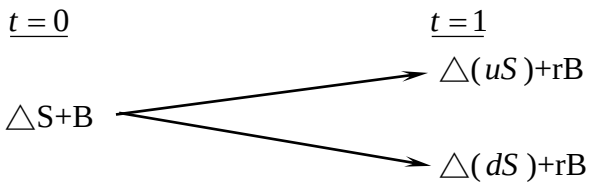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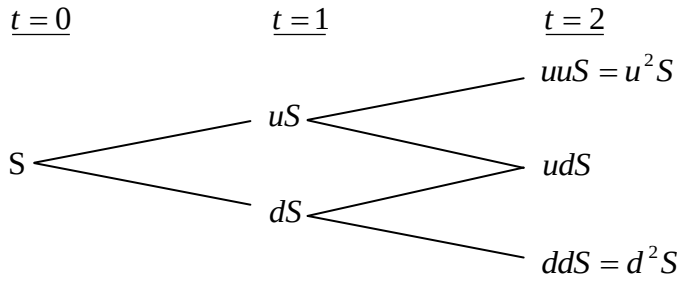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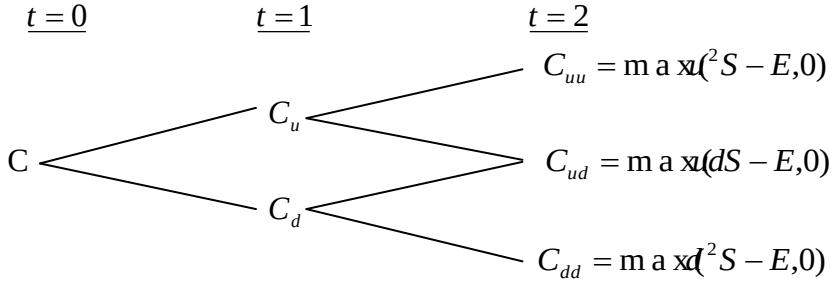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 =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6.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6.2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2/12/1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6.28 元。
轉換價格	7.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9.4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21.07%	1.以 102/12/09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28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2/12/0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2 甲-7 期(剩餘年限約為 1.615 年)及央債 102 甲-11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57 年)之 0.6410%及 1.080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28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04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擔保銀行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惠譽對其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A(twn))於 102/12/06，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4045%，為風險折現率的參考值。
信用風險貼水	57.5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到期利息補償金	1.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25%之年收益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04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3{,}797.1}{(1+1.4045\%)^3} = 99{,}55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9,5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9,5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綜上所述，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9,550	100%
轉換權價值	0	0%
賣回權價值	0	0%
買回權價值	0	0%
總理論價值	99,550	100%

7.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550 元，以 102 年 12 月 0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8,21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8,219×0.9=88,39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擔保狀況	有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25%為計算轉

項目	內容
	換價格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投資人賣回權	本公司本次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三)若本轉換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發行公司：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暉 麟

(本用印僅限於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二　　年　　十二　　月十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　順　裕

(本用印僅限於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二　　年　　十二　　月十　日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5475）

公司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二段 718 號

電　　話：(03)472-6448

德 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聲明書	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3
(一) 公司沿革	13 ~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3
1.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3.應收票據淨額	21
4.應收帳款淨額	21 ~ 22

項　　目	頁　　次
5.存貨	22
6.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7.固定資產-淨額	23
8.非金融資產減損	24
9.短期借款	24
10.應付短期票券	24
1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4 ~ 25
12.應付公司債	25 ~ 26
13.長期借款	26
14.退休金	26 ~ 28
15.股東權益	28 ~ 29
16.庫藏股	29
17.所得稅	30 ~ 32
18.普通股每股盈餘	32 ~ 33
19.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 其他	35 ~ 4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1 ~ 48

項　　目	頁　　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1 ~ 53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暉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44 號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１　年　３　月　２２　日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42,193	13	$ 624,96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36,974	1	55,59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80,416	2	38,73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65,526	15	601,276	1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6,175	-	2,209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五	12,025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52,373	3	409,542	8
120X	存貨	四(五)	545,290	9	416,046	8
1260	預付款項		72,761	1	111,24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七)	22,189	-	32,9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35,922	44	2,292,601	44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9	-	7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	-	75	-
	固定資產	四(七)(八)及六				
1501	土地		687,974	12	687,636	13
1511	土地改良物		7,167	-	7,167	-
1521	房屋及建築		851,318	15	737,222	14
1531	機器設備		3,274,053	56	2,385,202	46
1551	運輸設備		31,192	1	31,070	1
1561	辦公設備		45,278	1	41,540	1
1681	其他設備		544,207	9	34,12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441,189	94	3,923,959	76
15X9	減：累計折舊		(2,197,531)	(38)	(1,896,036)	(37)
1599	減：累計減損		(221,883)	(4)	(222,482)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417	3	1,027,008	2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72,192	55	2,832,449	55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19,583	-	18,46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583	-	18,46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0,342	1	3,69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七)	11,000	-	11,000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7,450	-	8,99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8,792	1	23,689	1
1XXX	**資產總計**		$ 5,816,528	100	$ 5,167,274	100

（續 次 頁）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646,021	11	$ 902,51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	-	30,0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一)	4,564	-	3,399	-
2120	應付票據		89,004	1	59,603	1
2140	應付帳款		412,215	7	202,864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937	-	-	-
2170	應付費用		107,454	2	78,765	2
2224	應付設備款		124,636	2	254,893	5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1,577	1	25,59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及六	127,186	2	129,00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4,594	26	1,686,639	3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193,744	3	190,147	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1,303,874	23	661,139	1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97,618	26	851,286	1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4,539	-	5,567	-
2XXX	**負債總計**		3,046,751	52	2,543,492	49
	股東權益	四(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46,806	37	2,044,577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	-	162,554	3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56,332	3	265,521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288	-	14,288	-
3260	長期投資		1,481	-	4,989	-
3272	認股權	四(十二)	6,298	-	6,2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5,3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七)	143,300	3	(254,877)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872	2	25,97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7	-	43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34,146)	(1)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51,238	44	2,354,732	46
3610	少數股權		218,539	4	269,050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769,777	48	2,623,782	5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16,528	100	$ 5,167,2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417,288	101	$ 3,147,798	101
4170	銷貨退回		(22,701)	(1)	(32,643)	(1)
4190	銷貨折讓		(3,379)	-	(2,78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91,208	100	3,112,369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九)	(2,953,656)	(88)	(2,607,262)	(84)
5910	**營業毛利**		437,552	12	505,107	16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1,647)	(2)	(63,96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5,948)	(7)	(162,7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56)	-	(6,5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351)	(9)	(233,352)	(7)
6900	**營業淨利**		132,201	3	271,75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26	-	1,862	-
7122	股利收入		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2,718	1
7160	兌換利益		7,050	-	3,27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八)	-	-	42,948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29	-	3,641	-
7480	什項收入		18,184	1	9,79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691	1	84,23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802)	(2)	(29,49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3)	-	(49,121)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8,332)	-	(3,399)	-
7880	什項支出		(11,949)	-	(5,8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366)	(2)	(87,867)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526	2	268,125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41,104)	(1)	18,15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0,422	1	$ 286,281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9,616	4	$ 302,480	1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9,194)	(3)	(16,199)	(1)
			$ 50,422	1	$ 286,281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89	$ 0.70	$ 1.32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86	$ 0.67	$ 1.25	$ 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2,044,577	$ 443,844	$ 85,363	($ 557,357)	$ 98,779	$ 11,750	$ -	$ 26,982	$ 2,153,938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02,480	-	-	-	(16,199)	286,28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72,803)	-	-	-	(72,803)
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11,707)	-	-	(11,707)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508	-	-	-	-	-	-	3,5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298	-	-	-	-	-	-	6,29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258,267	258,267
99年12月31日餘額	$ 2,044,577	$ 453,650	$ 85,363	($ 254,877)	$ 25,976	$ 43	$ -	$ 269,050	$ 2,623,782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44,577	$ 453,650	$ 85,363	($ 254,877)	$ 25,976	$ 43	$ -	$ 269,050	$ 2,623,782
撥補虧損	-	(169,514)	(85,363)	254,877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229	(102,229)	-	-	-	-	-	-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49,616	-	-	-	(99,194)	50,42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0,896	-	-	-	90,896
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36)	-	-	(3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508)	-	(6,316)	-	-	-	-	(9,824)
買回庫藏股	-	-	-	-	-	-	(34,146)	-	(34,14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48,683	48,683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146,806	$ 178,399	$ -	$ 143,300	$ 116,872	$ 7	($ 34,146)	$ 218,539	$ 2,769,7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0,422	$ 286,28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9)	(3,64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332	3,399
呆帳費用	5,360	1,128
呆帳轉回利益	(7,157)	-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2,714	8,5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630	10,852
處分投資利益	-	(22,718)
折舊費用	237,253	201,228
減損迴轉利益	-	(42,9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3	49,121
各項攤提	9,406	3,264
固定資產失竊轉列其他損失	7,875	-
應付公司債轉列利息費用	3,597	9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94	(51,95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4,366)	(108,187)
其他應收款	(3,966)	2,7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25)	-
存貨	(156,961)	(22,300)
預付款項	38,680	(72,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02	(18,1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31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752	(49,200)
應付所得稅	1,937	-
應付費用	28,689	50,592
其他應付款-其他	5,980	(22,7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8)	(1,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662	201,846

（續 次 頁）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57,169	($ 214,4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5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62,246)	(846,3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37	5,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643)	(3,12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6,942)	(8,0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425)	(1,021,1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6,493)	393,7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95,448
舉借長期借款	1,664,869	636,880
償還長期借款	(1,028,200)	(256,75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	(10,873)
少數股權變動數	48,683	258,267
買回庫藏股	(34,1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713	1,246,754
匯率影響數	23,283	(17,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7,233	410,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960	214,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2,193	$ 624,9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51,698	$ 21,0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497	$ 148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31,989	$ 1,102,08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54,893	(856)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24,636)	(254,893)
本期支付現金	$ 662,246	$ 846,3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3月，並於87年9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布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1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65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99年12月31日	說明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玻璃布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泰麟)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興)	玻璃纖維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	68.75	65.70	（註一）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二）

註一：子公司－大強森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改名為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由第三地區新增投資大陸地區，新增設立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刻正辦理中。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增加投資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60,810(USD2,000 仟元)業經匯出，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刻正辦理中。

2.德興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10,000。

3.德興於民國 99 年 3 月、6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現金增資$200,000、$100,000 及$126,0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以新台幣及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內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除受益憑證採交割日會計，其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嵌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5.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

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6. 本公司將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整體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續後按公平價值評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公平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該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

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調整時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或增進生產效能之重大更新、改良及維修支出，予以資本化；屬一般性之維護及修理等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為購建廠房及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借款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7～30 年
房屋及建築	3～60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5～15 年
辦公設備	3～ 5 年
其他設備	2～40 年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可回收金額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0 年。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其他主係電力工程費用及電腦軟體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估計使用年數如下：

	使用年數
電力工程費用	5 年
電腦軟體費	3～10 年
其他	2～5 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五)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據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為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1.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庫藏股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九)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三)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 286	$ 165
支票存款	93	2,126
活期存款	598,474	619,725
定期存款	143,340	2,944
	$ 742,193	$ 624,960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4	$ -
受益憑證	36,500	55,000
評價調整	(20)	46
合計	$ 36,974	$ 55,046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評價	$ -	$ 548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329及$3,641。
2.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0,421	$ 38,738
減: 備抵呆帳	(5)	-
	$ 80,416	$ 38,738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895,650	$ 629,843
減: 備抵呆帳	(13,101)	(14,258)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17,023)	(14,309)
	$ 865,526	$ 601,276

1.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融資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透過設立於金融機構之「備償帳戶」收款，該金融機構得逕行自「備償帳戶」取款抵償應收帳款融資本金、利息及費用，抵償後之餘額返還本公司。
2.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應收銀行保留款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	HKD 15,500仟元	$ -	-	$ -

99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應收銀行保留款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	HKD 15,500仟元	$ -	-	$ -

(五)存　　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50,764	($ 17,233)	$ 233,531
在製品	127,462	(2,398)	125,064
製成品	299,561	(126,735)	172,826
商品	1,005	(149)	856
委外加工存貨	13,013	-	13,013
合計	$ 691,805	($ 146,515)	$ 545,290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78,720	($ 13,300)	$ 165,420
在製品	101,141	(4,075)	97,066
製成品	250,512	(97,447)	153,065
商品	149	(149)	-
委外加工存貨	495	-	495
合計	$ 531,017	($ 114,971)	$ 416,04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度	9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24,026	$ 2,596,410
跌價損失	29,630	10,852
銷貨成本	$ 2,953,656	$ 2,607,262

因經濟情況改變及數量因素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

(六)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	$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	43
合計	$ 39	$ 75

(七)固定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87,974	$ -	($ 114,027)	$ 573,947
土地改良物	7,167	(6,470)	-	697
房屋及建築	851,318	(339,236)	(49,791)	462,291
機器設備	3,274,053	(1,757,575)	(54,895)	1,461,583
運輸設備	31,192	(24,102)	-	7,090
辦公設備	45,278	(34,132)	-	11,146
其他設備	544,207	(36,016)	(3,170)	505,02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417	-	-	150,417
	$ 5,591,606	($ 2,197,531)	($ 221,883)	$ 3,172,192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87,636	$ -	($ 114,027)	$ 573,609
土地改良物	7,167	(6,346)	-	821
房屋及建築	737,222	(301,316)	(50,390)	385,516
機器設備	2,385,202	(1,506,706)	(54,895)	823,601
運輸設備	31,070	(24,978)	-	6,092
辦公設備	41,540	(29,241)	-	12,299
其他設備	34,122	(27,449)	(3,170)	3,5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27,008	-	-	1,027,008
	$ 4,950,967	($ 1,896,036)	($ 222,482)	$2,832,449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601 及$5,521。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之回升利益明細如下：

	99 年度
	列於損益表金額
減損迴轉利益	($ 42,948)

德興民國 99 年度因處分舊有固定資產，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累計減損，故認列回升利益$42,948。

(九)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373,780	$ 593,520
信用借款	272,241	308,994
	$ 646,021	$ 902,514
利率區間	1.31%~4.01%	0.85%~3.36%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利率區間	-	0.55%

(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評價	$ 12	$ -
遠期外匯評價	-	3,399
利率交換評價	4,552	-
	$ 4,564	$ 3,39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8,332 及$3,399。

2.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	USD 1,752仟元	99.10.04~100.02.08	USD 1,752仟元	99.10.04~100.02.08
"	USD 1,000仟元	100.08.29~100.09.30	-	-
"	"	100.09.06~100.10.11	-	-
"	"	100.09.09~100.11.14	-	-
"	"	100.09.22~100.11.28	-	-
利率交換	$ 500,000	100.09.07~105.09.07	-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主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56)	(9,853)
合計	$ 193,744	$ 190,147

1.本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至 102 年 9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99年9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訂為101.05%，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7.23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6.40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29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02%。

(十三)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216,624	$ 714,795
信用借款	214,436	75,348
	1,431,060	790,14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7,186)	(129,004)
	$ 1,303,874	$ 661,139
利率區間	2.44%~3.64%	1.76%~3.64%

上列長期借款之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

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德興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9及$303，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2,473及$20,512。

2.本公司以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

(1)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90%	1.75%

(2)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 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7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658)	(16,832)
累積給付義務	(19,658)	(17,5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476)	(5,433)
預計給付義務	(25,134)	(22,9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2,473	20,512
提撥狀況	(2,661)	(2,47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	7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931)	(3,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39)	($ 5,567)

(3)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749	$ 647
利息成本	402	43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58)	(4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6	2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80)	(389)
淨退休金成本	$ 739	$ 303

3.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德興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德興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

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本公司及德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68及$4,577。

4.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20%，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掌理。未來員工退休時，若有不足或溢餘，與該公司無關。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依上開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37及$4,688。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1.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2,800,000，分為280,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2,146,806。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102,229，發行新股共10,222,882股。該增資案相關手續已辦理完畢。

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提撥董監酬勞3%，餘額則加計以前年度之保留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九十五。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62	
現金股利	107,340	$ 0.50
合計	$ 122,302	

前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1年3月22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為累計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派。

4.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85,363 及資本公積$169,514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18 及$4,062，係以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以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十六)庫藏股

1. 民國 100 年度庫藏股票股份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739,000	-	2,739,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買回 2,739,000 股，買回金額$34,146，買回目的係供轉讓予員工。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323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802	(18,1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7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104	(18,156)
期初應退所得稅	(450)	(305)
以前年度退稅款	3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802)	18,159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79)	-
暫繳及扣繳稅款	(26,516)	(148)
應付(退)所得稅	$ 1,662	($ 450)
當期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 1,937	$ -
應收退稅款	($ 275)	($ 450)

2.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20,629	$ 199,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173,358)	($ 140,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4,082	$ 14,361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396	$ 749	$ 6,776	$ 1,15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1,019	1,873	(5,445)	(925)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400	21,997	80,903	13,753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0	126	328	56
估列銷貨退回負債	948	161	-	-
出售固定資產遞延利益	3,987	678	4,807	817
虧損扣抵	52,261	8,884	121,000	20,570
		34,468		35,424
備抵評價		(12,279)		(2,433)
		$ 22,189		$ 32,9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 82,835)	($ 14,082)	($ 79,036)	($ 13,436)
減損損失	147,151	25,016	147,151	25,016
退休金準備	4,539	772	5,567	946
虧損扣抵	932,778	158,573	776,761	132,049
投資抵減		1,800		4,877
		172,079		149,452
備抵評價		(161,079)		(138,452)
		$ 11,000		$ 11,000

4.本公司及子公司-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麟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如下：
(1)永久性差異：主係金融負債評價損失$4,552。
(2)暫時性差異：係上述 3.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期變動數。

6.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法及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於機器設備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購置設備		
97年度	$ 988	101年度
98年度	812	102年度
	$ 1,800	
虧損扣抵		
92年度	$ 65,521	102年度
93年度	125,496	103年度
94年度	109,325	104年度
95年度	44,977	105年度
96年度	38,463	106年度
97年度	43,335	107年度
98年度	160,420	108年度
99年度	161,105	109年度
100年度	236,397	110年度
	$ 985,039	

7.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143,300	($ 254,877)

8.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0,582及$26,430，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0.48%，民國99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0,720	149,616	213,584	$0.89	$0.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621		
1.02%轉換公司債	2,985	2,985	12,19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3,705	$152,601	226,400	$ 0.86	$ 0.67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84,324	$302,480	214,681	$1.32	$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621		
1.02%轉換公司債	828	828	12,19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85,152	$303,308	227,497	$1.25	$1.33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0 年度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7,268	$ 89,414	$ 246,682
勞健保費用	8,503	6,476	14,979
退休金費用	8,534	5,010	13,544
其他用人費用	5,694	5,126	10,820
折舊費用	204,642	32,611	237,253
攤銷費用	3,482	5,924	9,406

	99 年度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056	$ 78,527	$ 174,583
勞健保費用	4,622	4,201	8,823
退休金費用	7,308	2,260	9,568
其他用人費用	4,596	1,651	6,247
折舊費用	161,966	39,262	201,228
攤銷費用	482	2,782	3,26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重要交易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登記，為支應當地支出，由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予德豐科技金額為$12,025(RMB 2,500 仟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9,483	$ 25,076
業務執行費用	4,598	2,560
盈餘分配項目	5,652	-
合 計	$ 29,733	$ 27,636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抵押、質押作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信用狀開狀保證及外勞履約等之擔保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備償戶)	$ 66,707	$ 149,825
－活期存款(備償戶)	85,667	259,717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66,387	566,606
房屋及建築-淨額	368,025	385,516
機器設備-淨額	668,322	60,364
其他設備	380,052	-
預付設備款	-	198,422
土地使用權(表列無形資產)	19,583	18,460
	$ 2,154,743	$ 1,638,91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四)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需於未來年度支付租金費用約計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年度	$ 1,215
102年度	1,215
103年1月至107年2月(其折現值為$4,799)	5,063
	$ 7,493

2.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國外廠商購置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92,138(含 USD8,668 仟元及 RMB483 仟元)及$256,136(含 USD7,921 仟元、JPY253 仟元及

EUR582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為$86,666(含 USD 2,072 仟元)及$314,586(含 USD 7,420 仟元及 EUR 568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因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並提供德興股票 38,000 仟股及 GIC 百分之百持有之 CAYMAN 全數股權，設質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暨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計$200,000、$200,000 及$400,000，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分別為 4 年、5 年及 3 年。
3. 德興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16,427,23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募集總額為$164,272。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以便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58,708	$ -	$ 1,858,7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74	36,9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	39	-
存出保證金	50,342	-	50,34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10,907	-	1,410,907
應付公司債	193,744	-	193,7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1,060	-	1,431,06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公司債	12	-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4,552	-	4,552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76,725	$ -	$ 1,676,7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046	55,0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	75	-
存出保證金	3,699	-	3,69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54,236	-	1,554,236
應付公司債	190,147	-	190,1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90,143	-	790,14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應付公司債	548	-	54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399	-	3,39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5.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估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8.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證金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機構相關之背書保證	$ 3,573,133	$ 2,721,706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其信用狀況皆能掌握。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0,046 及$152,769，金融負債分別為$295,202 及$251,58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5,667 及$259,717，金融負債分別為$1,781,879 及$1,441,076。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及資訊管理等方式，以辨認本公司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896	30.28	20,410	29.13
日幣:新台幣	1,295	0.39	18,671	0.36
歐元:新台幣	12	39.18	584	38.92
美金:人民幣	26,444	6.30	8,938	6.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287	30.28	15,120	29.13
日幣:新台幣	39,668	0.39	209,734	0.36
歐元:新台幣	-	39.18	570	38.92
美金:人民幣	8,248	6.30	14,007	6.62

2.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屬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惟經評估仍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未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3.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借款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款項屬固定利率之負債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遠期外匯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一般均有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外幣淨資產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無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0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0	本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2	$ 2,551,238	$ 356,840	$ 232,513	$ -	9.11	$ 3,826,857
0	本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551,238	2,445,930	2,445,875	-	95.87	3,826,857
0	本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2,551,238	243,840	242,200	-	9.49	3,826,85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百分之百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投資比率	市價（註一）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14,536	$ 1,379,616	100	$ 1,379,616	註二、三
本公司	股票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0,308	100	20,308	
本公司	股票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5,292	100	15,292	
本公司	股票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210,270	457,014	68.75	480,786	註三
本公司	股票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302	-	302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宏利萬利貨幣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1,146	10,003	-	10,003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二：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三：請詳附註七4。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 544,921	26	月結90~120天	$ -	-	($ 357,880)	55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44,921)	51	月結90~120天	-	-	357,880	49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359,062)	14	月結90~120天	-	-	35,286	6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59,062	68	月結90~120天	-	-	(35,286)	51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付公司債所嵌入之買回權請詳附註四(二)、四(十一)及四(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英屬維京群島	玻璃布之銷售業務	TWD	$1,068,617	TWD	$1,007,807	32,614,536	100	TWD	$ 1,379,616	TWD	$ 154,432	TWD	$ 154,432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TWD	500	TWD	500	50,000	100	TWD	20,308	TWD	51	TWD	51	子公司
本公司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TWD	500	TWD	500	50,000	100	TWD	15,292	TWD	(1,909)	TWD	(1,90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TWD	800,537	TWD	629,396	71,210,270	68.75	TWD	457,014	TWD	(295,078)	TWD	(178,185)	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TWD	798,822	TWD	783,619	22,053,926	100	TWD	1,150,191	TWD	153,945	TWD	註四	孫公司(註二)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TWD	857,953	TWD	857,953	-	100	TWD	1,055,650	TWD	154,508	TWD	註四	曾孫公司(註三)

註一：本期期末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二：上期期末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本期期末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三：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四：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備註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其他應收款	$ 170,688	$ 169,54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10,248	$ 510,248	註六
2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6,888	245,228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10,248	510,248	註七
3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25	12,02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10,248	510,248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按資金貸與企業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有 50%之公司不受此限，惟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按資金貸與企業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此限，惟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六：本期最高貸與餘額$170,688(美金 5,600 仟元），動撥餘額$169,540(美金 5,600 仟元)。

註七：本期最高貸與餘額$246,888(美金 8,100 仟元），動撥餘額$245,228(美金 8,100 仟元)。

註八：本期最高貸與餘額$12,025(人民幣 2,500 仟元），動撥餘額$12,025(人民幣 2,500 仟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 2,551,238	$ 656,964	$ 652,545	$ 652,545	25.58	$ 3,826,85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百分之百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備註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股票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3,926	$ 1,150,191	100	$ 1,150,191	註二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股權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55,650	100	1,055,650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	16	-	16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2,186	6,544	-	6,544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	23	-	23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77AG)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29	20,125	-	20,125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二：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十一(一)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357,880	3.13	$ -	-	$ 140,972	$ -	-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子公司	169,540	註一	-	-	-	-	-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5,228	註一	-	-	-	-	-

註一：係屬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857,953	(二)及(五)	$ 638,562	$ -	$ -	$ 638,562	100	$ 154,508	$ 1,055,650	$ -	註二、三
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	-	(二)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公司投資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857,953(美金 25,700 仟元)，匯出累積投資金額$638,562(美金 19,000 仟元)。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8,562	$ 1,029,350	$ 1,530,743

註一：不含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事業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美金 6,700 仟元。
註二：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272,475(美金 9,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註三：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359,062	註四	11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1	背書保證	232,513	註六	4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445,875	註六	42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42,200	註六	4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3	其他應收款	169,540	註五	3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652,545	註六	11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44,921	註四	16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57,880	註四	6
3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5,228	註五	4
4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7,157	註四	2

民國99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359,328	註四	12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1	背書保證	268,625	註六	5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665,000	註六	32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60,215	註六	3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73,589	註四	9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3	其他應收款	163,128	註五	3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627,866	註六	12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33,534	註四	11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9,310	註四	4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3	銷貨	424,899	註四	14
3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5,953	註五	5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係資金貸與，依公司政策辦理。

註六：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績效；本公司目前著重於楊梅廠、竹東廠及蘇州廠。其餘地區之營運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除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消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0年度：

	楊梅廠	竹東廠	蘇州廠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219,157	$ 13,693	$ 1,158,358	$ -	$ -	$ 3,391,208
內部部門收入	359,062	100,706	544,921	-	(1,004,689)	-
部門收入合計	2,578,219	114,399	1,703,279	-	(1,004,689)	3,391,208
部門損益	193,761	(276,669)	187,821	(153)	27,441	132,201
折舊費用	(64,468)	(66,144)	(107,461)	-	820	(237,253)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民國99年度：

	楊梅廠	竹東廠	蘇州廠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033,342	$ 4,909	$ 1,074,118	$ -	$ -	$ 3,112,369
內部部門收入	359,328	4,520	607,123	-	(970,971)	-
部門收入合計	2,392,670	9,429	1,681,241	-	(970,971)	3,112,369
部門損益	105,327	(53,790)	216,323	(129)	4,024	271,755
折舊費用	(60,174)	(34,647)	(108,333)	-	1,926	(201,228)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四)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整

1.由於本公司總經理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依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2.由於本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予總經理覆核，故無調節之必要。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玻璃布及玻璃紗，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玻璃布收入	$ 2,163,466	$ 1,796,918
玻璃紗收入	350,229	350,600
其他	877,513	964,851
合計	$ 3,391,208	$ 3,112,369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389,060	$ -	$ 3,104,962	$ -
其他	2,148	-	7,407	-
合計	$ 3,391,208	$ -	$ 3,112,369	$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008,348	$ -	$ 714,329	$ -
己	354,252	-	434,338	-
庚	340,795	-	224,546	-
	$ 1,703,395		$ 1,373,213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部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98.10.22第5屆第4次董事會報告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
5.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提本公司100.10.06第5屆第18次董事會報告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提本公司100.12.26第5屆第20次董事會報告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
9.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含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83)基秘字第 090 號函規定，列於無形資產項下，在租賃期間內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規定，應作為預付款處理。

3. 企業合併

(1)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2)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 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為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1)本公司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列，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7.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5475）

公司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二段 718 號

電　　話：(03)472-6448

德 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聲明書	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6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損益表	10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6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 2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8
1.現金	23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3.應收票據淨額	23
4.應收帳款淨額	24

項　　目	頁　　次
5.存貨	24 ~ 25
6.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
7.固定資產-淨額	25 ~ 26
8.短期借款	26
9.應付短期票券	26
10.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6 ~ 27
11.應付公司債	27 ~ 30
12.長期借款	31
13.退休金	31 ~ 33
14.股東權益	33 ~ 34
15.庫藏股	34 ~ 35
16.所得稅	35 ~ 37
17.普通股每股盈餘	37 ~ 38
18.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38
(五)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 其他	41 ~ 4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6 ~ 54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項　　目	頁　　次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7 ~ 61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暉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19 號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２ 年 3 月 １５ 日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35,360	13	$ 742,193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流動		14,649	-	36,97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66,317	1	80,41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039,891	17	865,526	15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6,301	-	6,175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五	11,650	-	12,02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303,911	5	152,373	3
120X	存貨	四(五)	830,462	13	545,290	9
1260	預付款項		96,467	2	72,76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11,577	-	22,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6,585	51	2,535,922	44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5	-	3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	-	39	-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687,974	11	687,974	12
1511	土地改良物		7,167	-	7,167	-
1521	房屋及建築		846,107	13	851,318	15
1531	機器設備		3,303,536	52	3,274,053	56
1551	運輸設備		31,337	1	31,192	1
1561	辦公設備		46,570	1	45,278	1
1681	其他設備		590,209	9	544,207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12,900	87	5,441,189	94
15X9	減：累計折舊		(2,436,074)	(38)	(2,197,531)	(38)
1599	減：累計減損		(221,045)	(4)	(221,883)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3,109	2	150,417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98,890	47	3,172,192	55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18,487	-	19,58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487	-	19,58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0,208	1	50,34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11,000	-	11,00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49,566	1	27,4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774	2	88,792	1
1XXX	**資產總計**		$ 6,354,771	100	$ 5,816,528	100

（續次頁）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819,010	13	$ 646,021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10,000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	5,988	-	4,564	-
2120	應付票據	五	90,768	1	89,004	1
2140	應付帳款		443,157	7	412,215	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5,931	-	1,937	-
2170	應付費用		110,247	2	107,454	2
2224	應付設備款		30,834	1	124,636	2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6,100	-	31,57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十二)及六	389,575	6	127,18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1,610	30	1,544,594	26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679,209	11	193,744	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1,211,993	19	1,303,874	2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91,202	30	1,497,618	2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3,511	-	4,539	-
2XXX	**負債總計**		3,806,323	60	3,046,751	52
	股東權益	四(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46,806	34	2,146,806	37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6,332	3	156,332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288	-	14,288	-
3260	長期投資		1,481	-	1,481	-
3272	認股權	四(十一)	24,249	-	6,2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62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3,058)	-	143,300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110	1	116,872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3	-	7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34,146)	(1)	(34,146)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81,027	37	2,551,238	44
3610	少數股權		167,421	3	218,539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48,448	40	2,769,777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54,771	100	$ 5,816,52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度 金額	%	100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439,985	100	$ 3,403,35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5,469)	-	(22,701)	(1)
4190	銷貨折讓		(3,424)	-	(3,37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21,092	100	3,377,27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八)及五	(3,197,101)	(94)	(2,953,656)	(88)
5910	**營業毛利**		223,991	6	423,614	12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7,120)	(2)	(61,64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3,436)	(6)	(235,9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1)	-	(7,7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497)	(8)	(305,351)	(9)
6900	**營業淨(損)利**		(53,506)	(2)	118,26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43	-	5,126	-
7122	股利收入		-	-	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	-	-	-
7160	兌換利益		-	-	7,05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946	-	329	-
7480	什項收入		46,665	2	32,12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128	2	44,62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557)	(2)	(50,80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83)	-
7560	兌換損失		(4,50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	(133)	-	(8,332)	-
7880	什項支出		(5,734)	-	(11,9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926)	(2)	(71,36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75,304)	(2)	91,526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19,224)	(1)	(41,10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94,528)	(3)	$ 50,422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835	-	$ 149,616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7,363)	(3)	(99,194)	(3)
			($ 94,528)	(3)	$ 50,422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10	$ 0.01	$ 0.89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10	$ 0.01	$ 0.86	$ 0.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44,577	$ 453,650	$ 85,363	($ 254,877)	$ 25,976	$ 43	$ -	$ 269,050	$ 2,623,782
撥補虧損	-	(169,514)	(85,363)	254,877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229	(102,229)	-	-	-	-	-	-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49,616	-	-	-	(99,194)	50,42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0,896	-	-	-	90,896
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36)	-	-	(3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508)	-	(6,316)	-	-	-	-	(9,824)
買回庫藏股	-	-	-	-	-	-	(34,146)	-	(34,14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48,683	48,683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146,806	$ 178,399	$ -	$ 143,300	$ 116,872	$ 7	($ 34,146)	$ 218,539	$ 2,769,777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46,806	$ 178,399	$ -	$ 143,300	$ 116,872	$ 7	($ 34,146)	$ 218,539	$ 2,769,777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62	(14,962)	-	-	-	-	-
現金股利	-	-	-	(107,340)	-	-	-	-	(107,340)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835	-	-	-	(97,363)	(94,52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7,951	-	-	-	-	-	-	17,9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6,891)	(46,762)	-	-	-	(83,653)
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4)	-	-	(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46,245	46,24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146,806	$ 196,350	$ 14,962	($ 13,058)	$ 70,110	$ 3	($ 34,146)	$ 167,421	$ 2,548,448

註：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4,062及$5,81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4,528)	$ 50,42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46)	(32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3	8,332
呆帳費用	444	5,360
呆帳轉回利益	(3,156)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	(768)	2,7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19	29,630
折舊費用	283,184	237,2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4)	283
各項攤提	22,634	9,406
固定資產失竊轉列其他損失	-	7,875
應付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7,079	3,5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62	18,0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510)	(314,647)
其他應收款	(126)	(3,9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5	(12,025)
存貨	(308,414)	(156,961)
預付款項	(23,254)	38,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2	10,8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6,31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票據關係人)	32,706	238,752
應付所得稅	3,994	1,937
應付費用	2,793	28,68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5,434)	5,9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8)	(1,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2,003)	202,538

(續 次 頁)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51,538)	$ 257,16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8,692)	(662,2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25	2,2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66)	(46,64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4,600)	(26,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571)	(476,4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989	(256,4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3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693,708	-
舉借長期借款	234,000	1,26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583)	(632,331)
發放現金股利	(107,340)	-
少數股權變動數	46,245	48,683
買回庫藏股	-	(34,1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019	364,713
匯率影響數	(147,278)	26,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3,167	117,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193	624,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360	$ 742,1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66,398	$ 51,6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992	$ 28,497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24,890	$ 531,989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4,636	254,893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30,834)	(124,636)
本期支付現金	$ 218,692	$ 662,2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3月，並於民國87年9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布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1月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0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12月31日	說明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玻璃布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泰麟)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興)	玻璃纖維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	75.87	68.75	(註一)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二)

註一：子公司-大強森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改名為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增投資設立「德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已辦理完竣。嗣因土地取得延宕且投資環境變遷，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原設立登記之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撤銷登記；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撤銷登記手續刻正辦理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底預付增資GLOTECH INDUSTRIAL CORP.(BRITISH VIRGIN ISLANDS)$60,810(USD2,0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相關作業已辦理完竣。

(2)德興於民國100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10,000，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5元，本公司認購金額為$171,141，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

(3)德興於民國101年3月及11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現金增資$164,272及$180,000，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分別認購金額為$164,257及$170,662，皆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以新台幣及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內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除受益憑證採交割日會計，其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嵌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請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5.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6.本公司將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整體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續後按公平價值評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公平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該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

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調整時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或增進生產效能之重大更新、改良及維修支出，予以資本化；屬一般性之維護及修理等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為購建廠房及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借款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7～30 年
房屋及建築	3～60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5～15 年
辦公設備	3～ 5 年
其他設備	2～40 年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可回收金額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0 年。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其他主係電力工程費用及電腦軟體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估計使用年數如下：

	使用年數
電力工程費用	5 年
電腦軟體費	3～10 年
其他	2～5 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五)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據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

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二)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 241	$ 286
支票存款	735	93
活期存款	551,231	598,474
定期存款	283,153	143,340
	$ 835,360	$ 742,193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94
受益憑證	14,356	36,500
評價調整	293	(20)
合計	$ 14,649	$ 36,97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1,946 及$329。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6,327	$ 80,421
減: 備抵呆帳	(10)	(5)
	$ 66,317	$ 80,416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066,254	$ 895,650
減:備抵呆帳	(10,108)	(13,101)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16,255)	(17,023)
	$ 1,039,891	$ 865,526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融資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透過設立於金融機構之「備償帳戶」收款,該金融機構得逕行自「備償帳戶」取款抵償應收帳款融資本金、利息及費用,抵償後之餘額返還本公司。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應收銀行保留款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	HKD 15,500仟元	$ -	-	$ -

(五)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08,827	($ 14,784)	$ 294,043
在製品	123,698	(505)	123,193
製成品	545,160	(154,319)	390,841
商品	992	(149)	843
委外加工存貨	21,542	-	21,542
合計	$ 1,000,219	($ 169,757)	$ 830,462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50,764	($ 17,233)	$ 233,531
在製品	127,462	(2,398)	125,064
製成品	299,561	(126,735)	172,826
商品	1,005	(149)	856
委外加工存貨	13,013	-	13,013
合計	$ 691,805	($ 146,515)	$ 545,29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73,382	$ 2,924,026
跌價損失	23,719	29,630
銷貨成本	$ 3,197,101	$ 2,953,656

因經濟情況改變及數量因素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

(六)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	$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	7
合計	$ 35	$ 39

(七)固定資產-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87,974	$ -	($ 114,027)	$ 573,947
土地改良物	7,167	(6,581)	-	586
房屋及建築	846,107	(373,310)	(49,192)	423,605
機器設備	3,303,536	(1,952,145)	(54,895)	1,296,496
運輸設備	31,337	(25,235)	-	6,102
辦公設備	46,570	(36,516)	-	10,054
其他設備	590,209	(42,287)	(2,931)	544,99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3,109	-	-	143,109
	$ 5,656,009	($ 2,436,074)	($ 221,045)	$ 2,998,890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87,974	$ -	($ 114,027)	$ 573,947
土地改良物	7,167	(6,470)	-	697
房屋及建築	851,318	(339,236)	(49,791)	462,291
機器設備	3,274,053	(1,757,575)	(54,895)	1,461,583
運輸設備	31,192	(24,102)	-	7,090
辦公設備	45,278	(34,132)	-	11,146
其他設備	544,207	(36,016)	(3,170)	505,02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417	-	-	150,417
	$ 5,591,606	($ 2,197,531)	($ 221,883)	$3,172,19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21 及$4,601。

(八)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439,155	$ 373,780
信用借款	379,855	272,241
	$ 819,010	$ 646,021
利率區間	0.88%~2.73%	1.31%~4.01%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
利率區間	0.91%	-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評價	$ 2,173	$ 12
利率交換評價	3,815	4,552
	$ 5,988	$ 4,564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33及$8,332。

2.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	$ -	-	USD 1,752仟元	99.10.04~100.02.08
利率交換	500,000	100.09.07~105.09.07	$ 500,000	100.09.07~105.09.07

(1)子公司-德興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子公司-德興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主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900,0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419)	(6,256)
合計	$ 876,581	$ 193,7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372)	-
	$ 679,209	$ 193,744

1.本公司民國99年9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9月20日至102年9月2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9月2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99年9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民國99年9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訂為101.05%，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7.23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5.50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29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02%。

3.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01年度轉列為流動負債。

4.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4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6月1日至105年6月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5.09%(實質收益率為1.2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1年6月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5月2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18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63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期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94。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05%。

6.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

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18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9.63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期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2.27%(賣回收益率 0.7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2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7%。

8.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為 0.7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18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9.63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期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9.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135。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6%。

(十二)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185,863	$ 1,216,624
信用借款	218,333	214,436
	1,404,196	1,431,06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2,203)	(127,186)
	$ 1,211,993	$ 1,303,874
利率區間	2.32%~5.00%	2.44%~3.64%

上列長期借款之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德興於民國 100 年簽訂$1,400,000 聯貸案，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茲就德興向貸款銀行所做之財務比率承諾擇要彙列如下:

依約德興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自 101 年度起不得高於 180%，102 年度起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800,000。前述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文件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借款人各該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自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開始適用，每半年核計一次，並於文件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各該款會計名詞之定義內容均應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之。

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倘借款人於改善期間仍未完成改善者，仍構成本合約之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文件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15%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支付補償費於額度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德興部分財務比率業已違反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之長期借款合約所訂定之財務比率承諾限制條款。依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貸款合約，德興應於「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財務比率，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

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德興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8及$ 739，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4,491及$22,473。另德興於民國101年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補提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計$1,470。

2.本公司以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

(1)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2)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2)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687)	(19,658)
累積給付義務	(18,729)	(19,6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671)	(5,476)
預計給付義務	(23,400)	(25,1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491	22,473
提撥狀況	1,091	(2,6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6	5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628)	(1,9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11)	($ 4,539)

(3)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721	$ 749
利息成本	478	40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27)	(3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6	2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	(80)
淨退休金成本	$ 798	$ 739

3.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德興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

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德興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德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70 及$7,368。

4.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0%，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掌理。未來員工退休時，若有不足或溢餘，與該公司無關。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上開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63 及$5,437。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2,800,000，分為 28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2,146,806。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提撥董監酬勞 3%，餘額則加計以前年度之保留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九十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62	
現金股利	107,340	$ 0.50
合計	$ 122,302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5,818及董監酬勞$4,062之差異分別為$169及$22，主要係估計變動，已調整101年度之損益。

(2)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4.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85,363及資本公積$169,514彌補虧損。

6.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係以民國101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以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7.(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13,058)	$ 143,300

8.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892及$30,582，民國100年度盈餘之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20.48%，民國101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十五)庫藏股

1.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庫藏股票股份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39,000	-	-	2,739,000

100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739,000	-	2,739,000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票，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買回2,739,000股，買回金額$34,146，買回目的係供轉讓予員工。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68	$ 28,3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612	10,8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13	1,979
所得稅費用	19,224	41,104
期初應付(退)所得稅	1,845	(450)
以前年度退稅款	15,073	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612)	(10,802)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13)	(1,979)
暫繳及扣繳稅款	(21,281)	(26,516)
應付所得稅	$ 2,536	$ 1,662
當期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 5,931	$ 1,937
應收退稅款	($ 3,395)	($ 275)

2.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55,326	$ 220,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215,905)	($ 173,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6,844)	($ 14,082)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668	$ 285	$ 4,396	$ 74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394)	(1,257)	11,019	1,87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2,265	27,584	129,400	21,99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90	321	740	126
估列銷貨退回負債	-	-	948	161
出售固定資產遞延利益	3,167	538	3,987	678
虧損扣抵	-	-	52,261	8,884
		27,471		34,468
備抵評價		(15,894)		(12,279)
		$ 11,577		$ 22,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 91,688)	($ 15,587)	($ 82,835)	($ 14,082)
減損損失	147,151	25,016	147,151	25,016
退休金準備	3,511	597	4,539	772
虧損扣抵	1,182,262	200,985	932,778	158,573
投資抵減		-		1,800
		211,011		172,079
備抵評價		(200,011)		(161,079)
		$ 11,000		$ 11,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麟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另德興於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中其他損失核定數與申報數差異$44,374，德興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申請復查。

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依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於機器設備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		
92年度	$ 65,521	102年度
93年度	125,496	103年度
94年度	109,325	104年度
95年度	44,977	105年度
96年度	38,463	106年度
97年度	43,335	107年度
98年度	114,953	108年度
99年度	57,144	109年度
100年度	244,931	110年度
101年度	338,117	111年度
	$ 1,182,262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059	$ 2,835	211,942	$0.10	$0.01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0,720	$149,616	213,584	$0.89	$0.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621		
轉換公司債	2,985	2,985	12,19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3,705	$152,601	226,400	$ 0.86	$ 0.67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比例追溯調整之。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

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5,858	$ 70,514	$ 286,372
勞健保費用	13,323	3,679	17,002
退休金費用	13,185	4,816	18,001
其他用人費用	6,371	4,963	11,334
折舊費用	265,644	17,540	283,184
攤銷費用	18,616	4,018	22,634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7,268	$ 89,414	$ 246,682
勞健保費用	8,503	6,476	14,979
退休金費用	8,534	5,010	13,544
其他用人費用	5,694	5,126	10,820
折舊費用	204,642	32,611	237,253
攤銷費用	3,482	5,924	9,406

五、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CAYMA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新洲全球)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二)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占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新洲全球	$ 252	-	$ -	-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付款天數約 90 天至 120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 額	占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新洲全球	$ 119	-	$ -	-

3.其他應收款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已辦理登記完竣，為支應當地洽購土地使用權訂金所需，由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代墊金額為$11,650(RMB 2,500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17,087	$ 19,483
業務執行費用	3,306	4,598
盈餘分配項目	-	5,652
合 計	$ 20,393	$ 29,733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抵押、質押作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信用狀開狀保證及

外勞履約等之擔保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備償戶)	$ 139,253	$ 66,707
－活期存款(備償戶)	164,658	85,667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66,275	566,387
房屋及建築-淨額	334,824	368,025
機器設備-淨額	619,218	668,322
其他設備	378,172	380,052
預付設備款	2,105	-
土地使用權(表列無形資產)	18,487	19,583
	$ 2,222,992	$ 2,154,74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四)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需於未來年度支付租金費用約計如下：

期間	金額
102年度	1,215
103年1月至107年2月(其折現值為$4,926)	5,063
	$ 6,278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國外廠商購置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29,990(含 USD3,727 仟元及 EUR4 仟元)及$292,138(含 USD8,668 仟元及 RMB483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為$39,689(含 USD917 仟元及 RMB974 仟元)及$86,666(含 USD 2,072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因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並提供德興股票 38,000 仟股及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百分之百持有之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全數股權，設質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因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並提供德興股票 33,000 仟股，設質予永豐商業銀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以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263,430	$ -	$ 2,263,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49	14,64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	35	-
存出保證金	60,208	-	60,20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10,116	-	1,510,11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76,581	-	876,5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4,196	-	1,404,19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173	$ -	$ 2,1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3,815	-	3,815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58,708	$ -	$ 1,858,7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74	55,0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	75	-
存出保證金	50,342	-	50,34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10,907	-	1,410,907
應付公司債	193,744	-	193,7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1,060	-	1,431,06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應付公司債	$ 12	$ -	$ 1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552	-	4,55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5.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估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

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8.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證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相關之背書保證	$ 3,091,085	$ 3,573,1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其信用狀況皆能掌握。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22,406 及$210,046，金融負債分別為$608,010 及$295,20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4,658 及$85,667，金融負債分別為$1,625,196及$1,781,879。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及資訊管理等方式，以辨認本公司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225	29.04	21,896	30.28
日幣:新台幣	11	0.34	1,295	0.39
歐元:新台幣	11	38.49	12	39.18
美金:人民幣	11,361	6.29	26,444	6.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8,564	29.04	19,287	30.28
日幣:新台幣	-	0.34	39,668	0.39
美金:人民幣	11,643	6.29	8,248	6.30

2.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屬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惟經評估仍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未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3.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借款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款項屬固定利率之負債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遠期外匯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一般均有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外幣淨資產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無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1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0	本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2	$ 2,381,027	$ 232,515	$ 159,720	$ -	6.71	$ 3,571,541
0	本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381,027	2,494,740	2,160,239	-	90.73	3,571,541
0	本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2,381,027	242,200	145,200	-	6.10	3,571,541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百分之百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投資比率	市價（註一）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14,536	$ 1,465,844	100	$ 1,465,844	註二
本公司	股票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302	100	1,302	
本公司	股票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299	100	1,299	
本公司	股票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702,154	511,280	75.87	526,408	註二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宏利亞太息債券基金-A-不配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10,850	10,293	-	10,293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二：請詳附註七4及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 499,250	26	月結90~120天	$ -	-	($ 216,887)	41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99,250)	35	月結90~120天	-	-	216,887	31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405,378)	17	月結90~120天	-	-	7,109	1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05,378	45	月結90~120天	-	-	(7,109)	48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8,516)	65	月結90~120天	-	-	27,358	-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8,516	23	月結90~120天	-	-	(27,358)	17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付公司債所嵌入之賣回權請詳附註四(二)、四(十)及四(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英屬維京群島	玻璃布之銷售業務	TWD	$1,068,617	TWD	$1,068,617	32,614,536	100	TWD	$ 1,465,844	TWD	$ 132,990	TWD	$ 132,990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TWD	500	TWD	500	50,000	100	TWD	1,302	TWD	42	TWD	42	子公司
本公司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TWD	500	TWD	500	50,000	100	TWD	1,299	TWD	9	TWD	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TWD	1,135,455	TWD	964,793	104,702,154	75.87	TWD	511,280	TWD	(349,769)	TWD	(243,762)	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TWD	798,822	TWD	798,822	22,053,926	100	TWD	1,241,620	TWD	128,756	TWD	註三	孫公司(註一)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TWD	857,953	TWD	857,953	-	100	TWD	1,151,040	TWD	128,863	TWD	註三	曾孫公司(註二)

註一：上期期末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二：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三：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備註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其他應收款	$ 169,540	$ 72,6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76,205	$ 476,205	註六
2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5,228	145,2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6,205	476,205	註七
3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25	11,65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6,205	476,205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按資金貸與企業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有 50%之公司不受此限，惟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按資金貸與企業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此限，惟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六：本期最高貸與餘額$169,540(美金 5,600 仟元），動撥餘額$72,600(美金 2,500 仟元)。

註七：本期最高貸與餘額$245,228(美金 8,100 仟元），動撥餘額$145,200(美金 5,000 仟元)。

註八：本期最高貸與餘額$12,025(人民幣 2,500 仟元），動撥餘額$11,650(人民幣 2,500 仟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 2,381,027	$ 652,545	$ 625,926	$ 625,926	26.29	$ 3,571,541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百分之百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比率	期末 市價（註一）	備註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股票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3,926	$ 1,241,620	100	$ 1,241,620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受益憑證	Monetary Strategic Portfolio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356	-	4,356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股權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51,040	100	1,151,040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	15	-	15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	20	-	20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十一(一)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216,887	2.3	$ -	-	$ 249	$ -	-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200	註一	-	-	-	-	-

註一：係屬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857,953	(二)及(五)	$ 638,562	$ -	$ -	$ 638,562	100	$ 128,863	$ 1,151,040	$ -	註二、三
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	-	(二)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公司投資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857,953(美金 25,700 仟元)，匯出累積投資金額$638,562(美金 19,000 仟元)。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淨值*6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8,562	$ 987,360	$ 1,428,616

註一：不含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事業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美金 6,700 仟元。

註二：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261,360(美金 9,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405,378	註四	12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1	背書保證	159,720	註六	3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160,239	註六	34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45,200	註六	2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3	其他應收款	72,600	註五	1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625,926	註六	10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99,250	註四	15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16,887	註四	3
3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5,200	註五	2
4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8,753	註四	2
4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258,516	註四	8

民國100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359,062	註四	11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1	背書保證	232,513	註六	4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445,875	註六	42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42,200	註六	4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3	其他應收款	169,540	註五	3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652,545	註六	11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44,921	註四	16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57,880	註四	6
3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5,228	註五	4
4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7,157	註四	2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係資金貸與，依公司政策辦理。

註六：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績效；本公司目前著重於楊梅廠、竹東廠及蘇州廠。其餘地區之營運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除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消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1年度：

	楊梅廠	竹東廠	蘇州廠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998,471	$ 70,889	$ 1,351,732	$ -	$ -	$ 3,421,092
內部部門收入	405,378	327,269	499,250	-	(1,231,897)	-
部門收入合計	2,403,849	398,158	1,850,982	-	(1,231,897)	3,421,092
部門損益	143,972	(333,481)	125,671	(126)	10,458	(53,506)
折舊費用	(65,376)	(107,020)	(111,608)	-	820	(283,184)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民國100年度：

	楊梅廠	竹東廠	蘇州廠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219,157	$ 13,693	$ 1,144,420	$ -	$ -	$ 3,377,270
內部部門收入	359,062	100,706	544,921	-	(1,004,689)	-
部門收入合計	2,578,219	114,399	1,689,341	-	(1,004,689)	3,377,270
部門損益	193,761	(276,669)	173,883	(153)	27,441	118,263
折舊費用	64,468	(66,144)	(107,461)	-	820	(108,317)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四)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整

1.由於本公司總經理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依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2.由於本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予總經理覆核，故無調節之必要。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玻璃布及玻璃紗，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玻璃布收入	$ 2,314,630	$ 2,149,528
玻璃紗收入	407,491	350,229
其他	698,971	877,513
合計	$ 3,421,092	$ 3,377,270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420,872	$ -	$ 3,375,122	$ -
其他	220	-	2,148	-
合計	$ 3,421,092	$ -	$ 3,377,270	$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980,062	$ -	$ 1,008,348	$ -
乙	497,966	-	205,282	-
己	85,496	-	354,252	-
庚	351,804	-	340,795	-
	$ 1,915,328		$ 1,908,677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部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98.10.22第5屆第4次董事會報告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
5.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提本公司100.10.06第5屆第18次董事會報告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提本公司100.12.26第5屆第20次董事會報告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
9.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	刻正辦理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提本公司101.3.22第5屆第21次董事會報告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固定資產	$ 3,172,192	($ 150,417)	$ 3,021,775	(1)
預付設備款	-	150,417	150,417	(1)
其他	2,644,336	190	2,644,526	(2)、(3)及(5)
資產總計	$ 5,816,528	$ 190	$ 5,816,718	
應付費用	$ 107,454	$ 2,571	$ 110,025	(2)
應付退休金負債	4,539	(1,452)	3,087	(3)
其他	2,934,758	-	2,934,758	
負債總計	3,046,751	1,119	3,047,870	
股本	2,146,806	-	2,146,806	
資本公積	178,399	(1,481)	176,918	(6)
特別盈餘公積	-	116,872	116,872	(4)
保留盈餘	143,300	633	143,933	(2)、(3)、(4)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872	(116,872)	-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	-	7	
庫藏股票	(34,146)	-	(34,146)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	2,551,238	(848)	2,550,390	
少數股權	218,539	(81)	218,458	(2)
股東權益合計	2,769,777	(929)	2,768,84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5,816,528	$ 190	$ 5,816,718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固定資產	$ 2,998,890	($ 143,109)	$ 2,855,781	(1)
預付設備款	-	143,109	143,109	(1)
其他	3,355,881	(163)	3,355,718	(2)、(3)及(5)
資產總計	$ 6,354,771	($ 163)	$ 6,354,608	
應付費用	$ 110,247	$ 501	$ 110,748	(2)
應付退休金負債	3,511	(3,989)	(478)	(3)
其他	3,692,565	-	3,692,565	
負債總計	3,806,323	(3,488)	3,802,835	
股本	2,146,806	-	2,146,806	
資本公積	196,350	(1,481)	194,869	(6)
法定盈餘公積	14,962	-	14,962	
特別盈餘公積	-	116,872	116,872	(4)
保留盈餘	(13,058)	4,887	(8,171)	(2)、(3)、(4)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110	(116,872)	(46,762)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	-	3	
庫藏股票	(34,146)	-	(34,146)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	2,381,027	3,406	2,384,433	
少數股權	167,421	(81)	167,340	(2)
股東權益合計	2,548,448	3,325	2,551,77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6,354,771	($ 163)	$ 6,354,608	

3.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421,092	$ -	$ 3,421,092	
營業成本	(3,197,101)	-	(3,197,101)	
營業費用	(277,497)	4,608	(272,889)	(2)及(3)
營業淨損	(53,506)	4,608	(48,89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1,798)	-	(21,798)	
稅前淨利	(75,304)	4,608	(70,696)	
所得稅費用	(19,224)	(353)	(19,577)	(2)
稅後淨利	($ 94,528)	$ 4,255	($ 90,273)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下，金額分別為$150,417 及$143,109。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57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437，並調減保留盈餘$2,053 及少數股權$81。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減應付費用$2,070、遞延所得稅資產$353 及營業費用$2,070，並調增所得稅費用$353。

(3)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1,20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45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47。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537 及營業費用$2,537。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 而轉列保留盈餘$116,872，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

$117,505，故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6,872。

(5)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83)基秘字第090號函規定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而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6)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1,481，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96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第27及28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475）

公司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二段 718 號

電　　話：(03)472-6448

德 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8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8 ~ 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0 ~ 7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7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78 ~ 8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467 號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２　年　１１　月　１１　日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2,242	9	$ 835,360	13	$ 783,806	13	$ 742,19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407	-	14,649	-	18,093	-	36,9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2,929	3	66,317	1	69,337	1	80,4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948,547	15	1,039,891	17	1,162,984	19	865,52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33	-	2,906	-	16,843	-	5,9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666	-	11,650	-	11,760	-	12,02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29	-	3,395	-	95	-	275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008,665	16	830,462	13	770,596	12	545,290	9
1410	預付款項		81,354	1	84,820	1	75,818	1	65,1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4,502	5	188,219	3	104,067	2	97,33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5,074	49	3,077,669	48	3,013,399	48	2,451,131	4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2	-	35	-	42	-	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及八	2,798,778	44	2,855,781	45	2,828,721	45	3,021,775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25,024	-	23,715	1	23,809	1	33,3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五)及八	454,203	7	399,187	6	397,290	6	310,39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8,037	51	3,278,718	52	3,249,862	52	3,365,587	58
1XXX	**資產總計**		$ 6,373,111	100	$ 6,356,387	100	$ 6,263,261	100	$ 5,816,7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36,846	16	$ 819,010	13	$ 455,706	7	$ 646,021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0,000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5,512	-	5,988	-	5,381	-	4,564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3,102	2	90,768	2	92,061	1	89,004	2
2170	應付帳款		284,636	5	443,157	7	566,383	9	412,21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87,958	6	142,762	2	170,897	3	262,75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6	-	5,931	-	7,582	-	1,9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27,592	-	394,495	6	375,475	6	130,66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7,132	29	1,912,111	30	1,673,485	26	1,547,165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683,662	11	679,209	11	677,730	11	193,744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353,271	21	1,211,993	19	1,308,562	21	1,303,874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	-	1,301	-	68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	-	-	-	2,312	-	3,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7,064	32	1,892,503	30	1,989,285	32	1,500,705	26
2XXX	**負債總計**		3,894,196	61	3,804,614	60	3,662,770	58	3,047,870	52

（續次頁）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 2,097,686	33	$ 2,146,806	34	$ 2,146,806	34	$ 2,146,806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01,453	3	194,869	3	194,869	3	176,918	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62	-	14,962	-	14,96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872	2	116,872	2	116,872	2	116,872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61,952)	(1)	(8,171)	-	47,818	1	143,93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77	-	(46,759)	(1)	(43,862)	(1)	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4,146)	-	(34,146)	(1)	(34,146)	-	(34,14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38,652	37	2,384,433	37	2,443,319	39	2,550,39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263	2	167,340	3	157,172	3	218,458	4
3XXX	**權益總計**		2,478,915	39	2,551,773	40	2,600,491	42	2,768,848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73,111	100	$ 6,356,387	100	$ 6,263,261	100	$ 5,816,7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35,181	100	$ 929,775	100	$ 2,192,620	100	$ 2,712,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771,419)	(105)	(929,472)	(100)	(2,123,890)	(97)	(2,510,980)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6,238)	(5)	303	-	68,730	3	201,086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524)	(3)	(19,987)	(2)	(59,560)	(3)	(55,377)	(2)
6200	管理費用		(47,380)	(6)	(39,754)	(4)	(143,197)	(6)	(144,2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7)	-	(1,870)	-	(5,478)	-	(5,3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791)	(9)	(61,611)	(6)	(208,235)	(9)	(205,011)	(7)
6900	**營業損失**		(105,029)	(14)	(61,308)	(6)	(139,505)	(6)	(3,9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999	2	14,676	2	63,608	3	43,8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	39,914	5	(5,088)	(1)	50,633	2	(2,2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1,712)	(3)	(17,049)	(2)	(52,738)	(2)	(50,5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01	4	(7,461)	(1)	61,503	3	(8,927)	-
7900	**稅前淨損**		(70,828)	(10)	(68,769)	(7)	(78,002)	(3)	(12,852)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3,094	1	(7,408)	(1)	(2,856)	-	(22,263)	(1)
8200	**本期淨損**		($ 67,734)	(9)	($ 76,177)	(8)	($ 80,858)	(3)	($ 35,11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12)	(2)	($ 21,527)	(3)	$ 50,539	2	($ 43,87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六)	-	-	3	-	(3)	-	3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84,046)	(11)	($ 97,701)	(11)	($ 30,322)	(1)	($ 78,984)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40)	(8)	($ 44,718)	(5)	($ 53,781)	(3)	$ 43,98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94)	(1)	(31,459)	(3)	(27,077)	(1)	(79,100)	(3)
	合計		($ 67,734)	(9)	($ 76,177)	(8)	($ 80,858)	(4)	($ 35,11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152)	(10)	($ 66,242)	(7)	($ 3,245)	-	$ 116	-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94)	(1)	(31,459)	(4)	(27,077)	(1)	(79,100)	(3)
	合計		($ 84,046)	(11)	($ 97,701)	(11)	($ 30,322)	(1)	($ 78,984)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7)		($ 0.21)		($ 0.26)		$ 0.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7)		($ 0.21)		($ 0.26)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1年1至9月											
101年1月1日餘額	$2,146,806	$ 176,918	$ -	$ 116,872	$ 143,933	$ -	$ 7	($ 34,146)	$2,550,390	$ 218,458	$2,768,848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62	-	(14,96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340)	-	-	-	(107,340)	-	(107,340)
本期淨損益	-	-	-	-	43,985	-	-	-	43,985	(79,100)	(35,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872)	3	-	(43,869)	-	(43,8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7,951	-	-	-	-	-	-	17,951	-	17,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7,798)	-	-	-	(17,798)	-	(17,7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7,814	17,814
101年9月30日餘額	$2,146,806	$ 194,869	$ 14,962	$ 116,872	$ 47,818	($ 43,872)	$ 10	($ 34,146)	$2,443,319	$ 157,172	$2,600,491
102年1至9月											
102年1月1日餘額	$2,146,806	$ 194,869	$ 14,962	$ 116,872	($ 8,171)	($ 46,762)	$ 3	($ 34,146)	$2,384,433	$ 167,340	$2,551,773
本期淨損失	-	-	-	-	(53,781)	-	-	-	(53,781)	(27,077)	(80,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539	(3)	-	50,536	-	50,536
買回庫藏股	-	-	-	-	-	-	-	(42,536)	(42,536)	-	(42,536)
註銷庫藏股	(49,120)	6,584	-	-	-	-	-	42,536	-	-	-
102年9月30日餘額	$2,097,686	$ 201,453	$ 14,962	$ 116,872	($ 61,952)	$ 3,777	$ -	($ 34,146)	$2,338,652	$ 140,263	$2,478,91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78,002)	($ 12,8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46)	(1,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477)	(474)
呆帳費用提列數	888	66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08)	(4,66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	(1,069)	(558)
存貨跌價損失	18,265	31,026
折舊費用	224,081	210,03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0)	6
減損迴轉利益	(45,986)	-
攤銷費用	30,164	14,817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380	369
利息收入	(9,390)	(4,395)
財務成本	52,738	50,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8	20,6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95	(281,561)
其他應收款	(13,327)	(10,9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4	265
存貨	(196,741)	(255,866)
預付款項	3,466	(10,622)
其他流動資產	(4,914)	(2,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56	(69,257)

（續次頁）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291
應付票據	22,334	3,057
應付帳款	(158,521)	154,168
其他應付款	14,482	6,533
其他流動負債	3,589	8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2,551)	(162,014)
收取之利息	9,390	4,395
支付之利息	(38,021)	(51,3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409)	(19,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591)	(228,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1,369)	(4,1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947)	(168,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1,0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256)	(172,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5,490	(190,3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1,000	2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229)	(146,813)
應付公司債增加	-	693,708
買回庫藏股	(42,536)	-
發放現金股利	-	(107,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725	452,240
匯率影響數	34,004	(10,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3,118)	41,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360	742,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242	$ 783,80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3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布及玻璃紗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442)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

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2月31日	說明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玻璃布之銷售業務	100	100	
〃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福)	投資業務	100	100	
〃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泰麟)	國際貿易	100	100	
〃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興)	玻璃纖維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75.87	75.87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投資業務	100	100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玻璃布之銷售業務	100	100	
〃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福)	投資業務	100	100	
〃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泰麟)	國際貿易	100	100	
〃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興)	玻璃纖維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73.03	68.75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投資業務	100	100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增投資設立「德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後更名為「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已辦理完竣。嗣因土地取得延宕且投資環境變遷，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原設立登記之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撤銷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相關撤銷登記手續刻正辦理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7年 ～ 30年
房屋及建築	3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40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B.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C.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D.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E.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因購置設備或技術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玻璃纖維紗及玻璃纖維布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102年9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迴轉利益為$45,986。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5,02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4	$ 2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3,737	551,966
定期存款	38,311	283,153
合計	$ 532,242	$ 835,360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9	$ 2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8,290	598,567
定期存款	235,147	143,340
合計	$ 783,806	$ 742,193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436	$ 14,356
評價調整	(29)	293
合計	$ 9,407	$ 14,649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94
受益憑證	17,860	36,500
評價調整	233	(20)
合計	$ 18,093	$ 36,974

本集團於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51、$292、$1,646及$1,791。

(三)應收票據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2,949	$ 66,327
減：備抵呆帳	(20)	(10)
	$ 152,929	$ 66,317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69,361	$ 80,421
減：備抵呆帳	(24)	(5)
	$ 69,337	$ 80,416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	$ 1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	(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	14
9月30日	$ -	$ 20	$ 20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	$ 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	(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4	24
9月30日	$ -	$ 24	$ 24

(四)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74,537	$ 1,066,25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5,186)	(16,255)
備抵呆帳	(10,804)	(10,108)
	$ 948,547	$ 1,039,891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188,271	$ 895,65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6,465)	(17,023)
備抵呆帳	(8,822)	(13,101)
	$ 1,162,984	$ 865,526

1.本集團民國102年8月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本集團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國建設銀行	$ 49,759	$ 44,570	-

2.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10,804、$10,108、$8,822及$13,10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108	$ 10,10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04)	(40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874	874
匯率影響數	-	226	226
9月30日	$ -	$ 10,804	$ 10,804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3,101	$ 13,10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656)	(4,65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37	637
匯率影響數	-	(260)	(260)
9月30日	$ -	$ 8,822	$ 8,822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0,143	($ 15,017)	$ 335,126
在製品	151,009	(178)	150,831
製成品	668,141	(172,951)	495,190
商品	17,518	(149)	17,369
委外加工存貨	10,149	-	10,149
合計	$ 1,196,960	($ 188,295)	$ 1,008,665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8,827	($ 14,784)	$ 294,043
在製品	123,698	(505)	123,193
製成品	545,160	(154,319)	390,841
商品	992	(149)	843
委外加工存貨	21,542	-	21,542
合計	$ 1,000,219	($ 169,757)	$ 830,462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5,739	($ 17,344)	$ 338,395
在製品	127,664	(1,187)	126,477
製成品	429,753	(158,395)	271,358
商品	1,484	(149)	1,335
委外加工存貨	33,031	-	33,031
合計	$ 947,671	($ 177,075)	$ 770,596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0,764	($ 17,233)	$ 233,531
在製品	127,462	(2,398)	125,064
製成品	299,561	(126,735)	172,826
商品	1,005	(149)	856
委外加工存貨	13,013	-	13,013
合計	$ 691,805	($ 146,515)	$ 545,29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2,669	$ 906,506
跌價損失	39,997	23,257
存貨轉列銷管費用	(1,247)	(291)
銷貨成本	$ 771,419	$ 929,472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08,347	$ 2,480,893
跌價損失	18,265	31,026
存貨轉列銷管費用	(2,722)	(939)
銷貨成本	$ 2,123,890	$ 2,510,980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	$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
合計	$ 32	$ 35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	$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	7
合計	$ 42	$ 39

本集團於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3、$(3)及$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87,974	$ 7,167	$ 846,107	$ 3,303,536	$ 31,337	$ 46,570	$ 590,209	$ 5,512,9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027)	(6,581)	(422,502)	(2,007,040)	(25,235)	(36,516)	(45,218)	(2,657,119)
	$ 573,947	$ 586	$ 423,605	$ 1,296,496	$ 6,102	$ 10,054	$ 544,991	$ 2,855,781
102年								
1月1日	$ 573,947	$ 586	$ 423,605	$ 1,296,496	$ 6,102	$ 10,054	$ 544,991	$ 2,855,781
增添	-	-	-	305	-	-	-	305
企業合併取得	-	-	-	1,648	-	-	-	1,648
重分類	-	1,278	(7,444)	30,262	1,368	9,720	66,215	101,399
折舊費用	-	(258)	(25,280)	(181,218)	(1,365)	(2,553)	(13,407)	(224,081)
減損損失迴轉	30,999	-	14,987	-	-	-	-	45,986
淨兌換差額	-	-	5,293	12,176	10	182	79	17,740
9月30日	$ 604,946	$ 1,606	$ 411,161	$ 1,159,669	$ 6,115	$ 17,403	$ 597,878	$ 2,798,778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687,974	$ 8,806	$ 844,521	$ 3,376,558	$ 32,815	$ 57,304	$ 642,493	$ 5,650,4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83,028)	(7,200)	(433,360)	(2,216,889)	(26,700)	(39,901)	(44,615)	(2,851,693)
	$ 604,946	$ 1,606	$ 411,161	$ 1,159,669	$ 6,115	$ 17,403	$ 597,878	$ 2,798,778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87,974	$ 7,167	$ 851,318	$3,274,053	$ 31,192	$ 45,278	$ 544,207	$5,441,1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027)	(6,470)	(389,027)	(1,812,470)	(24,102)	(34,132)	(39,186)	(2,419,414)
	$ 573,947	$ 697	$ 462,291	$1,461,583	$ 7,090	$ 11,146	$ 505,021	$3,021,775
101年								
1月1日	$ 573,947	$ 697	$ 462,291	$1,461,583	$ 7,090	$ 11,146	$ 505,021	$3,021,775
處分	-	-	-	(1,043)	(8)	-	-	(1,051)
重分類	-	-	(35)	27,420	780	1,090	7,366	36,621
折舊費用	-	(88)	(26,840)	(170,551)	(1,344)	(2,338)	(8,871)	(210,032)
淨兌換差額	-	-	(3,964)	(14,403)	(8)	(143)	(74)	(18,592)
9月30日	$ 573,947	$ 609	$ 431,452	$1,303,006	$ 6,510	$ 9,755	$ 503,442	$2,828,721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687,974	$ 7,167	$ 845,192	$3,252,040	$ 31,337	$ 45,526	$ 549,445	$5,418,6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027)	(6,558)	(413,740)	(1,949,035)	(24,827)	(35,770)	(46,003)	(2,589,960)
	$ 573,947	$ 609	$ 431,452	$1,303,005	$ 6,510	$ 9,756	$ 503,442	$2,828,721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591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6%~0.18%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本集團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計$45,986、$0、$45,986及$0，明細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土地	$ 30,999	$ -	$ -	$ -
減損迴轉利益－房屋及建築	14,987	-	-	-
	$ 45,986	$ -	$ -	$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土地	$ 30,999	$ -	$ -	$ -
減損迴轉利益－房屋及建築	14,987	-	-	-
	$ 45,986	$ -	$ -	$ -

2.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竹東廠	$ 45,986	$ -	$ -	$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竹東廠	$ 45,986	$ -	$ -	$ -

(九)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8,789	$ 18,487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18,613	$ 19,583

本集團於民國89年9月21日與蘇州新區高科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蘇州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27、$123、$380及$369。

(十)短期借款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註)	$ 470,282	1.09%～2.89%
信用借款	566,564	0.80%～3.13%
	$ 1,036,846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439,155	1.12%～2.71%
信用借款	379,855	0.88%～2.73%
	$ 819,010	
	10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220,114	1.28%～2.49%
信用借款	235,592	1.09%～2.71%
	$ 455,706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373,780	1.73%～3.13%
信用借款	272,241	1.31%～4.01%
	$ 646,021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請詳附註六(四)1.之說明。

以上短期借款之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0,000
利率區間	-	0.91%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利率區間	-	-

(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公司債評價	$ 4,331	$ 2,173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1,181	3,815
合計	$ 5,512	$ 5,988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公司債評價	$ 593	$ 1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4,788	4,552
合計	$ 5,381	$ 4,564

1.本集團於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525)、$569、$477及$474。

2.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利率交換	$ 500,000	100.09.07~105.09.07	$ 500,000	100.09.07~105.09.07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利率交換	$ 500,000	100.09.07~105.09.07	$ 500,000	100.09.07~105.09.07

子公司-德興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主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700,000	$ 9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338)	(23,419)
	683,662	876,5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7,372)
	$ 683,662	$ 679,209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900,0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807)	(6,256)
	874,193	193,7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6,463)	-
	$ 677,730	$ 193,744

1.本公司民國99年9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9月20日至102年9月2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9月2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99年9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民國99年9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訂為101.05%，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7.23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到期日民國102年9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5.50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29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02%。

3.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到期日102年9月20日止已全數贖回，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298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4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6月1日至105年6月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5.09%(實質收益率為1.2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1年6月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5月2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18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63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

其後任何期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94。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05%。

6.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6月1日至106年6月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1年6月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5月2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18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63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期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

面額之 2.27%(賣回收益率 0.7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2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37%。

8. 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6月1日至104年6月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27%(實質收益率為0.7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1年6月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5月2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18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63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期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9.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13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

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6%。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等10家銀行信用借款	102.08.15~107.08.15	2.64%	無	$ 200,000
"	102.08.15~107.08.15	2.64%	無	50,000
第一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擔保借款	102.08.15~107.08.15	2.64%	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	1,000,000
"	102.08.15~107.08.15	2.64%	白金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1,000
遠東銀行擔保借款	102.05.07~104.05.06	2.76%	其他設備-白金設備	56,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0.08.19~104.08.19	2.32%	機器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22,521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99.06.23~104.06.23	2.76%	無	12,833
				$ 1,372,3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083)
				$ 1,353,27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等10家銀行信用借款	100.12.27~105.03.26	2.53%	無	$ 120,000
"	100.10.20~105.01.18	2.53%	無	50,000
"	101.03.14~105.06.12	2.52%	無	30,000
華一銀行擔保借款	101.12.21~104.11.20	5.00%	房屋建築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	74,530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擔保借款	100.06.30~107.06.30	2.52%	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	704,000
"	100.06.30~107.06.30	2.52%	其他設備-白金設備	376,000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0.08.19~104.08.19	2.32%	機器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1,333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99.06.23~104.06.23	2.76%	無	18,333
				$ 1,404,1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2,203)
				$ 1,211,99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等10家銀行信用借款	100.12.27~105.03.26	2.52%	無	$ 120,000
"	100.10.20~105.01.18	2.52%	無	50,000
"	101.03.14~105.06.12	2.52%	無	30,000
華一銀行擔保借款	98.12.21~101.12.20	3.64%	房屋建築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	147,807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擔保借款	100.06.30~107.06.30	2.51%	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	736,000
"	100.06.30~107.06.30	2.51%	其他設備-白金設備	222,000
"	101.05.07~107.06.30	2.51%	其他設備-白金設備	123,000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0.08.19~104.08.19	2.32%	機器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4,271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99.06.23~104.06.23	2.76%	無	20,167
				$ 1,483,2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4,683)
				$ 1,308,56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等10家銀行信用借款	100.12.27~105.03.26	2.53%	無	$ 120,000
"	100.10.20~105.01.18	2.53%	無	50,000
華一銀行擔保借款	98.12.21~101.12.20	3.64%	房屋建築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	151,810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擔保借款	100.06.30~107.06.30	2.49%	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	800,000
"	100.06.30~107.06.30	2.49%	其他設備-白金設備	222,000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0.08.19~104.08.19	2.44%	機器設備	43,083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99.06.23~104.06.23	2.76%	無	35,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99.08.26~101.08.26	2.95%	無	9,167
				$ 1,431,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186)
				$ 1,303,874

1.德興原於民國 100 年與第一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1,400,000 聯合授信合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並訂有若干雙方約定事項，惟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與第一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1,500,000 聯合授信合約，用以償還既有銀行貸款、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邀同本公司擔任法人連保人，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個人連保人，合稱連帶保證人；此外，德興需提供土地建物廠房機器設備作為本授信之擔保，相關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約定若干本集團之財務比率。

前述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文件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自 10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開始適用，每半年核計一次。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各該款會計名詞之定義內容均應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之。

本公司及德興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本公司及德興

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倘本公司及德興於改善期間仍未完成改善者，仍構成本合約之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本公司及德興經文件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按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0.05%一次計付補償費於額度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2.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324,646	$ 167,334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147,850	72,600
	$ 472,496	$ 239,934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30,833
一年以上到期	161,563	226,917
	$ 161,563	$ 257,750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13	$ 25,5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491)	(22,473)
	($ 478)	$ 3,087

(3)本集團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30、$195、$391及$2,056。

(4)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2,521及$1,205。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491)
計畫剩餘	($ 47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5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02)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0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德興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25、$4,096、$12,844及$11,741。

(十六)股本

1.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2,800,000，分為280,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2,097,686。

2.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至9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11,941,507及207,029,507。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2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39,000	$ 34,146

		10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39,000	$ 34,146

		101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39,000	$ 34,146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39,000	$ 34,146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票，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買回2,739,000股，買回金額$34,146，買回目的係供轉讓予員工。

(3)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票，於民國102年6月30日止買回4,912,000股，買回金額$42,536，買回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消除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擬定訂減資基準日為102年8月20日，減資比率為2.29%，消除4,912,000股，減資金額為$49,120故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97,686,於民國102年8月29日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5)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6)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7)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

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提撥董監酬勞 3%，餘額則加計以前年度之保留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九十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1,800)、$0 及 $7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1,300)、＄0 及$1,000。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以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5.(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62	
現金股利	107,340	$ 0.50
合計	$ 122,302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5,818 及董監酬勞$4,062 之差異分別為$169 及$22，主要係估計變動，已調整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78	$ 1,870
其他利息收入	1	-
其他收入	15,620	12,806
合計	$ 15,999	$ 14,67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385	$ 4,395
其他利息收入	5	-
其他收入	54,218	39,422
合計	$ 63,608	$ 43,817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525)	$ 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51	292
淨外幣兌換利益	(2,709)	(4,149)
減損迴轉利益	45,986	-
其他損失	(3,189)	(1,800)
合計	$ 39,914	($ 5,08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477	$ 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46	1,791
淨外幣兌換利益	8,766	(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0	(6)
減損迴轉利益	45,986	-
其他損失	(6,302)	(3,489)
合計	$ 50,633	($ 2,210)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13,351	$ 14,664
可轉換公司債之財務成本	8,361	2,385
合計	$ 21,712	$ 17,049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39,596	$ 45,842
可轉換公司債之財務成本	13,142	4,692
合計	$ 52,738	$ 50,534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013	$ 18,417	$ 80,430
勞健保費用	4,066	1,182	5,248
退休金費用	3,735	620	4,355
其他用人費用	2,157	758	2,915
折舊費用	69,678	4,988	74,666
攤銷費用	10,322	878	11,2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127	127

	10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184	$ 9,188	$ 63,372
勞健保費用	3,456	958	4,414
退休金費用	3,509	782	4,291
其他用人費用	1,995	728	2,723
折舊費用	66,377	4,383	70,760
攤銷費用	5,947	404	6,35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123	123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7,208	$ 57,730	$ 234,938
勞健保費用	11,464	3,404	14,868
退休金費用	11,259	1,976	13,235
其他用人費用	7,100	2,118	9,218
折舊費用	209,902	14,179	224,081
攤銷費用	28,399	1,765	30,16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380	380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9,057	$ 50,173	$ 209,230
勞健保費用	10,026	2,712	12,738
退休金費用	9,642	4,155	13,797
其他用人費用	3,869	4,318	8,187
折舊費用	196,927	13,105	210,032
攤銷費用	13,588	1,229	14,81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369	369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35)	$ 6,4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35)	6,47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59)	93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094)	$ 7,40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90	$ 10,2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54)	1,7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5,336	12,0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80)	10,251
所得稅費用	$ 2,856	$ 22,26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	$ 14,42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570	4,4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7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54)	1,713
免稅所得影響數	(260)	(1,018)
所得稅費用	$ 2,856	$ 22,263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子公司-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麟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1,952)	($ 8,171)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47,818	$ 143,933

5.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371、$11,892、$11,754 及$30,58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皆無盈餘可供分派。

(二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6,840)	207,030	($ 0.27)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4,718)	211,942	($ 0.2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3,781)	209,004	($ 0.26)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985	211,942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985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4	
轉換公司債	3,893	85,59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878	297,599	$ 0.16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8至107年。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374、$280、$987及$840之租金費用。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97,661	$ 70,5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577	124,6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291)	(26,286)
本期支付現金	$ 166,947	$ 168,8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76	$ 7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40	$ 177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2.應付票據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26	$ 119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06	$ 79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其他應收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666	$ 11,650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1,760	$ 12,025

係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為支應當地洽購土地使用權訂金所需,由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代墊金額為RMB2,500仟元,已於民國102年8月與當地政府簽訂終止土地出讓協議書,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已收回RMB500仟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44	$ 4,28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871	$ 15,3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備償戶)	$ 250,002	$ 93,233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開狀保證
-活期存款(備償戶)	67,940	83,340	短期借款、信用狀開狀保證及應付公司債
應收帳款	49,759	-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備償戶)	46,020	46,020	應付公司債
-活期存款(備償戶)	66,763	81,318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預付設備款	82,904	2,105	長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18,789	18,487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3,715	1,898,489	長短期借款
	$ 2,755,892	$ 2,222,992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1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備償戶)	$ 5,916	$ 66,707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開狀保證及應付公司債
-活期存款(備償戶)	88,448	23,465	短期借款、信用狀開狀保證及應付公司債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備償戶)	46,020	-	應付公司債
-活期存款(備償戶)	76,164	62,202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預付設備款	2,105	-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18,613	19,583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219	1,982,786	長短期借款
	$ 2,176,485	$ 2,154,7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租期介於民國 98 至 107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本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32	$ 1,2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29	3,645
超過5年	506	1,418
	$ 5,367	$ 6,278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215	$ 1,2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45	3,645
超過5年	1,722	2,633
	$ 6,582	$ 7,493

請詳附註六(九)(二十五)說明。

2.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國外廠商購置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 65,887	$ 129,990
（含USD2,131仟元）	（含USD3,727仟元及EUR4仟元）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 147,298	$ 292,138
（含USD4,886仟元及EUR21仟元）	（含USD8,668仟元及RMB483仟元）

3.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 58,297	$ 39,689
（含USD1,417仟元及RMB1,312仟元）	（含USD917仟元及RMB974仟元）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 35,250	$ 86,666
（含USD887仟元）	（含USD2,072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因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並提供德興股票38,000仟股及BRITISH VIRGIN ISLANDS百分之百持有之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全數股權，設質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因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並提供德興股票33,000仟股，設質予永豐商業銀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3年。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092,862	$ 3,109,787
減：現金	(532,242)	(835,360)
債務淨額	2,560,620	2,274,427
總權益	2,338,652	2,384,433
總資本	$ 4,899,272	$ 4,658,860
負債資本比率	52%	49%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2,813,144	$ 2,270,825
減：現金	(783,806)	(742,193)
債務淨額	2,029,338	1,528,632
總權益	2,443,319	2,550,390
總資本	$ 4,472,657	$ 4,079,022
負債資本比率	45%	3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金融資產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430,725	$ 430,725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303,911	$ 303,911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216,548	$ 216,548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152,374	$ 152,374

(2)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683,662	$ 683,662
長期借款	1,372,354	1,372,354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合計	$ 2,056,016	$ 2,056,016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876,581	$ 876,581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1,404,196	1,404,196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合計	$ 2,280,777	$ 2,280,777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874,193	$ 874,193
長期借款	1,483,245	1,483,245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合計	$ 2,357,438	$ 2,357,438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193,744	$ 193,744
長期借款	1,431,060	1,431,06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合計	$ 1,624,804	$ 1,624,804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513	29.57	$ 783,989
日幣：新台幣	788	0.30	236
歐元：新台幣	1	39.92	40
人民幣：新台幣	2,192	4.83	10,587
美金：人民幣	18,973	6.12	561,0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761	29.57	613,903
日幣：新台幣	189,009	0.30	56,703
美金：人民幣	15,693	6.12	464,042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079	29.04	$ 960,614
日幣：新台幣	11	0.34	4
歐元：新台幣	11	38.49	423
美金：人民幣	18,847	6.29	547,3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6,022	29.04	755,679
美金：人民幣	20,996	6.29	609,724

	10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288	29.30	$1,063,238
日幣：新台幣	11,449	0.38	4,351
歐元：新台幣	12	37.89	455
美金：人民幣	23,210	6.28	680,0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529	29.30	$ 806,600
日幣：新台幣	1,600	0.38	608
美金：人民幣	17,680	6.28	518,024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651	30.28	$ 867,552
日幣：新台幣	1,295	0.39	505
歐元：新台幣	12	39.18	470
美金：人民幣	38,246	6.30	1,158,0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6,022	30.28	787,946
日幣：新台幣	39,668	0.39	15,471
美金：人民幣	22,823	6.30	691,080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840	$ -
日幣：新台幣	1%	2	-
歐元：新台幣	1%	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6	-
美金：人民幣	1%	5,61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6,139	-
日幣：新台幣	1%	567	-
美金：人民幣	1%	4,640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632	$ -
日幣：新台幣	1%	44	-
歐元：新台幣	1%	5	-
美金：人民幣	1%	6,80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8,066	-
日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5,180	-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762 及$8,746。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02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1,057,174	$ -
應付票據	113,102	-
應付帳款	284,636	-
其他應付款	387,958	-
應付公司債	-	7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3,584	1,468,0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34,244	$ -
應付短期票據	10,000	-
應付票據	90,768	-
應付帳款	443,157	-
其他應付款	142,762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00	7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1,902	1,269,2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01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464,330	$ -
應付票據	92,061	-
應付帳款	566,383	-
其他應付款	170,897	-
應付公司債	200,000	7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5,220	1,372,6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662,430	$ -
應付票據	89,004	-
應付帳款	412,215	-
其他應付款	262,758	-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372	1,361,692

C.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利率交換(淨額交割)分別為$1,181、$3,815、$4,788及$4,552，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407	$ -	$ -	$ 9,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	-	-	32
合計	$ 9,439	$ -	$ -	$ 9,43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1,181	$ -	$ -	$ 1,18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買回權	-	-	4,331	4,331
合計	$ 1,181	$ -	$ 4,331	$ 5,512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649	$ -	$ -	$ 14,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5	-	-	35
合計	$ 14,684	$ -	$ -	$ 14,68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3,815	$ -	$ -	$ 3,815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買回權	-	-	2,173	2,173
合計	$ 3,815	$ -	$ 2,173	$ 5,988

10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093	$ -	$ -	$ 18,0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2	-	-	42
合計	$ 18,135	$ -	$ -	$ 18,13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4,788	$ -	$ -	$ 4,788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買回權	-	-	593	593
合計	$ 4,788	$ -	$ 593	$ 5,381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2	$ -	$ -	$ 302
受益憑證	36,672	-	-	36,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	-	-	39
合計	$ 37,013	$ -	$ -	$ 37,01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4,552	$ -	$ -	$ 4,552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買回權	-	-	12	12
合計	$ 4,552	$ -	$ 12	$ 4,564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2年第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其他應收款	$ 75,000	$ 73,925	$ 73,925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67,730	$ 467,730
2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000	147,850	147,850	-	2	-	營運週轉	-	-	-	467,730	467,730
3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220	9,666	9,666	-	2	-	營運週轉	-	-	-	467,730	467,73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按資金貸與企業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有50%之公司不受此限，惟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按資金貸與企業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不受此限，惟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2	$ 2,338,652	$ 165,000	$ 162,635	$ -	$ -	6.95	$ 3,507,978	Y	N	N
0	本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338,652	3,290,806	1,886,829	688,478	-	80.68	3,507,978	Y	N	N
0	本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2,338,652	150,000	147,850	-	-	6.32	3,507,978	Y	N	Y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2,338,652	646,618	637,350	200,000	637,350	27.25	3,507,978	N	Y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百分之百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64,536	$ 1,375,729	100	$ 1,375,729	註二
本公司	股票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228	100	1,228	
本公司	股票	德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256	100	1,256	
本公司	股票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702,154	434,747	75.87	441,271	註二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A不配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587	1,947	-	1,947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24	-	3,024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股票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3,926	1,292,157	100	1,292,157	註二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受益憑證	Monetary Strategic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6	-	4,436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股票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99,704	100	1,199,704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	14	-	14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	18	-	18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二：請詳附註九4及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 357,283	34	月結90~120天	$ -	-	($ 269,529)	58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57,283)	31	月結90~120天	-	-	269,529	35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5,248)	71	月結90~120天	-	-	113,245	57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5,248	41	月結90~120天	-	-	(113,245)	46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107,815)	8	月結90~120天	-	-	-	-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7,815	15	月結90~120天	-	-	-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269,529	2.22	$ -	-	$ 30,484	$ -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850	註一	-	-	-	-	

註一：係屬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第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107,815	註四	5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1	背書保證	162,635	註六	3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886,829	註六	30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47,850	註六	2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3	其他應收款	73,925	註五	1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637,350	註六	10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57,283	註四	16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69,529	註四	4
3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7,850	註五	2
4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87,934	註四	4
4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335,248	註四	15
4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3,245	註四	2

民國101年第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3,276	註四	10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1	背書保證	161,123	註六	3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176,069	註六	35
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46,475	註六	2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3	其他應收款	73,238	註五	1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631,422	註六	10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95,322	註四	15
2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24,256	註四	4
3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6,475	註五	2
4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8,358	註四	2
4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77,068	註四	7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係資金貸與，依公司政策辦理。

註六：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英屬維京群島	玻璃布之銷售業務	$ 919,889 (註三)	$ 919,889	27,664,536	100.00	$ 1,375,729	$ 8,074	$ 8,074	子公司
本公司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500	500	50,000	100.00	1,228	(34)	(34)	子公司
本公司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1,256	(34)	(34)	子公司
本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135,455	1,135,455	104,702,154	75.87	434,747	(112,213)	(76,533)	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98,822	798,822	22,053,926	100.00	1,292,157	6,438	(註二)	孫公司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857,953	857,953	-	100.00	1,199,704	6,216	(註二)	孫公司 (註一)

註一：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二：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已認列。

註三：本期現金減資返還股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857,953	2	$ 638,562	$ -	$ -	100%	$ 638,562	$ 6,216	$ 1,199,704	$ -	註二、註三
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	-	2	-	-	-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8,562	$ 1,005,380	$ 1,403,19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公司投資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857,953(美金 25,700 仟元)，匯出累積投資金額$638,562(美金 19,000 仟元)。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不含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事業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美金 6,700 仟元。

註五：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270,000(美金 9,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註六：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績效；本公司目前著重於楊梅廠、竹東廠及蘇州廠。其餘地區之營運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楊梅廠	竹東廠	蘇州廠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252,798	$ 50,761	$ 889,061	$ -	$ -	$ 2,192,620
內部部門收入	107,815	423,182	357,283	-	(888,280)	-
部門收入合計	$ 1,360,613	$ 473,943	$ 1,246,344	$ -	($ 888,280)	$ 2,192,620
部門損益	$ 25,192	($ 167,965)	($ 5,884)	($ 81)	$ 9,233	($ 139,505)
折舊費用	($ 53,355)	($ 82,987)	($ 88,809)	$ -	$ 1,070	($ 224,081)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楊梅廠	竹東廠	蘇州廠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626,258	$ 52,480	$ 1,033,328	$ -	$ -	$ 2,712,066
內部部門收入	263,276	233,296	395,322	-	(891,894)	-
部門收入合計	$ 1,889,534	$ 285,776	$ 1,428,650	$ -	($ 891,894)	$ 2,712,066
部門損益	$ 137,556	($ 267,063)	$ 117,164	($ 95)	$ 8,513	($ 3,925)
折舊費用	($ 48,462)	($ 78,344)	($ 85,712)	$ -	$ 2,486	($ 210,032)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整

1.由於本公司總經理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依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2.由於本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予總經理覆核，故無調節之必要。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806	$ -	$ 783,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93	-	18,093	
應收票據	69,337	-	69,337	
應收帳款	1,162,984	-	1,162,984	
其他應收款	16,843	-	16,8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60	-	11,7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5	-	95	
存貨	770,596	-	770,596	
預付款項	75,818	-	75,818	
其他流動資產	116,285	(12,218)	104,067	(7)
流動資產合計	3,025,617	(12,218)	3,013,399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	-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2,807	(184,086)	2,828,721	(1)
無形資產	18,613	(18,613)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00	12,809	23,809	(2)、(3)及(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591	202,699	397,290	(1)及(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7,053	12,809	3,249,862	
資產總計	$ 6,262,670	$ 591	$6,263,26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55,706	$ -	$ 455,706	
應付短期票券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381	-	5,381	
應付票據	92,061	-	92,061	
應付帳款	566,383	-	566,383	
其他應付款	169,974	923	170,89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82	-	7,582	
其他流動負債	375,475	-	375,475	
流動負債合計	1,672,562	923	1,673,48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677,730	-	677,730	
長期借款	1,308,562	-	1,308,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1	681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49	(2,237)	2,312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0,841	(1,565)	1,989,285	
負債總計	3,663,403	(633)	3,662,7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146,806	-	2,146,806	
資本公積	196,350	(1,481)	194,869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962	-	14,962	
特別盈餘公積	-	116,872	116,872	(4)
未分配盈餘	45,032	2,786	47,818	(2)、(3)、(4)及(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73,000	(116,872)	(43,872)	(4)
庫藏股票	(34,146)	-	(34,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	-	10	
非控制權益	157,253	(81)	157,172	(2)
權益總計	2,599,267	1,224	2,600,4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2,670	$ 591	$6,263,261	

3.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712,066	$ -	$ 2,712,066	
營業成本	(2,510,980)	-	(2,510,980)	
營業毛利	201,086	-	201,08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5,377)	-	(55,377)	
管理費用	(146,698)	2,433	(144,265)	(2)及(3)
研發費用	(5,369)	-	(5,369)	
營業利益	(6,358)	2,433	(3,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817	-	43,8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0)	-	(2,210)	
財務成本	(50,534)	-	(50,534)	
稅前淨利	(15,285)	2,433	(12,852)	
所得稅費用	(21,983)	(280)	(22,263)	(2)
本期淨利	(37,268)	2,153	(35,11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43,872)	-	(43,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137)	$ 2,153	($ 78,98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832	$ 2,153	$ 43,985	
非控制權益	(79,100)	-	(79,100)	
	($ 37,268)	$ 2,153	($ 35,1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37)	$ 2,153	$ 116	
非控制權益	(79,100)	-	(79,100)	
	($ 81,137)	$ 2,153	($ 78,984)	

5.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29,775	$ -	$ 929,775	
營業成本	(929,472)	-	(929,472)	
營業毛利	303	-	303	
營業費用	-			
推銷費用	(19,987)	-	(19,987)	
管理費用	(40,588)	834	(39,754)	(2)及(3)
研發費用	(1,870)	-	(1,870)	
營業利益	(62,142)	834	(61,3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其他收入	14,676	-	14,6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88)	-	(5,088)	
財務成本	(17,049)	-	(17,049)	
稅前淨利	(69,603)	834	(68,769)	
所得稅費用	(7,312)	(96)	(7,408)	(2)
本期淨利	(76,915)	738	(76,177)	
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21,527)	-	(2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	-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24)	-	(2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439)	$ 738	($ 97,70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456)	$ 738	($ 44,718)	
非控制權益	(31,459)	-	(31,459)	
	($ 76,915)	$ 738	($ 76,1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6,980)	$ 738	($ 66,242)	
非控制權益	(31,459)	-	(31,459)	
	($ 98,439)	$ 738	($ 97,701)	

6.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下，金額為$184,086。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92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7，並調減營業費用$1,648 及所得稅費用$280。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營業費用$566 及所得稅費用$96。

(3)退休金

A.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23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47 及營業費用$785。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營業費用$268。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 而轉列保留盈餘$116,872，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117,505，故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6,872。

(5)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83)基秘字第090號函規定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而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本公司將將「無形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計$18,613。

(6)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1,481，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7)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計$12,899及$681。

7.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IFRSs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IFRSs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5475）

公司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二段 718 號

電　　話：(03)472-6448

德 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30 ~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4 ~ 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8 ~ 44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5 ~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145 號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１　年　３　月　２２　日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51,167	9	$ 267,942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四(二)				
	資產－流動		10,305	-	30,56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591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69,904	14	374,577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35,286	1	21,435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	5,466	-	1,820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五	1,576	-	1,33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73,744	2	222,660	6
120X	存貨	四(五)	387,923	10	334,660	9
1260	預付款項		16,167	-	18,09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22,189	1	32,9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5,318	37	1,306,076	37
	基金及投資	四(六)及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11,420	46	1,605,131	4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60,810	2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72,230	48	1,605,131	46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234,018	6	233,680	7
1511	土地改良物		7,167	-	7,16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2,220	5	191,825	5
1531	機器設備		1,064,395	27	1,012,298	29
1551	運輸設備		28,096	1	27,672	1
1561	辦公設備		17,986	1	17,265	1
1681	其他設備		7,972	-	7,57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51,854	40	1,497,483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7,260)	(26)	(955,492)	(2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090	1	50,56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5,684	15	592,554	1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77	-	577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397	-	1,3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4	-	1,951	-
1XXX	**資產總計**		$ 3,935,206	100	$ 3,505,712	100

（續 次 頁）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303,363	8	$ 284,32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	-	30,0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	12	-	-	-
2120	應付票據		41,158	1	28,687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34,951	1	-	-
2140	應付帳款		274,119	7	175,782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70,980	10	210,171	6
2170	應付費用		50,875	1	53,306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527	-	105	-
2224	應付設備款		16,931	-	71,291	2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32	-	1,08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30,917	1	51,5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5,365	29	906,293	26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193,744	5	190,147	6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56,333	1	44,16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0,077	6	234,313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539	-	5,567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3,987	-	4,80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526	-	10,374	-
2XXX	**負債總計**		1,383,968	35	1,150,980	33
	股東權益	四(十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46,806	55	2,044,577	5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	-	162,554	5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56,332	4	265,521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288	-	14,288	-
3260	長期投資		1,481	-	4,989	-
3272	認股權	四(十)	6,298	-	6,2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5,3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五)	143,300	4	(254,877)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872	3	25,97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	-	43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34,146)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551,238	65	2,354,732	6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35,206	100	$ 3,505,71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 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03,764	101	$ 2,418,315	101
4170	銷貨退回		(22,166)	(1)	(23,116)	(1)
4190	銷貨折讓		(3,379)	-	(2,5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78,219	100	2,392,67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七)及五	(2,281,566)	(88)	(2,176,952)	(91)
5910	**營業毛利**		296,653	12	215,718	9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34)	(1)	(22,64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051)	(3)	(81,1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07)	-	(6,5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892)	(4)	(110,391)	(5)
6900	**營業淨利**		193,761	8	105,32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820	-	18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195,526	8
7160	兌換利益		2,81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3,607	-
7480	什項收入		7,121	-	7,90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756	-	207,223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617)	(1)	(9,94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25,611)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0)	-	(836)	-
7560	兌換損失		-	-	(13,24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30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3,780)	-	-	-
7880	什項支出		(3,509)	-	(4,20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099)	(2)	(28,22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418	6	284,32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	(10,802)	-	18,159	1
9600	**本期淨利**		$ 149,616	6	$ 302,480	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75	$ 0.70	$ 1.32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72	$ 0.67	$ 1.25	$ 1.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 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2,044,577	$ 443,844	$ 85,363	($ 557,357)	$ 98,779	$ 11,750	$ -	$ 2,126,956
99年度淨利	-	-	-	302,480	-	-	-	302,48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72,803)	-	-	(72,803)
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11,707)	-	(11,707)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508	-	-	-	-	-	3,5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298	-	-	-	-	-	6,298
99年12月31日餘額	$ 2,044,577	$ 453,650	$ 85,363	($ 254,877)	$ 25,976	$ 43	$ -	$ 2,354,732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44,577	$ 453,650	$ 85,363	($ 254,877)	$ 25,976	$ 43	$ -	$ 2,354,732
撥補虧損	-	(169,514)	(85,363)	254,877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229	(102,229)	-	-	-	-	-	-
100年度淨利	-	-	-	149,616	-	-	-	149,61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0,896	-	-	90,896
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36)	-	(3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508)	-	(6,316)	-	-	-	(9,824)
買回庫藏股	-	-	-	-	-	-	(34,146)	(34,14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146,806	$ 178,399	$ -	$ 143,300	$ 116,872	$ 7	($ 34,146)	$ 2,551,2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 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9,616	$ 302,48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02	(3,60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780	-
呆帳費用	725	1,508
呆帳轉回利益	(7,157)	(9)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94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	42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損失	25,611	(195,5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277	4,041
折舊費用	64,468	60,1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0	836
各項攤提	564	481
應付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3,597	997
其他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820)	(82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85	(26,95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1,434)	63,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51)	82,193
其他應收款	(3,646)	1,3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	1,298
存貨	(53,467)	(36,784)
預付款項	1,930	1,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02	(18,1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808	(13,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5,760	(46,852)
應付費用	(2,431)	34,1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2	(7,922)
其他應付款-其他	445	(12,6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8)	(1,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648	190,429

（續 次 頁）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8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8,916	(166,49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171,141)	(164,2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匯回股款	-	116,500
預付子公司投資款	(60,81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3,670)	(31,7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32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87)	(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60)	(245,2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034	(62,6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4,596)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95,448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451)	(37,37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	(10,873)
買回庫藏股	(34,1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563)	159,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3,225	105,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942	162,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167	$ 267,9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557	$ 10,0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2	$ 10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9,310	$ 102,159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1,291	856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31)	(71,291)
本期支付現金	$ 113,670	$ 31,7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 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3月，並於民國87年9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布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1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17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除受益憑證採交割日會計，其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請詳附註二(九)說明。

5.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6.本公司將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整體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續後按公平價值評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公平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該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

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調整時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或增進生產效能之重大更新、改良及維修支出，予以資本化；屬一般性之維護及修理等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為購建廠房及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借款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主要耐用年限除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為 3 年至 55 年，餘為 3 年至 20 年。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庫藏股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

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 18	$ 23
支票存款	93	64
活期存款	213,309	170,097
外幣存款	47,747	97,758
定期存款	90,000	-
	$ 351,167	$ 267,942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4	$ -
受益憑證	10,000	30,000
評價調整	(189)	12
合計	$ 10,305	$ 30,0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評價	($ 12)	$ 548

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4,082及淨利益$3,607。

2.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596	$ -
減：備抵呆帳	(5)	-
	$ 1,591	$ -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573,575	$ 383,737
減：備抵呆帳	(2,723)	(9,16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48)	-
	$ 569,904	$ 374,577

1.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融資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透過設立於金融機構之「備償帳戶」收款，該金融機構得逕行自「備償帳戶」取款抵償應收帳款融資本金、利息及費用，抵償後之餘額返還本公司。

2.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應收銀行保留款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	HKD 15,500仟元	$ -	-	$ -

99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應收銀行保留款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	HKD 15,500仟元	$ -	-	$ -

(五)存　　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1,760	($ 7,375)	$ 94,385
在製品	65,850	-	65,850
製成品	147,792	(51,743)	96,049
委外加工存貨	13,013	-	13,013
子公司待售存貨	118,626	-	118,626
合計	$ 447,041	($ 59,118)	$ 387,923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92,937	($ 6,382)	$ 86,555
在製品	56,930	(1,283)	55,647
製成品	144,526	(51,249)	93,277
委外加工存貨	495	-	495
子公司待售存貨	98,686	-	98,686
合計	$ 393,574	($ 58,914)	$ 334,66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度	9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81,362	$ 2,176,910
跌價損失	204	42
銷貨成本	$ 2,281,566	$ 2,176,952

因經濟情況改變及數量因素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 期末評價金額	100年度 投資(損)益
GLOTECH INDUSTRI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 1,318,806	$ 154,432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福)	100%	15,292	(1,909)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泰麟)	100%	20,308	51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興)	68.75%	457,014	(178,185)
		1,811,420	($ 25,611)
預付長期投資款 GLOTECH INDUSTRI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810	
		$ 1,872,2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99年12月31日 期末評價金額	99年度 投資(損)益
GLOTECH INDUSTRI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 1,073,478	$ 213,073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福)	100%	37,493	22,531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泰麟)	100%	20,278	296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興)	65.70%	473,882	(40,374)
		$ 1,605,131	$ 195,526

1.子公司-大強森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改名為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2.上述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相關投資損益，係以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增資GLOTECH INDUSTRIAL CORP.(BRITISH VIRGIN ISLANDS)$60,810(USD2,000仟元)業經匯出，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刻正辦理中。
4.德興因舊窯爐已屆耐用年限，原於民國97年9月底停爐，嗣於民國98年底，考量市場對玻璃紗需求上揚，且整體經濟環境逐漸恢復，復於原廠房積極擴建窯爐，並於民國100年2月13日點火試營運。
5.德興於民國99年3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33.38%，依據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減少19,459,197股。
6.德興於民國99年3月及6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現金增資$200,000及$100,000，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認購金額為$90,000，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
7.德興於民國99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6,000，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5元，本公司認購金額為$74,225，未依原持股比例認

購，致持股比例變動。

8. 德興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10,000，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5 元，本公司認購金額為$171,141，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
9. 德興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請詳附註九 3。
10. 德福及泰麟於民國 9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匯回現金股款，金額分別計$77,000 及$39,500，相關之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1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因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並提供德興股票 38,000 仟股及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百分之百持有之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全數股權，設質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由第三地區新增投資大陸地區，新增設立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刻正辦理中。

(七)固定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4,018	$ -	$ 234,018
土地改良物	7,167	(6,470)	697
房屋及建築	192,220	(141,736)	50,484
機器設備	1,064,395	(819,572)	244,823
運輸設備	28,096	(21,315)	6,781
辦公設備	17,986	(11,539)	6,447
其他設備	7,972	(6,628)	1,3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090	-	41,090
	$ 1,592,944	($ 1,007,260)	$ 585,684

資產名稱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3,680	$ -	$ 233,680
土地改良物	7,167	(6,346)	821
房屋及建築	191,825	(130,626)	61,199
機器設備	1,012,298	(780,743)	231,555
運輸設備	27,672	(22,428)	5,244
辦公設備	17,265	(9,142)	8,123
其他設備	7,576	(6,207)	1,36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563	-	50,563
	$ 1,548,046	($ 955,492)	$ 592,554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45及$90。

(八)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43,919	$ 63,276
擔保借款	159,444	221,053
	$ 303,363	$ 284,329
利率區間	1.31%~2.78%	0.85%~2.59%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利率區間	-	0.55%

(十)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56)	(9,853)
合計	$ 193,744	$ 190,147

1.本公司民國99年9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9月20日至102年9月2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9月2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

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 99 年 9 月 1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訂為 101.0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7.23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6.40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29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2%。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期間	抵押或擔保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6.12.25~100.12.25	土地及廠房及機器設備	$ -	$ 21,53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9.3.30~101.3.30	無	2,500	12,5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9.8.26~101.8.26	無	6,667	16,666
華南商業銀行	99.6.23~104.6.23	無	35,000	45,000
彰化銀行	100.8.19~104.8.19	機器設備	43,083	-
			87,250	95,70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0,917)	(51,535)
			$ 56,333	$ 44,166
利率區間			2.44%~2.95%	1.76%~2.73%

(十二)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9 及$303，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2,473 及$20,512。

2.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退休金精算，其相關資訊如下：

(1)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90%	1.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90%	1.75%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7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658)	(16,832)
累積給付義務	(19,658)	(17,5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476)	(5,433)
預計給付義務	(25,134)	(22,9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2,473	20,512
提撥狀況	(2,661)	(2,47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	7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931)	(3,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39)	($ 5,567)

(3)淨退休金成本之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749	$ 647
利息成本	402	43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58)	(4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6	2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80)	(389)
淨退休金成本	$ 739	$ 303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89 及$3,618。

(十三)股東權益

股本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2,800,000，分為 28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2,146,806。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102,229，發行新股共 10,222,882 股。該增資案相關手續已辦理完畢。

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提撥董監酬勞 3%，餘額則加計以前年度之保留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九十五。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62	
現金股利	107,340	$ 0.50
合計	$ 122,302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為累計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派。

4.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85,363 及資本公積$169,514 彌補虧損。

6.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18 及$4,062，係以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以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十四)庫藏股

1.民國100年度庫藏股票股份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739,000	-	2,739,000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票，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買回2,739,000股，買回金額$34,146，買回目的係供轉讓予員工。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年度	99年度
期末應退所得稅	($ 183)	($ 340)
加：扣繳稅額	82	101
期初應退所得稅	340	239
減：以前年度退稅款	(239)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802	(18,1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802	($ 18,159)

2.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3,725	$ 68,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11,536)	($ 35,09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

3.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28	$ 464	$ 5,108	$ 8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40	1,826	3,910	665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118	10,050	58,914	10,0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0	126	328	56
估列銷貨退回負債	948	161	-	-
出售固定資產遞延利益	3,987	678	4,807	817
虧損扣抵	52,261	8,884	121,000	20,570
		22,189		32,991
備抵評價		-		-
		$ 22,189		$ 32,991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準備	$ 4,539	$ 772	$ 5,567	$ 946
虧損扣抵	52,727	8,964	172,209	29,275
投資抵減		1,800		4,877
		11,536		35,098
備抵評價		(11,536)		(35,098)
		$ -		$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永久性差異：主係本期之投資損失為$25,611。

(2)時間性差異：係上述 3.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期變動數。

6.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於機器設備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購置設備		
97年度	$ 988	101年度
98年度	812	102年度
	$ 1,800	
虧損扣抵		
98年度	$ 45,467	108年度
99年度	59,521	109年度
	$ 104,988	

7.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143,300	($ 254,877)

8.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0,582 及$26,430，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民國 99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0,418	$149,616	213,584	$0.75	$0.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621		
1.02%轉換公司債	2,985	2,985	12,19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3,403	$152,601	226,400	$ 0.72	$ 0.67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84,321	$302,480	214,681	$1.32	$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621		
1.02%轉換公司債	828	828	12,19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85,149	$303,308	227,497	$1.25	$1.33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919	$ 50,008	$ 123,927
勞健保費用	4,980	2,508	7,488
退休金費用	3,824	504	4,328
其他	5,694	1,133	6,827
折舊費用	60,592	3,876	64,468
攤銷費用	564	-	564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646	$ 62,327	$ 128,973
勞健保費用	4,622	2,538	7,160
退休金費用	3,639	282	3,921
其他	4,596	1,012	5,608
折舊費用	56,874	3,300	60,174
攤銷費用	481	-	481

五、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LOTECH INDUSTRI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GI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CAYMAN)	GI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蘇州)	CAYMA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福)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泰麟)	"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興)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註：子公司－大強森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改名為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占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德宏蘇州	$ 359,062	14	$ 359,328	15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收款天數約90天至120天，與一段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占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德宏蘇州	$ 544,921	26	$ 333,534	17
德興	57,157	3	5,867	-
GIC	-	-	273,589	14
	$ 602,078	29	$ 612,990	31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付款天數約9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德宏蘇州	$ 35,286	6	$ 21,435	5

4.其他應收款項

係出售固定資產及代墊款項等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GIC	$ 850	$ 799
德興	670	-
德宏蘇州	56	535
	$ 1,576	$ 1,334

5.應付票據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德興	$ 34,951	46	$ -	-

6.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德宏蘇州	$ 357,880	55	$ 209,310	54
德興	13,100	2	861	-
	$ 370,980	57	$ 210,171	54

7.其他應付款

(1)應付代墊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德宏蘇州	$ 527	$ 105

(2)資金融通款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德福	$ 38,264	$ -	-	$ -	$ -
泰麟	6,332	-	-	-	-
		$ -		$ -	$ -

8.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出售機器設備予德宏蘇州產生之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3,987 及$4,807(表列「其他負債」)，累計未收回應收設備款皆為$0。

9.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購料及借款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德興單獨使用之額度	$ 2,445,875	$ 1,665,000
GIC與本公司共用之額度	232,513	268,625
德宏蘇州單獨使用之額度	242,200	160,215
	$ 2,920,588	$ 2,093,840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因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並以 GIC 百分之百持有之 CAYMAN 全數股權作為擔保品。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擔任德興$1,400,000 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5,801	$ 20,625
業務執行費用	4,200	2,113
盈餘分配項目	5,652	-
合 計	$ 25,653	$ 22,738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抵押、質押作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信用狀開狀保證等之擔保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戶)	$ 67,230	$ 218,155
－定期存款(備償戶)	6,514	4,5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877	327,940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34,282	234,501
房屋及建築-淨額	50,484	61,199
機器設備-淨額	50,703	60,364
	$ 653,090	$ 906,66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四)及五(二)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需於未來年度支付租金費用約計如下：

期間	金額
101年度	$ 1,215
102年度	1,215
103年1月至107年2月(其折現值為$4,799)	5,063
	$ 7,493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國外廠商購置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91,188(含 USD5,410 仟元)及$138,720(含 USD4,668 仟元、JPY253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21,59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暨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計$200,000、$200,000 及 $400,000，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分別為 4 年、5 年及 3 年。
3. 德興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16,427,23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募集總額為$164,272。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以便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38,734	$ -	$ 1,038,7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05	10,305	-
存出保證金	577	-	57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94,436	-	1,094,436
應付公司債	193,744	-	193,7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7,250	-	87,2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2	$ -	$ 12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89,768	$ -	$ 889,7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12	30,012	-
存出保證金	577	-	57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54,758	-	854,758
應付公司債	190,147	-	190,1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5,701	-	95,70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應付公司債	$ 548	$ -	$ 54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4. 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6.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證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背書保證	$ 2,920,588	$ 2,093,840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皆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

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6,514 及$4,505；金融負債分別為$295,202 及$145,409；具利率變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7,230 及$218,155，金融負債分別為$95,411 及$234,621。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及資訊管理等方式，以辨認本公司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5,648	30.28	22,568	29.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45,569	30.28	36,851	2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6,506	30.28	17,336	29.13

2.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屬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惟經評估仍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未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3.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借款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借入款項屬固定利率之負債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0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0	本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2	$ 2,551,238	$ 356,840	$ 232,513	$ -	9.11	$ 3,826,857
0	本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551,238	2,445,930	2,445,875	-	95.87	3,826,857
0	本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2,551,238	243,840	242,200	-	9.49	3,826,85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百分之百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投資比率	市價（註一）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14,536	$ 1,379,616	100	$ 1,379,616	註二、三
本公司	股票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0,308	100	20,308	
本公司	股票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5,292	100	15,292	
本公司	股票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210,270	457,014	68.75	480,786	註三
本公司	股票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302	-	302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宏利萬利貨幣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1,146	10,003	-	10,003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二：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三：請詳附註四(六)1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 544,921	26	月結90~120天	$ -	-	($ 357,880)	55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44,921)	51	月結90~120天	-	-	357,880	49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359,062)	14	月結90~120天	-	-	35,286	6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59,062	68	月結90~120天	-	-	(35,286)	51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付公司債所嵌入之買回權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已結匯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3,22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英屬維京群島	玻璃布之銷售業務	TWD	$1,068,617	TWD	$1,007,807	32,614,536	100	TWD	$1,379,616	TWD	$ 154,432	TWD	$ 154,432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TWD	500	TWD	500	50,000	100	TWD	20,308	TWD	51	TWD	51	子公司
本公司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TWD	500	TWD	500	50,000	100	TWD	15,292	TWD	(1,909)	TWD	(1,90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TWD	800,537	TWD	629,396	71,210,270	68.75	TWD	457,014	TWD	(295,078)	TWD	(178,185)	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TWD	798,822	TWD	783,619	22,053,926	100	TWD	1,150,191	TWD	153,945	TWD	註四	孫公司(註二)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TWD	857,953	TWD	857,953	-	100	TWD	1,055,650	TWD	154,508	TWD	註四	曾孫公司(註三)

註一：本期期末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二：上期期末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本期期末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三：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四：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備註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其他應收款	$ 170,688	$ 169,54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10,248	$ 510,248	註六
2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6,888	245,228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10,248	510,248	註七
3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25	12,02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10,248	510,248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按資金貸與企業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有 50%之公司不受此限，惟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按資金貸與企業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此限，惟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六：本期最高貸與餘額$170,688(美金 5,600 仟元），動撥餘額$169,540(美金 5,600 仟元)。

註七：本期最高貸與餘額$246,888(美金 8,100 仟元），動撥餘額$245,228(美金 8,100 仟元)。

註八：本期最高貸與餘額$12,025(人民幣 2,500 仟元），動撥餘額$12,025(人民幣 2,500 仟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司名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 2,551,238	$ 656,964	$ 652,545	$ 652,545	25.58	$ 3,826,85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百分之百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備註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股票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3,926	$ 1,150,191	100	$ 1,150,191	註二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股權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55,650	100	1,055,650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	16	-	16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2,186	6,544	-	6,544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	23	-	23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77AG)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29	20,125	-	20,125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二：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十一(一)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357,880	3.13	$ -	-	$ 140,972	$ -	-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子公司	169,540	註一	-	-	-	-	-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5,228	註一	-	-	-	-	-

註一：係屬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及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00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4,552 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30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857,953	(二)及(五)	$ 638,562	$ -	$ -	$ 638,562	100	$ 154,508	$ 1,055,650	$ -	註二、三
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	-	(二)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公司投資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857,953(美金 25,700 仟元)，匯出累積投資金額$638,562(美金 19,000 仟元)。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8,562	$ 1,029,350	$ 1,530,743

註一：不含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事業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美金6,700仟元。

註二：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272,475(美金9,00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註三：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5475）

公司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二段 718 號

電　　話：(03)472-6448

德 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4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2 ~ 4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9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92 號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２　年　３　月　１５　日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56,234	9	$ 351,167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0,293	-	10,30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267	-	1,59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89,612	14	569,904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7,109	-	35,286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	1,922	-	5,466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五	1,301	-	1,57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77,454	4	73,744	2
120X	存貨	四(五)	487,253	12	387,923	10
1260	預付款項		16,109	1	16,16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11,577	-	22,1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2,131	40	1,475,318	37
	基金及投資	四(六)及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9,725	47	1,811,420	4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60,810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79,725	47	1,872,230	48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234,018	6	234,018	6
1511	土地改良物		7,167	-	7,16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3,185	5	192,220	5
1531	機器設備		1,109,790	26	1,064,395	27
1551	運輸設備		28,336	1	28,096	1
1561	辦公設備		18,888	-	17,986	1
1681	其他設備		8,340	-	7,97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99,724	38	1,551,854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1,059,597)	(25)	(1,007,260)	(2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152	-	41,09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1,279	13	585,684	1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77	-	577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874	-	1,39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51	-	1,974	-
1XXX	**資產總計**		$ 4,204,586	100	$ 3,935,206	100

（續次頁）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256,061	6	$ 303,36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10,000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	2,173	-	12	-
2120	應付票據		45,020	1	41,158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19	-	34,951	1
2140	應付帳款		308,897	8	274,119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21,656	5	370,980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5,931	-	-	-
2170	應付費用		32,848	1	50,662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100	-	527	-
2224	應付設備款		3,500	-	16,931	-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4,329	-	1,74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十一)及六	216,455	5	30,9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7,089	26	1,125,365	29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679,209	16	193,744	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30,583	1	56,333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09,792	17	250,077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3,511	-	4,539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3,167	-	3,98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678	-	8,526	-
2XXX	**負債總計**		1,823,559	43	1,383,968	35
	股東權益	四(十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46,806	51	2,146,806	55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6,332	4	156,332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288	-	14,288	-
3260	長期投資		1,481	-	1,481	-
3272	認股權	四(十)	24,249	1	6,2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62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四(十三)	(13,058)	-	143,300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110	2	116,872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	-	7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34,146)	(1)	(34,14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381,027	57	2,551,238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04,586	100	$ 3,935,20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100年度 金額	100年度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420,996	101	$ 2,603,764	101
4170	銷貨退回		(14,786)	(1)	(22,166)	(1)
4190	銷貨折讓		(2,361)	-	(3,37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03,849	100	2,578,21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七)及五	(2,166,151)	(90)	(2,281,566)	(88)
5910	**營業毛利**		237,698	10	296,653	12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8,362)	(1)	(25,83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423)	(3)	(71,0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1)	-	(6,0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726)	(4)	(102,892)	(4)
6900	**營業淨利**		143,972	6	193,76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60	-	820	-
7160	兌換利益		-	-	2,81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256	-	-	-
7480	什項收入		8,805	1	7,1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421	1	10,75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241)	(1)	(10,61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110,721)	(5)	(25,61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280)	-
7560	兌換損失		(4,34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30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870)	-	(3,780)	-
7880	什項支出		(5,087)	-	(3,50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4,267)	(6)	(44,09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126	1	160,418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8,291)	(1)	(10,802)	-
9600	**本期淨利**		$ 2,835	-	$ 149,616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10	$ 0.01	$ 0.75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10	$ 0.01	$ 0.72	$ 0.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44,577	$ 453,650	$ 85,363	($ 254,877)	$ 25,976	$ 43	$ -	$ 2,354,732
撥補虧損	-	(169,514)	(85,363)	254,877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229	(102,229)	-	-	-	-	-	-
100年度淨利	-	-	-	149,616	-	-	-	149,61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0,896	-	-	90,896
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36)	-	(3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508)	-	(6,316)	-	-	-	(9,824)
買回庫藏股	-	-	-	-	-	-	(34,146)	(34,14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146,806	$ 178,399	$ -	$ 143,300	$ 116,872	$ 7	($ 34,146)	$ 2,551,238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46,806	$ 178,399	$ -	$ 143,300	$ 116,872	$ 7	($ 34,146)	$ 2,551,238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62	(14,962)	-	-	-	-
現金股利	-	-	-	(107,340)	-	-	-	(107,340)
101年度淨利	-	-	-	2,835	-	-	-	2,8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7,951	-	-	-	-	-	17,95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36,891)	-	-	-	(36,8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6,762)	-	-	(46,762)
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4)	-	(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146,806	$ 196,350	$ 14,962	($ 13,058)	$ 70,110	$ 3	($ 34,146)	$ 2,381,027

註：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4,062及$5,81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 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35	$ 149,61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56)	30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70	3,780
呆帳費用	130	725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轉回)提列	(948)	9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84	204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110,721	25,6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3,046	20,277
折舊費用	65,376	64,4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280
各項攤提	523	564
應付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7,079	3,597
其他負債轉列什項收入	(820)	(82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9	16,1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566)	(198,5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77	(13,851)
其他應收款	3,544	(3,6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	(242)
存貨	(110,914)	(53,467)
預付款項	58	1,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2	10,8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640	110,80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4,156)	195,760
應付所得稅	5,931	-
應付費用	(17,814)	(2,4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7)	42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584	4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8)	(1,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79)	332,648

（續次頁）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3,710)	$ 148,9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334,919)	(171,141)
預付子公司投資款	-	(60,8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5,453)	(113,6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5	1,43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037)	(195,8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7,302)	19,0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7,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583)	(55,451)
發行應付公司債	693,708	-
買回庫藏股	-	(34,146)
發放現金股利	(107,3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1,483	(53,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067	83,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167	267,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234	$ 351,1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364	$ 10,5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49	$ 82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2,022	$ 59,310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31	71,291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3,500)	(16,931)
本期支付現金	$ 55,453	$ 113,6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暉麟　　經理人： 康幼麟　　會計主管：林淑鈴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3月，並於民國87年9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布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1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19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

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除受益憑證採交割日會計，其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請詳附註二(九)說明。

5.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6.本公司將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整體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續後按公平價值評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公平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該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

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調整時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

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或增進生產效能之重大更新、改良及維修支出，予以資本化；屬一般性之維護及修理等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為購建廠房及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借款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主要耐用年限除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為 3 年至 55 年，餘為 3 年至 20 年。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

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

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 41	$ 18
支票存款	93	93
活期存款	187,931	213,309
外幣存款	168,169	47,747
定期存款	-	90,000
	$ 356,234	$ 351,167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000	$ 10,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4
評價調整	293	(189)
合計	$ 10,293	$ 10,305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評價	($ 2,173)	($ 12)

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256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870。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302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3,780。
3.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277	$ 1,596
減：備抵呆帳	(10)	(5)
	$ 3,267	$ 1,591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592,460	$ 573,575
減：備抵呆帳	(2,848)	(2,72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948)
	$ 589,612	$ 569,904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融資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透過設立於金融機構之「備償帳戶」收款，該金融機構得逕行自「備償帳戶」取款抵償應收帳款融資本金、利息及費用，抵償後之餘額返還本公司。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應收銀行保留款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	HKD 15,500仟元	$ -	-	$ -

(五)存　　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1,170	($ 12,581)	$ 88,589
在製品	63,541	-	63,541
製成品	238,595	(58,121)	180,474
委外加工存貨	21,542	-	21,542
子公司待售存貨	133,107	-	133,107
合計	$ 557,955	($ 70,702)	$ 487,253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1,760	($ 7,375)	$ 94,385
在製品	65,850	-	65,850
製成品	147,792	(51,743)	96,049
委外加工存貨	13,013	-	13,013
子公司待售存貨	118,626	-	118,626
合計	$ 447,041	($ 59,118)	$ 387,92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54,567	$ 2,281,362
跌價損失	11,584	204
銷貨成本	$ 2,166,151	$ 2,281,566

因經濟情況改變及數量因素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期末評價金額	投資(損)益
GLOTECH INDUSTRI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 1,465,844	$ 132,990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福)	100	1,299	9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泰麟)	100	1,302	42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興)	75.87	511,280	(243,762)
		$ 1,979,725	($ 110,721)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 期末評價金額	100年度 投資(損)益
GLOTECH INDUSTRI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 1,318,806	$ 154,432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福)	100	15,292	(1,909)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泰麟)	100	20,308	51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興)	68.75	457,014	(178,185)
		1,811,420	($ 25,611)
預付長期投資款 GLOTECH INDUSTRI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810	
		$ 1,872,230	

1.子公司-大強森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改名為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2.上述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相關投資損益，係以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底預付增資GLOTECH INDUSTRIAL CORP.(BRITISH VIRGIN ISLANDS)$60,810(USD2,000仟元)，相關作業已辦理完竣。

4.德興因舊窯爐已屆耐用年限，原於民國97年9月底停爐，嗣於民國98年底，考量市場對玻璃紗需求上揚，且整體經濟環境逐漸恢復，復於原廠房積極擴建窯爐，並於民國100年2月13日點火試營運。

5.德興於民國100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10,000，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5元，本公司認購金額為$171,141，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

6.德興於民國101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64,272，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認購金額為$164,257，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

7.德興於民國101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80,000，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認購金額為$170,662，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

8.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因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並提供德興股票38,000仟股及BRITISH VIRGIN ISLANDS百分之百持有之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全數股權，設質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因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並提供德興股票33,000仟股，設質予永豐商業銀行。

10.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增投資設立「德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已辦理完竣。嗣因土地取得延宕且投資環境變遷，於民國10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原設立登記之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撤銷登記；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相關撤銷登記手續刻正辦理中。

(七)固定資產-淨額

	101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4,018	$ -	$ 234,018
土地改良物	7,167	(6,581)	586
房屋及建築	193,185	(152,491)	40,694
機器設備	1,109,790	(857,025)	252,765
運輸設備	28,336	(22,535)	5,801
辦公設備	18,888	(13,951)	4,937
其他設備	8,340	(7,014)	1,32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152	-	21,152
	$ 1,620,876	($ 1,059,597)	$ 561,279

	100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4,018	$ -	$ 234,018
土地改良物	7,167	(6,470)	697
房屋及建築	192,220	(141,736)	50,484
機器設備	1,064,395	(819,572)	244,823
運輸設備	28,096	(21,315)	6,781
辦公設備	17,986	(11,539)	6,447
其他設備	7,972	(6,628)	1,3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090	-	41,090
	$ 1,592,944	($ 1,007,260)	$ 585,684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21及$345。

(八)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51,207	$ 143,919
擔保借款	204,854	159,444
	$ 256,061	$ 303,363
利率區間	0.88%~1.60%	1.31%~2.78%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
利率區間	0.91%	-

(十)應付公司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900,0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419)	(6,256)
合計	876,581	193,7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372)	-
	$ 679,209	$ 193,744

1.本公司民國99年9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9月20日至102年9月2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9月2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99年9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民國99年9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訂為101.05%，本轉換公司債

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7.23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5.50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29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2%。

3.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1 年度轉列為流動負債。

4.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4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09%(實質收益率為 1.2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18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9.63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

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期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94。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05%。

6.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18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9.63 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期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

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2.27%(賣回收益率0.7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2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37%。

8. 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轉換權利及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6月1日至104年6月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27%(實質收益率為0.7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1年6月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5月2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18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63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期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9.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

「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135。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6%。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期間	抵押或擔保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9.3.30~101.3.30	無	$ -	$ 2,5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9.8.26~101.8.26	無	-	6,667
華南商業銀行	99.6.23~104.6.23	無	18,333	35,000
彰化銀行	100.8.19~104.8.19	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31,333	43,083
			49,666	87,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083)	(30,917)
			$ 30,583	$ 56,333
利率區間			2.32%~2.76%	2.44%~2.95%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8 及$739，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4,491 及$22,473。

2.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退休金精算，

其相關資訊如下：

(1)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2)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687)	(19,658)
累積給付義務	(18,729)	(19,6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671)	(5,476)
預計給付義務	(23,400)	(25,1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491	22,473
提撥狀況	1,091	(2,6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6	5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628)	(1,9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11)	($ 4,539)

(3)淨退休金成本之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 721	$ 749
利息成本	478	40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27)	(3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6	2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	(80)
淨退休金成本	$ 798	$ 739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83 及$3,589。

(十三)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2,800,000，分為 28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2,146,806。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提撥董監酬勞 3%，餘額則加計以前年度之保留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為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九十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62	
現金股利	107,340	$ 0.50
合計	$ 122,302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5,818 及董監酬勞$4,062 之差異分別為$169 及$22，主要係估計變動，已調整 101 年度之損益。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4.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補案，擬以法

定盈餘公積$85,363及資本公積$169,514彌補虧損。

6.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係以民國101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以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7.（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13,058)	$ 143,300

8.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892及$30,582，民國100年度盈餘之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20.48%，民國101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十四)庫藏股

1.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庫藏股票股份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39,000	-	-	2,739,000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739,000	-	2,739,000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票，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買回2,739,000股，買回金額$34,146，買回目的係供轉讓予員工。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期末應付(退)所得稅	$ 5,931	($ 183)
加：扣繳稅額	138	82
期初應退所得稅	-	340
減：以前年度退稅款	(101)	(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31)	-
當期所得稅費用	3,23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31	-
100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7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612	10,802
所得稅費用	$ 18,291	$ 10,802

2.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3,475	$ 33,72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597)	($ 11,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301)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	$ 2,728	$ 46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651)	(1,301)	10,740	1,82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702	12,019	59,118	10,0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90	321	740	126
未實現銷貨退回	-	-	948	161
出售固定資產遞延利益	3,167	538	3,987	678
虧損扣抵	-	-	52,261	8,884
		11,577		22,189
備抵評價		-		-
		$ 11,577		$ 22,189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準備	$ 3,511	$ 597	$ 4,539	$ 772
虧損扣抵	-	-	52,727	8,964
投資抵減		-		1,800
		597		11,536
備抵評價		(597)		(11,536)
		$ -		$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126	$ 2,835	211,942	$0.10	$0.01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0,418	$149,616	213,584	$0.75	$0.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621		
轉換公司債	2,985	2,985	12,19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3,403	$152,601	226,400	$0.72	$0.67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0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比例追溯調整之。
2.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170	$ 35,740	$ 114,910
勞健保費用	5,506	2,540	8,046
退休金費用	3,951	530	4,481
其他	4,491	927	5,418
折舊費用	61,403	3,973	65,376
攤銷費用	523	-	523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性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919	$ 50,008	$ 123,927
勞健保費用	4,980	2,508	7,488
退休金費用	3,824	504	4,328
其他	5,694	1,133	6,827
折舊費用	60,592	3,876	64,468
攤銷費用	564	-	564

五、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LOTECH INDUSTRI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GI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CAYMAN)	GI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德宏蘇州)	CAYMA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福)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泰麟)	"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興)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新洲全球)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子公司－大強森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改名為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占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德宏蘇州	$ 405,378	17	$ 359,062	14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收款天數約 90 天至 120 天，與一段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占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德宏蘇州	$ 499,250	26	$ 544,921	26
德興	68,663	3	57,157	3
新洲全球	252	-	-	-
	$ 568,165	29	$ 602,078	29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付款天數約 90 天至 120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 額	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德宏蘇州	$ 7,109	1	$ 35,286	6

4.其他應收款項

係出售固定資產及代墊款項等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德宏蘇州	$ 1,301	$ 56
GIC	-	850
德興	-	670
	$ 1,301	$ 1,576

5.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新洲全球	$ 119	-	$ -	-
德興	-	-	34,951	46
	$ 119	-	$ 34,951	46

6.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占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德宏蘇州	$ 216,887	41	$ 357,880	55
德興	4,769	1	13,100	2
	$ 221,656	42	$ 370,980	57

7.其他應付款

應付代墊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德宏蘇州	$ 100	$ 527

8.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出售機器設備予德宏蘇州產生之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3,167 及$3,987（表列「其他負債」），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攤計之已實現「什項收入」皆為$820。

9.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購料及借款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德興單獨使用之額度	$ 2,160,239	$ 2,445,875
GIC與本公司共用之額度	159,720	232,513
德宏蘇州單獨使用之額度	145,200	242,200
	$ 2,465,159	$ 2,920,588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擔任德興 $1,400,000 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13,297	$ 15,801
業務執行費用	3,306	4,200
盈餘分配項目	-	5,652
合 計	$ 16,603	$ 25,653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1. 下列資產係提供抵押、質押作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信用狀開狀保證等之擔保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戶)	$ 125,569	$ 67,230
－定期存款(備償戶)	51,885	6,514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34,170	234,282
房屋及建築-淨額	40,694	50,484
機器設備-淨額	52,911	50,703
預付設備款	2,105	-
	$ 507,334	$ 409,213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六)8 及 9 之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四)及五(二)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需於未來年度支付租金費用約計如下：

期間	金額
102年度	$ 1,215
103年1月至107年2月(其折現值為$4,926)	5,063
	$ 6,278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國外廠商購置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06,678(含 USD2,924 仟元及 EUR4 仟元)及$191,188(含 USD5,410 仟元)。

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為$2,124 及 21,59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以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36,899	$ -	$ 1,136,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93	10,293	-
存出保證金	577	-	57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82,530	-	882,53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76,581	-	876,5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9,666	-	49,66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173	$ -	$ 2,173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38,734	$ -	$ 1,038,7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05	10,305	-
存出保證金	577	-	57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94,436	-	1,094,436
應付公司債	193,744	-	193,7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7,250	-	87,2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2	$ -	$ 1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4.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6.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證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背書保證	$ 2,465,159	$ 2,920,588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皆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1,885 及$96,514；金融負債分別為$266,061 及$295,202；具利率變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5,569 及$67,230，金融負債分別為$49,666 及$95,411。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及資訊管理等方式，以辨認本公司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0,487	29.04	25,648	30.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50,477	29.04	45,569	30.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2,434	29.04	26,506	30.28

2.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屬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惟經評估仍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未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3.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借款

(1)市場風險

除上列附註(五)1.所述，本公司借入款項屬固定利率之負債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1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0	本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2	$ 2,381,027	$ 232,515	$ 159,720	$ -	6.71	$ 3,571,541
0	本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381,027	2,494,740	2,160,239	-	90.73	3,571,541
0	本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2,381,027	242,200	145,200	-	6.10	3,571,541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百分之百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投資比率	市價（註一）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14,536	$ 1,465,844	100	$ 1,465,844	註二
本公司	股票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302	100	1,302	
本公司	股票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299	100	1,299	
本公司	股票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702,154	511,280	75.87	526,408	註二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宏利亞太息債券基金-A-不配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10,850	10,293	-	10,293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二：請詳附註四(六)8及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 499,250	26	月結90~120天	$ -	-	($ 216,887)	41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99,250)	35	月結90~120天	-	-	216,887	31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405,378)	17	月結90~120天	-	-	7,109	1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05,378	45	月結90~120天	-	-	(7,109)	48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8,516)	65	月結90~120天	-	-	27,358	-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8,516	23	月結90~120天	-	-	(27,358)	17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付公司債所嵌入之賣回權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英屬維京群島	玻璃布之銷售業務	TWD	$1,068,617	TWD	$1,068,617	32,614,536	100	TWD	$ 1,465,844	TWD	$ 132,990	TWD	$ 132,990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TWD	500	TWD	500	50,000	100	TWD	1,302	TWD	42	TWD	42	子公司
本公司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TWD	500	TWD	500	50,000	100	TWD	1,299	TWD	9	TWD	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TWD	1,135,455	TWD	964,793	104,702,154	75.87	TWD	511,280	TWD	(349,769)	TWD	(243,762)	子公司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TWD	798,822	TWD	798,822	22,053,926	100	TWD	1,241,620	TWD	128,756	TWD	註三	孫公司（註一）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TWD	857,953	TWD	857,953	-	100	TWD	1,151,040	TWD	128,863	TWD	註三	曾孫公司（註二）

註一：上期期末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二：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三：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備註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其他應收款	$ 169,540	$ 72,6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76,205	$ 476,205	註六
2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5,228	145,2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6,205	476,205	註七
3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25	11,65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6,205	476,205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按資金貸與企業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有 50%之公司不受此限，惟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按資金貸與企業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此限，惟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六：本期最高貸與餘額$169,540(美金 5,600 仟元），動撥餘額$72,600(美金 2,500 仟元)。

註七：本期最高貸與餘額$245,228(美金 8,100 仟元），動撥餘額$145,200(美金 5,000 仟元)。

註八：本期最高貸與餘額$12,025(人民幣 2,500 仟元），動撥餘額$11,650(人民幣 2,500 仟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1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 2,381,027	$ 652,545	$ 625,926	$ 625,926	26.29	$ 3,571,541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百分之百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比率	期末 市價（註一）	備註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股票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3,926	$ 1,241,620	100	$ 1,241,620	
GLOTECH INDUSTRIAL CORP.(B.V.I.)	受益憑證	Monetary Strategic Portfolio	子公司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356	0	4,356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股權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51,040	100	1,151,040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	15	-	15	
泰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	20	-	20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十一(一)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216,887	2.3	$ -	-	$ 249	$ -	-
GLOTECH INTERNATIONAL CORP.(CAYMAN)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5,200	註一	-	-	-	-	-

註一：係屬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及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37 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玻璃布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857,953	(二)及(五)	$ 638,562	$ -	$ -	$ 638,562	100	$ 128,863	$ 1,151,040	$ -	註二、三
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	-	(二)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公司投資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857,953(美金 25,700 仟元)，匯出累積投資金額$638,562(美金 19,000 仟元)。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淨值*60%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8,562	$ 987,360	$ 1,428,616

註一：不含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事業德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美金 6,700 仟元。

註二：本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德豐科技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261,360(美金 9,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暉 麟